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25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27
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68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事项.....	79
第六节 主承销商内部审核程序.....	80
第七节 主承销商结论性意见.....	80

声 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聘任，作为其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承销服务。

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光大证券、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号”注册，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兴证全球基金	指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资管	指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期货	指	兴证期货有限公司
兴证风险	指	兴证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物业	指	福州兴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资本	指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香港）金控	指	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兴证国际	指	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兴证投资	指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	指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海峡股交	指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QDII	指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QFII	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RQFII	指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MB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IB	指	Introducing Broker（介绍经纪商，指的是证券公司将投资者介绍给期货公司，并为投资者开展期货交易提供一定的服务，期货公司因此向证券公司支付佣金）
FOF	指	基金中基金（Fund of Funds）
融资融券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出借证券供其卖出的经营活动
转融通	指	证券金融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和证券出借给证券公司，以供其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
股指期货	指	股票价格指数期货，是以某种股票指数为基础资产的标准化的期货合约，买卖双方交易的是一定期限后的股票价格指数水平，在期货合约到期后，通过现金结算差价的方式来进行交割
直接投资、直接股权投资	指	证券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或公司，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收益为目的业务。在此过程中，证券公司既可以提供中介服务并获取报酬，也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
短期融资券	指	证券公司依照《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的条件和程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债券
次级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证券公司次级债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投资人、债券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两者具有同一涵义
公司股东大会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规则》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8,635,987,294 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8,635,987,294 元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2000 年 05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59898D

联系电话：0591-38507869

传真：0591-38281508

邮政编码：350003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xyzq.com.cn>

电子邮箱：xyzqdmc@xyzq.com.cn

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林朵

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董事会秘书

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电话：0591-38507869

所属证监会行业：J67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

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福建兴业证券公司。1991年10月,福建兴业银行设立证券业务部。1994年4月29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4〕160号文《关于成立福建兴业证券公司的批复》批准,在福建兴业银行证券业务部的基础上,改组设立福建兴业证券公司,为福建兴业银行全资专业证券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1999年8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73号文《关于福建兴业证券公司与福建兴业银行脱钩及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批准,福建兴业证券公司与福建兴业银行脱钩,进行改制及增资扩股。1999年12月19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召开。2000年3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0〕52号文《关于核准福建兴业证券公司增资改制及更名的批复》,福建兴业证券公司成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同时经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闽体改〔1999〕125号文《关于同意筹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本公司经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9.08亿元。

2007年9月28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246号文《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82亿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90亿元。

2008年12月24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441号文《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送股4.47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47亿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37亿元。

2010年9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240号《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3亿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22亿元。2010年10月13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简称为“兴业证券”，证券代码为“601377”。

2013年2月16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3〕161号《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2013年4月26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4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注册资本总额增加至人民币26亿元。

2014年9月5日，根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增加股本人民币26亿元。2014年9月22日，公司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总额增加至人民币52亿元。

2015年7月13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1631号《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批复》核准公司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A股股东配售股份。2016年1月7日，公司完成配股，实际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合计1,496,671,674股，配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增加至人民币6,696,671,674.00元。

2016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兴业证券关于股份回购的议案》，拟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8,000,243股。2017年8月17日，公司完成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过户手续。

2022年4月26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22〕874号《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批复》核准公司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A股股东配售股份。2022年8月25日，公司完成配股，实际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计1,939,315,620股，配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增加至人民币8,635,987,294.00元。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财政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股	0	0
国有法人持股	0	0
其他内资持股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8,635,987,294	1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8,635,987,294	100.00
三、股份总数	8,635,987,29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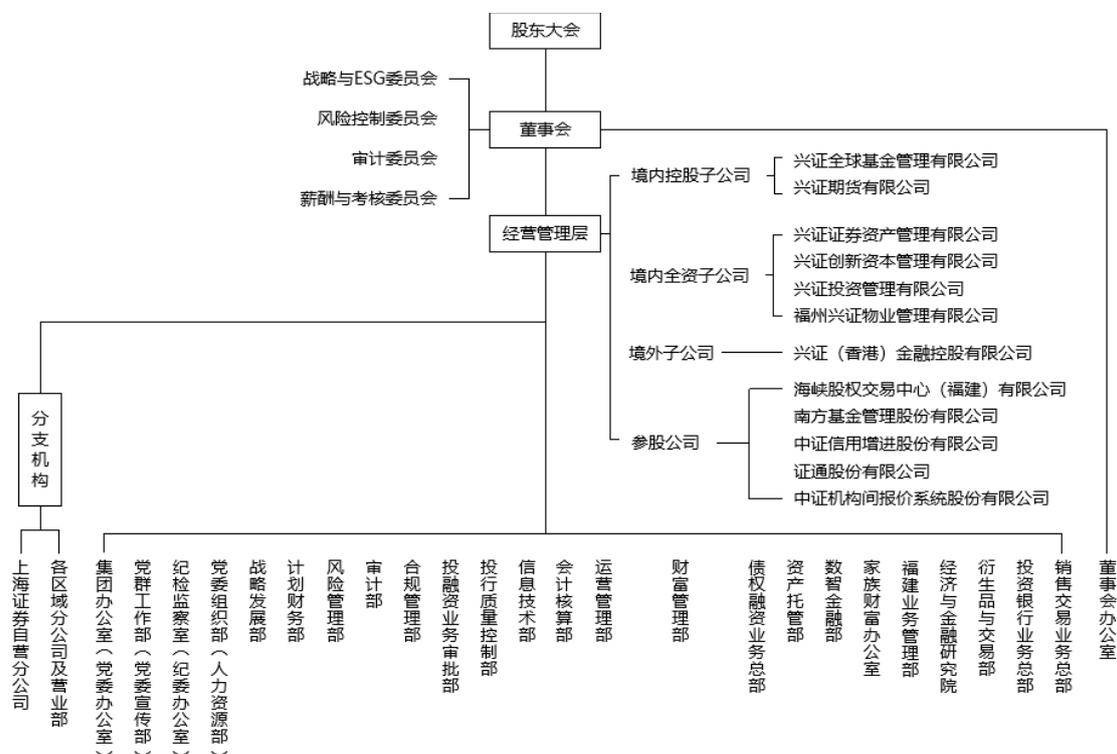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	1,769,854,917	20.49	0	无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34,510,179	7.35	0	无
上海申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442,000	3.17	0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3,964,917	2.48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0,182,452	2.09	0	无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8,558,777	2.07	0	无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2,240,000	1.88	0	无
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8,716,671	1.37	0	无
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7,320,458	1.36	0	无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310,406	1.35	0	无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且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形成了一个有机整体，保障公司的日常运营。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财富管理业务（含证券及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机构服务业务、自营投资业务和海外业务等。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按业务板块分类的收入、成本及其各自占比情况如下：

2025 年 1-6 月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167,298.13	30.96	95,607.28	42.85
资产管理业务	143,405.81	26.54	44,849.17	68.73

机构服务业务	56,986.47	10.54	42,465.89	25.48
自营投资业务	174,093.07	32.21	78,504.75	54.91
海外业务	26,096.94	4.83	15,791.26	39.49
其他	74,644.33	13.81	154,349.94	-106.78
分部间抵消	-102,104.43	-	-72,065.43	-
合计	540,420.32	100.00	359,502.86	33.48

2024年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311,292.55	25.20	195,433.54	37.22
资产管理业务	255,440.89	20.68	69,850.18	72.66
机构服务业务	356,351.19	28.85	354,057.96	0.64
自营投资业务	312,142.17	25.27	147,062.60	52.89
海外业务	48,196.92	3.90	37,309.39	22.59
其他	164,311.03	13.30	260,710.33	-58.67
分部间抵消	-212,351.40	-	-137,208.40	-
合计	1,235,383.35	100.00	927,215.59	24.95

2023年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322,765.74	30.37	223,762.98	30.67
资产管理业务	283,199.95	26.65	92,440.79	67.36
机构服务业务	284,583.75	26.78	290,742.86	-2.16
自营投资业务	158,651.24	14.93	105,603.39	33.44
海外业务	38,177.39	3.59	31,668.17	17.05
其他	134,391.88	12.65	117,316.85	12.71
分部间抵消	-159,053.63	-	-95,150.63	-
合计	1,062,716.32	100.00	766,384.42	27.88

2022年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379,178.06	35.57	243,896.59	35.68
资产管理业务	338,936.37	31.80	105,922.57	68.75
机构服务业务	260,351.18	24.42	209,597.07	19.49
自营投资业务	84,627.77	7.94	88,420.02	-4.48
海外业务	8,586.89	0.81	34,767.32	-304.89
其他	110,505.59	10.37	49,353.39	55.34
分部间抵消	-116,222.07	-	-77,972.07	-
合计	1,065,963.80	100.00	653,984.91	38.65

2025 年上半年，公司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实现收入 16.73 亿元，同比增长 26.35%；资产管理业务实现收入 14.34 亿元，同比增长 25.37%；机构服务业务实现收入 5.70 亿元，同比下降 8.98%；自营投资业务实现收入 17.41 亿元，同比增长 53.78%；海外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2.61 亿元，同比增长 17.94%。

2024 年，公司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31.13 亿元，同比下降 3.55%；资产管理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25.54 亿元，同比下降 9.80%；机构服务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35.64 亿元，同比增长 25.22%；自营投资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31.21 亿元，同比增长 96.75%；海外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4.82 亿元，同比增长 26.24%。

2023 年，公司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32.28 亿元，同比下降 14.88%；资产管理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28.32 亿元，同比下降 16.44%；机构服务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28.46 亿元，同比增长 9.31%；自营投资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15.87 亿元，同比增长 87.47%；海外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3.82 亿元，同比增长 344.60%。

2022 年，公司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37.92 亿元，同比下降 9.29%；资产管理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33.89 亿元，同比下降 36.25%；机构服务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26.04 亿元，同比下降 54.62%；自营投资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8.46 亿元，同比下降 75.25%；海外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0.86 亿元，同比下降 77.90%。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财富管理业务

（1）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2025 年上半年，证券市场在政策利好和流动性改善的双重支撑下延续复苏趋势，中长期资金入市和投资者信心修复推动市场成交显著放量，同时期货市场交投受益于品类创新和大宗商品波动率增大维持高活跃度，市场赚钱效应提升进一步增强居民财富管理需求。根据沪深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等机构统计数据，2025 年上半年沪深两市累计股基成交额 377.57 万亿元，同比增长 63.9%；截至 6 月末，市场融资融券余额 1.85 万亿元，较去年末略降 0.8%。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统计数据，以单边计算，2025 年上半年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 40.76 亿手，同比增长 17.82%；累计成交额 339.73 万亿元，同比增长 20.68%。

在证券经纪业务领域，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优化客户服务与产品体系，运用数字金融工具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质效。报告期内，零售客群线上线下一体化拓客扎实推进，平台数智化专业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私域用户规模加速扩张，优理宝 APP 智能化交易工具扩容升级，零售客群有效户规模再次取得历史性突破；客户综合服务能力持续增强，高净值客群“五大权益”工具体系不断丰富，超高净值客群家族财富服务体系迭代升级，“两高”客群提质增量；投顾业务延续上年增长态势，累计签约客户数与签约资产规模显著增长，投顾队伍转型工作持续深化，业务发展基础不断夯实。根据沪深交易所公布数据，2025 年上半年公司股票基金交易总金额 4.84 万亿元，母公司实现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10.28 亿元。

在金融产品销售业务领域，公司立足多元配置与买方投顾模式，持续扩充产品供给，深化 ETF 生态圈建设，加速指数类产品布局，积极拓展机构理财市场，提升定制化服务能力，着力打造“精而全”的高质量产品矩阵，有效满足客户多样化的财富管理配置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同比增长，产品保有结构持续优化，上半年母公司实现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 1.60 亿元。

在融资融券业务领域，公司立足客户需求，持续丰富服务品类，不断拓宽服务边界，提升服务的专业性、全面性与多样性，夯实业务的长期竞争力，截至 6 月末，公司融资融券期末余额 309.75 亿元。

在股票质押回购业务领域，公司积极履行金融企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责任并严格管控业务风险。截至 6 月末，公司股票质押业务规模 7.51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3.03%，其中公司自有资金融出规模 6.06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3.73%，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269%。

在期货经纪业务领域，集团控股子公司兴证期货始终坚持以机构经纪为核心业务方向，通过“机构、财富、协同”三大战略支点全面发力，持续优化客户服务机制，实现客户规模稳步增长；依托专业能力和区域资源优势，深化产业客户服务，推动产融结合，有效运用期货衍生工具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截至 6 月末，兴证期货期末客户权益 168.92 亿元。

未来，公司将继续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与人民性，坚守客户需求导向，加快买方思维转型，打造具有兴证特色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拓客，线上精耕私域流量，提升客户转化率，线下渠道精准发力，以点破面，有效推动渠道合作落地；深化产品体系创新迭代，打造具有持续生命力的产品矩阵；聚焦多元资产配置与买方服务转型，加强“知己理财”品牌建设，进一步强化 AI 赋能引擎，打造一支“会理财、懂产品、善配置、精服务”的投顾团队，切实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多元化财富管理需求，提升满意度与信任感。

（2）资产管理业务

1) 券商资产管理业务

2025 年上半年，券商资管规模受大集合产品整改收官影响整体增速有所放缓，资管机构围绕公募化转型、数字化重构和提升主动管理能力三大主线加速推进，通过持续优化产品体系、加强投研能力建设、数字化赋能运营效率与投资效能提升，实现从同质化通道服务转向深度价值创造，在竞合有序的新发展生态下，资管行业格局迎来重构。

报告期内，集团全资子公司兴证资管持续深化“固收+”策略，夯实固收业务基本盘，依托现金管理、固收纯债等系列产品不断拓展机构业务合作边界，推进同业金融生态圈建设；公募牌照战略价值加速释放，发行首只国企红利主题公募基金，初步形成覆盖不同风险偏好的公募产品线布局，满足客户多元化的理财需求。管理资产规模延续去年以来增长态势，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兴证资管受托资产管理资金总额 1,134.8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创近五年管理规模新高。

兴证资管将持续深化“固收+”战略，着力强化投资研究、科技赋能、渠道建设与合规风控能力，依托公募基金牌照，前瞻布局公私募产品线，为客户打造有弹性、有特色的“固收+”产品，探索在量化赛道打开突破口，满足客户低波动绝对收益需求，全方位推进资产管理业务高质量发展。

2)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2025 年上半年公募行业充分受益于权益市场回暖和政策红利释放，《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围绕考核制度、收费机制和薪酬体系重塑行业生态，引导基金公司回归本源，同时从产品端、资金端等多维度促进行业功能发挥，包括优化权益类基金注册安排、鼓励权益类基金产品创新等，为公募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行业在机遇与挑战中加速向“投资者回报导向”转型。与此同时，利率下行和权益市场回暖驱动居民通过增配含权类资产增厚收益，在此背景下风险分散、专业化管理的公募基金成为承接居民财富搬家的主要载体，行业规模稳步增长。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数据统计，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合计 34.39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

报告期内，集团控股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始终恪守“基金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通过良好的主动管理能力为客户创造长期价值回报。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兴证全球基金旗下权益类、固收类基金过往十年加权平均收益率稳居行业前列；业务创新实现新突破，完成行业首只跨市场沪港深 300 指数增强基金和新型首批浮动费率基金发行，基金投顾策略获 2025 基金投顾创新案例金牛奖；FOF 管理规模蝉联行业首位，做好养老金融大文章，养老基金 Y 份额规模位居行业前三；跨境投研能力持续深化，报告期内新加坡子公司正式获批，QDII 业务额度扩容。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兴证全球基金公募基金规模首次突破 7,00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至 7,033.77 亿元。

在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增加、国内资本市场深化改革的背景下，兴证全球基金将围绕高质量发展主线夯实竞争力，进一步强化主动管理护城河，加强新生代投研人才培养，持续推动“固收+”产品发展，完善指数增强及多资产配置产品体系，深耕养老金融生态，积极把握跨境资产配置等领域机遇；同时筑牢合规风控底座，以“稳中求进”的经营策略，积极响应公募基金行业费率改革等政策，通过优化投资者陪伴机制提升持有体验，为更广大的居民财富管理升级与资本市场

健康发展贡献专业力量。

3)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2025 年上半年，私募股权基金行业在政策驱动和产业变革催化下步入稳步复苏周期，银行、险资等长期资金扩容和 S 基金机制完善推动募资端实现触底维稳，与此同时，监管政策积极推动社保基金、保险资金、产业资本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大力培育壮大耐心资本、长期资本，进一步拓宽了资金来源；投资端同样呈现逐渐回暖的态势，人工智能、半导体、新材料等硬科技赛道成为投资热点；退出机制持续突破，科创板“1+6”新政重启未盈利企业适用科创板第五套标准上市，为战略新兴行业企业拓宽上市通道，新“国九条”“并购六条”等政策为并购退出打开空间，多元化退出途径持续完善。

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兴证资本开展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兴证资本聚焦科技智能、医疗健康、碳中和及先进制造四大重点行业，强化科技和绿色领域布局，发挥新质生产力引擎作用服务实体经济。报告期内，兴证资本持续推进产品创设工作，完成 5 只基金工商设立和 1 只基金扩募；投资能力获市场高度认可，5 个已投项目完成 IPO 发行或获得受理；行业影响力持续提升，荣获投中“2024 年度中国最佳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TOP100”“2024 年度中国最佳券商私募基金公司 TOP10”和清科“2025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机构有限合伙人 TOP50”等业内重量级奖项。

兴证资本将持续深化与政府机构、企业等出资方的战略合作，紧贴客户需求创新业务模式与服务方式；聚焦科技金融与绿色金融核心命题，深度挖掘优质产业项目资源，切实发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功能。

2、机构服务业务

(1) 研究与机构服务业务

1) 研究服务业务

随着《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全面实施，交易佣金规模同比承压，同时主动基金规模增长乏力和以 ETF 为代表的被动产品快速扩张进一步压缩公募佣金规模增长空间，佣金总量减少致使行业竞争加剧。但长远来看，交易佣金费改将引导卖方研究业务回归本源，通过加强投研能力建设、提升研究深度与服务质量强化自身竞争力，推动研究与机构服务业务长期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资本市场论坛暨中期策略会、上市公司交流会、海外投资策略会系列会议等研究活动，获得市场高度评价，研究实力稳居行业第一梯队，分仓佣金收入市场竞争力优势稳固。持续深化综合研究转型，依托“研究+”协同生态，强化产研融合与投研联动，充分发挥研究优势撬动机构综合服务业务落地，有效赋能财富管理业务分层分类服务体系建设，研究综合价值转化进一步提升。智库研究高质量发展走深走实，围绕金融“五篇大文章”，积极承接监管机构和政策部门的研究需求，有效支持福建省金融强省建设，研究课题获评中国证券业协会、福建省金融学会优秀课题；绿色金融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经济与金融研究院获聘社会价值实验室副理事长成员单位；写好养老金融大文章，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联合开展“银发经济与养老金融”研究。

公司将积极应对行业新规落地带来的挑战与机遇，推动卖方研究提质增效，坚守深度研究立身之本，坚持扎实稳健、富于前瞻的兴证研究特色，强化深度研究、专题研究及产业链研究核心能力，巩固强化研究服务领先优势；加强研究协同，持续探索“研究+”协同赋能模式创新，以“投研+投行+投资”模式锻造集团重点优势行业竞争力，打造全面赋能集团发展的智慧中枢，加速提升研究综合效益转化。同时，积极融入国家战略，围绕金融“五篇大文章”，聚焦高层级智库服务，深化绿色金融战略合作，着力打造行业标杆研究品牌，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专业力量。

2) 资产托管与外包业务

报告期内，伴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等监管政策的全面落地实施，行业加速出清中小私募机构，优质私募客群价值进一步凸显。市场环境回暖亦带动私募产品发行企稳回升，在此背景下，证券公司加速构建机构客户服务生态圈，着力提升全业务链综合服务能力，在深耕传统私募领域的同时，加快拓展与持牌金融机构的多元化合作。

公司依托集团综合化经营平台优势，整合串联资产托管与基金服务、机构经纪、投资研究及衍生品等主经纪商业业务，打通“资金-交易-资产”全周期服务链条，为专业投资机构提供全场景一站式服务。报告期内，传统私募证券基金托管业务保持竞争优势，新增托管私募产品市场份额稳步增长，期末存续托管私募产

品数量稳居行业前五。同时，公司紧密贴合市场趋势，持续优化多元业务布局，在持牌机构业务拓展方面取得积极进展，公募基金托管存续规模保持行业前列，合作公募管理人实力明显提升，其他持牌机构新增托管产品数量与规模同步增长。数智化运营与风险管理能力获得国际认可，业务自动化率、风控覆盖率、品牌影响力保持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将以客户需求为核心引领，围绕机构客户全生命周期需求，持续深化主经纪商服务体系。一方面加速推进资方服务生态构建，打造具有兴证特色的差异化服务品牌和资方服务平台；另一方面在巩固私募客群服务传统优势的基础上，战略深耕公募基金托管领域，着力打造核心增长引擎，并积极开拓其他持牌金融机构的多元合作模式，全面提升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综合金融一体化服务能力。

3) 机构交易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证券公司机构交易服务业务在监管政策推动下有序发展，做市业务伴随相关政策优化，科创债、ETF 等金融工具做市活跃度显著提升，促进了市场交易的稳定与高效；场外衍生品业务随着监管加强对业务底层资产、资金流向、杠杆水平的穿透式风险管理，合规与风控要求进一步强化，提升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效能。

公司坚持以客需服务为导向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业务，持续提升产品设计、交易定价及风险管理能力，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和策略体系，基于更加多元的资产配置与风险管理工具为机构客户提供一站式衍生品交易服务。做市业务多元化发展基础持续夯实，做市品种覆盖与规模稳步增长，有效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为超长期特别国债、科创债提供做市报价服务，参与首批科创债 ETF 做市交易，报告期内，有序推进基金做市服务体系化建设，深化与头部核心基金公司的战略合作，持续为公募基金客户提供智能化、策略化、专业化的高质量做市服务，获批成为上交所基金主做市商，上市基金做市标的在沪深交易所评价中均获得 A 级及以上；积极探索一二级联动业务模式，深交所信用债一般做市评价为 A 级；助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开展科创板做市和北交所做市业务，做市能力位于行业前列。报告期内，取得上交所期权一般做市商资格，做市品种进一步拓展。

公司将继续以践行金融“五篇大文章”为指引，持续完善“柜台市场业务、

场外衍生品业务与做市业务”三位一体的对客交易服务体系，巩固并提升差异化竞争优势。场外衍生品业务着力提升交易能力和风险对冲能力，优化产品供给，全方位服务客户资产配置及风险管理需求，助力引导中长期资金入市，增强资本市场韧性；做市业务持续拓展做市品种覆盖，强化系统支撑与策略创新，有效提升市场流动性。

（2）投资银行业务

1）股权融资业务

报告期内股权融资市场呈现政策托底与市场修复并存的态势，一方面，宏观经济回暖和产业升级需求推动企业融资需求增长，与此同时资本市场改革红利加速释放，随着科创板“1+6”改革重启未盈利企业上市通道、创业板第三套标准启用等政策相继推出，资本市场制度改革带动股权融资市场活跃度显著修复；另一方面，国有大行注资计划成为上半年股权融资市场的最大增长动能，推动股权融资规模迎来跨越式增长。根据 Wind 数据统计，报告期内 A 股市场股权融资总规模（不含资产类）约 6,880 亿元，同比增长 430%，融资家数 130 家，同比下降 8%，其中，IPO 融资家数 51 家，同比增长 16%，融资规模 374 亿元，同比增长 15%；市场新增新三板挂牌 158 家，其中创新层 108 家。

在股权融资业务领域，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战略，聚焦科技金融大文章，助力新材料、先进制造等新质生产力领域多家企业完成股权融资，报告期内完成再融资项目 2 单，另有 2 单 IPO 项目已通过注册或启动发行；公司强化对创新型中小企业的资本赋能，深度整合北交所与新三板业务资源，打造立体化投资银行服务矩阵，上半年完成新三板挂牌 1 家，定增 1 家，期末持续督导项目 122 家，其中创新层督导 55 家、行业排名第 10 位；截止 6 月末辅导备案项目 37 家，其中北交所辅导备案 14 家、行业排名第 6 位；统筹推进境内外大投行业务协同发展，加强跨境协同下的人员培训提升、业务流程梳理和项目储备开发，着力提升投行业务专业能力与国际竞争力。公司股权融资业务表现屡获业界认可，报告期内荣获包括 Wind 及新财富杂志 2 家机构的 6 项投行融资荣誉。

公司将以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初心使命，在集团化办投行战略和三维四驱国际化策略指引下，充分发挥投行功能性，聚焦战略新兴行业和未来产业，把握资本市场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新机遇；扎实推进境内外业务协同发展，强化

各业务条线对投行业务的协同赋能，加强专业队伍建设，提升并购重组专业服务能力，通过资源整合为客户提供更加集约高效的股权融资服务。

2) 债权融资业务

上半年受益于低利率背景下企业融资成本下降及资产荒影响，叠加监管层专项债、科创债等定向政策工具支持，债权融资业务规模呈现增长态势。1-6月全国信用债（不含同业存单）发行规模 10.35 万亿元，同比增长 6%；公司债发行规模 2.1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证监会主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 0.62 万亿元，同比增长 32%。

在债权融资业务领域，公司严守合规底线，坚持业务创新、深化集团协同、强化业务功能发挥，以持续提升业务竞争力为导向，推进全业务链联动，提升客户综合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债权融资项目承销只数同比增长 20%，其中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只数同比增长 36%、承销规模同比增长 54%，资产支持证券市场竞争力排名稳居行业前列；公司积极发挥专业所长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科创债及科创票据承销数量和规模显著增长，成功助力发行全国首单 AA+省级国有科技企业永续科创票据、福建省内市属国企首单科技创新债券；绿色债券业务落地规模 85.55 亿元，同比增长 46%；创新业务能力持续提升，助力发行全国首单农贸市场公募 REITs、全国首单人才服务主题公司债券、全国首单推动文体旅高质量发展 CMBS、全国首单推动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 ABS 等项目。

公司将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全面提升债权融资业务竞争力。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巩固产品创新优势，支持科技企业发行科创债、知识产权 ABS、数据中心 REITs 等产品，依托综合金融服务优势赋能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积极谱写绿色金融大文章，持续拓展绿色金融产品体系，深化绿色债券及 ABS 创新实践；恪守稳中求进的经营理念，严守风险底线，确保合规执业能力保持在行业较高水平；同时着力推进境内外业务协同发展，增强债权融资业务国际竞争力。

3) 区域股权交易市场

伴随我国经济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转型，区域性股权市场作为重要金融基础设施的功能定位持续夯实，以服务中小企业为核心的区域性股权市场获得政策持续加力，2025 年 2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健全‘专精特新’专板综合服

务，加强与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的有机联系。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规则对接、标准统一”；5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等八部委联合印发《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提出“支持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指导辖内区域性股权市场不断提升面向小微企业的规范培育、股权融资等服务能力”，进一步强化其在科技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等领域的枢纽功能。

报告期内，公司参股公司海峡股交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与人民性，高质量落实科技金融、普惠金融及绿色金融等工作。构建完善科创企业全周期培育体系，以“专精特新”专板建设为抓手，持续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路径，并通过三四板绿色通道助推优质企业登陆新三板；创新普惠金融服务模式，下沉服务至县域及乡镇层级，建立潜力企业筛选机制，联合各级政府探索打造“政府购买服务+区域性股权市场培育”的上市培育新模式；引领绿色金融创新实践，获批联合筹建福建省“双碳”能力建设中心，完成全国首宗“沉积碳—惰性碳”海洋渔业碳汇交易，并实现全国首笔河湖碳汇交易落地。

海峡股交将持续构建“一体两翼”的业务框架体系，依托“四大基地”资源优势，聚焦“专精特新”企业服务，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全生命周期产品矩阵，深化县域及乡镇层级金融服务渗透；优化重点企业分层培育路径，创新县域资本市场服务模式，打造优质上市后备企业梯队；并依托资源环境交易中心，持续拓展双碳目标下的绿色金融创新应用场景。

3、自营投资业务

2025年上半年权益市场相对表现活跃、呈现震荡上行的走势，一方面年初以来AI、机器人等热点板块开启的结构性行情为权益投资开拓超额收益的空间，另一方面受外部经贸摩擦等因素拖累，权益市场波动同样放大了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证券公司权益投资业务机遇与挑战并存。债券市场整体延续资产荒行情，利率底部震荡、票息低位、波动加大；与此同时，信用债市场舆情仍存，市场新增债券违约主体主要涉及房地产及建筑工程行业。

一级股权投资方面，受益于政策支持及市场回暖，呈现结构性复苏态势。国有资本继续发挥主导作用，投资聚焦半导体、新能源、先进制造、数字经济等新质生产力领域；一级市场退出渠道持续拓宽，港股IPO市场强劲复苏，并购重组交易活跃度显著提升，科创板“1+6”等政策新规为战略新兴行业企业拓宽上市

通道，A股市场IPO常态化进程加速，一级市场多元化退出机制日趋完善。

（1）权益投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秉持稳健投资与价值投资理念，严控风险，通过优化持仓结构、精选优质行业、丰富投资策略组合，有效降低了持仓波动与回撤水平，相对收益表现位于可比基金前列，并取得了较好的绝对收益。能力建设方面，公司持续完善投研体系，拓展研究覆盖的广度与深度，强化团队专业能力，为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固定收益投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发挥投研交易优势，加大正息差资产挖掘力度，进一步丰富多元交易策略，并依据市场情况调整债券资产结构，获得了稳定的投资收益，业绩表现位列可比基金前茅。面对信用分层加剧、信用风险事件仍存的市场特征，公司持续开展信用跟踪研究和持仓结构优化，保持高等级品种的较高持仓占比，有效管控组合信用风险。

（3）另类投资业务

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兴证投资开展另类投资业务。报告期内，兴证投资专注主业、提升专业化能力，立足福建并辐射长三角及大湾区等重点区域，深耕半导体、新能源、先进制造、数字经济等新质生产力领域的股权投资。公司各项业务稳健发展，集团协同效应持续深化，投后管理与退出工作有序推进，内控与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

权益投资方面，公司将深化研究驱动投资的业务导向，有效整合内外部研究资源，着力优化研究工作投入产出比；同时，持续强化风险收益动态平衡，根据市场行情做好持仓结构调整，并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择机进一步扩大多策略、多资产投资，打造现代化、可持续的多元化投研体系，降低业绩波动。

固定收益投资方面，公司将坚持稳健投资理念，在有效管控风险的前提下，挖掘优质正息差资产，保持交易策略多样化，提升交易能力，以应对低利率环境并保障投资收益稳定性；严防利率风险，持续强化持仓债券的信用风险管理，筑牢信用风险防线。

另类投资方面，兴证投资将秉持“深耕产业、投退有序”的原则，通过聚焦产业的深度研究驱动投资决策。公司将审慎筛选具备核心价值且满足退出路径清

晰可行、投资周期合理可控标准的项目开展投资，扎实做好投后管理，并积极拓展内外部退出渠道，加速推进资产盘活赋能，持续提升整体经营效益。

4、海外业务

尽管面临地缘政治及贸易关税等不确定因素，全球经济增速放缓，但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依然稳固，港股市场展现强劲复苏动能，在全球资本市场中表现亮眼。上半年恒生指数累计上涨 20%，居全球主要股市前列，港股交投活跃度较去年同期显著提升，同时南向资金净流入大幅增长为港股市场注入活力，报告期内港股日均成交额 2,402 亿港元，同比增长 118%，创下历史新高；融资业务方面，随着港交所推行多项措施吸引企业来港上市，以及国际投资者对中国核心资产需求日益增加，港股 IPO 市场迎来强劲复苏，报告期内新股上市集资额 1,017 亿港元，较去年同期增长超七倍，跃居全球首位，已超越 2024 年全年集资额。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兴证（香港）金控依托专业优势，持续推动业务转型升级。财富管理业务方面，不断丰富产品体系，新增上架产品 11 只，实现产品销售规模约 9 亿港元，同比增长超 10%，积极拓展“跨境理财通”业务，累计上架南向通产品 39 只，覆盖人民币、港币及美金等多币种，有效满足客户跨境财富管理需求。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债券承销业务优势持续巩固，报告期内完成债券承销项目 105 单，承销规模达 11.12 亿美元，在港中资券商债券承销排名较上年提升 3 位至第 6 位。自营投资业务坚持稳健谨慎的投资策略，紧密跟踪市场动态，前瞻布局多元化投资组合，有效提升投资收益稳定性与组合韧性。公司 ESG 实践成效显著，连续三年维持万得 ESG 评级 BBB 级，全球环境信息研究中心（CDP）气候变化评级升至 B 级；在投资者关系、企业管治、企业透明度及沟通渠道建设方面亦获得业内认可，兴证国际蝉联香港投资者关系大奖优秀奖。

未来，兴证（香港）金控将继续坚持“稳健经营、稳中求进”的原则，把握跨境理财通业务和基金互认等业务机会，深化财富管理业务转型升级，积极探索布局数字资产领域，强化技术研发与业务储备，争取占领市场先机，加速资产管理业务产品推陈出新，满足客户多元服务需求；发挥债券承销业务的品牌和专业优势，巩固和提升市场领先地位，抓住港股市场升温的机遇，股权融资业务聚焦热点行业，加强联动协同，全面提升业务竞争力；坚守合规风控底线和绿色金融

服务理念，优化资源配置，形成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人才队伍，充分落实集团大投行境内外业务协同发展战略，多维度赋能全球客户跨境综合金融服务，更好地服务于中国企业“走出去”，努力在“一带一路”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 发行主体：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三)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最高待偿还余额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可采用分期发行。发行前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明确各期发行规模。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 年期（含 1 年期）。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十一)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注册阶段尚未进行债项评级。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 50.00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50.0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十六)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

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十七）拟上市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八）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证券法》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1、核查方式

结合审计报告对公司本次发债发行条款及计划进行核查。

2、核查过程

2025年10月22日开始至2025年12月10日，主承销商进场对该事项进行核查。

3、核查情况

（1）关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1) 组织机构。发行人遵循《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章制度、《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运作机制和制度建设，构建了规范、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架构。相关机构在报告期内运行良好，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任期届满或个人工作安排，属于正常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2025年6月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系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监事会改革要求的正常经营举动，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可分配利润。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5,516.50万元。按市场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募集资金投向。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50.00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50.00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4) 其他条件。本次发行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核查结论

综上，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此外，发行人属于证券行业，主营业务涵盖财富管理业务、机构服务业务、自营投资业务和海外业务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39%、70.97%、72%和 71.71%；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6.56 亿元、-103.60 亿元、241.43 亿元和 32.53 亿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8.47 亿元、-114.29 亿元、-227.69 亿元和-23.08 亿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 506.01 亿元、600.68 亿元、709.61 亿元和 524.53 亿元，符合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特点和业务特征。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办通知》中发行人应当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规定。

（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有关上市条件

1、核查方式

结合审计报告对公司本次发债发行条款及计划进行核查。

2、核查过程

2025 年 10 月 22 日开始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主承销商进场对该事项进行核查。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次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有关上市条件。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核查方式

调阅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议案及决议文件；调阅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议案及决议文件。

2、核查过程

2025年10月22日开始至2025年12月10日，主承销商进场对该事项进行核查。

3、核查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在确保风险控制指标、流动性监管指标及各类债务融资工具限额指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债务融资品种、融资规模、发行时间、期限、利率、融资资金使用及管理。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25年6月23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25年4月26日和2025年6月24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环境，发行人董事长决定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4、核查结论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已经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及尚在存续期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1、核查方式

通过查阅公开信息及请发行人提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明细。

2、核查过程

2025年10月22日开始至2025年12月10日，主承销商进场对该事项进行核查。

3、核查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43只，其中境内债券42只，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1,070.00亿元，境外债券1只，发行金额3.00亿美元；累计偿还境内债券本金人民币873.00亿元、境外债券本金8.12亿美元。

(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本金余额为境内公司债券652.00亿元、短期融资券85.00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6 兴业 03	2026-2-9	-	2029-2-9	3	19.00	185	19.00
2	26 兴业 01	2026-1-16	-	2028-1-16	2	22.00	1.82	22.00
3	25 兴业 S1	2025-8-25	-	2026-03-13	200 天	44.00	1.70	44.00
4	25 兴业 Y1	2025-5-23	-	2030-5-23	5	27.00	2.19	27.00
5	25 兴业 K1	2025-5-21	-	2027-5-21	2	10.00	1.89	10.00
6	25 兴业 F4	2025-4-10	-	2028-4-10	3	30.00	2.05	30.00
7	25 兴业 F2	2025-1-16	-	2028-1-16	3	20.00	1.84	20.00
8	24 兴业 C2	2024-12-13	-	2029-12-13	5	8.00	2.15	8.00
9	24 兴业 C1	2024-12-13	-	2027-12-13	3	22.00	2.07	22.00
10	24 兴业 10	2024-11-15	-	2029-11-15	5	10.00	2.29	10.00
11	24 兴业 09	2024-11-15	-	2027-11-15	3	30.00	2.17	30.00
12	24 兴业 08	2024-10-16	-	2029-10-16	5	15.00	2.30	15.00
13	24 兴业 07	2024-10-16	-	2027-10-16	3	35.00	2.20	35.00
14	24 兴业 06	2024-08-23	-	2029-08-23	5	15.00	2.17	15.00
15	24 兴业 05	2024-08-23	-	2027-08-23	3	10.00	2.07	10.00
16	24 兴业 04	2024-04-25	-	2029-04-25	5	25.00	2.36	25.00
17	24 兴业 03	2024-04-16	-	2027-04-16	3	30.00	2.38	30.00
18	24 兴业 01	2024-01-22	-	2027-01-22	3	30.00	2.78	30.00
19	23 兴业 Y1	2023-11-21	-	2028-11-21	5	30.00	3.49	30.00
20	23 兴业 C3	2023-11-13	-	2026-11-13	3	10.00	3.23	10.00
21	23 兴业 C2	2023-10-20	-	2028-10-20	5	9.00	3.50	9.00
22	23 兴业 C1	2023-10-20	-	2026-10-20	3	31.00	3.35	31.00
23	23 兴业 F4	2023-10-16	-	2026-10-16	3	30.00	3.00	30.00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23	23 兴业 F2	2023-8-16	-	2026-8-16	3	25.00	2.91	25.00
25	23 兴业 06	2023-7-24	-	2028-7-24	5	20.00	3.15	20.00
26	23 兴业 05	2023-7-24	-	2026-7-24	3	30.00	2.77	30.00
27	23 兴业 04	2023-5-22	-	2028-5-22	5	8.00	3.18	8.00
28	23 兴业 03	2023-5-22	-	2026-5-22	3	27.00	2.98	27.00
29	23 兴业 02	2023-4-12	-	2026-4-12	3	30.00	3.06	30.00
证券公司债小计						652.00		652.00
30	25 兴业证 券 CP001	2025-09-09	-	2026-06-26	0.7945	55.00	1.73	55.00
31	26 兴业证 券 CP001	2026-01-22	-	2026-09-24	0.6712	30.00	1.68	30.00
合计						737.00		737.00

(3)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外债券本金余额为 0.83 亿美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兴业证券 B2702	2024-02-02	2024-02-02	2027-02-02	3	3.00 亿美 元	-	0.83 亿 美元
合计						3.00 亿美 元		0.83 亿 美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发行收益凭证 278.39 亿元、176.37 亿元、244.65 亿元和 218.03 亿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待偿还收益凭证余额为 90.05 亿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开展同业拆借 13,171.65 亿元、14,530.00 亿元、9,301.41 亿元和 1,561.02 亿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待偿还同业拆借余额为 20.50 亿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均未开展转融资业务。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待偿还转融资余额为 0 亿元。

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存续余额共 57 亿元。公司发行的永续次级债券，清偿顺序位于发行人普通债务和次级债务之后、先于公司股权资本，计入所有者

权益，降低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次级债	证监会	200	2024/10/28	30	170	2026/10/28	偿还到期债券、补充营运资金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永续次级债	证监会	100	2025/4/17	27	73	2027/4/17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公司债	证监会	200	2025/9/26	41	159	2027/9/26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补充营运资金
合计		-	-	500	-	98	402	-	-

此外，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上限为 205 亿元。短期融资券采用余额管理方式，待偿还短期融资券最高余额持续有效。截至目前，发行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存续余额为人民币 85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120 亿元。

4、核查结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所发行的各类债券还本付息情况正常，未发生逾期或未偿付的情况。

（五）关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的核查

发行人属于综合实力较强、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健全的证券公司，故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第二章、第二条、第三款的可以申请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情形。

（六）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核查方式

通过发行人查询人民银行征信报告等方式，核查其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含银行贷款)有无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并仍处于持续状态。通过查询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向社会公告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通过查询税务机关等部门门户网站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2、核查过程

2025年10月22日开始至2025年12月10日，主承销商进场对该事项进行核查。

3、核查情况

经核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如下：

1、兴业证券及其签字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核查

兴业证券2022年1月1日至今存在被监管部门给与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于2022年9月16日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73号），对兴业证券在保荐伟志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存在未发现伟志股份公司2018-2019年期间通过列支劳务费或广告费将资金从公司银行账户转入个人银行卡用于支付部分个体劳务队伍项目劳务费用、项目推进协调费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于2023年8月3日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6号），对兴业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客户服务行为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不到位、个别分析师的发言内容不够审慎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5月31日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兴业证券存在部分项目发行保荐报告未完整披露立项、质控、内核审查问题、薪酬考核制度设计不合理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于2024年8月2日出具《关于对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3号），对兴业证券存在的对员工及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监控不到位、个别员工违规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股票等内控管理不到位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核查结论

发行人以上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不存在由此引发的可能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风险。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1、核查方式

通过调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证，核查其经营范围。

2、核查过程

2025年10月22日开始至2025年12月10日，主承销商进场对该事项进行核查。

3、核查情况

（1）经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财政厅，为地方政府部门。经查阅发行人经审计的2022年、2023年和2024年财务报告及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机构服务业务和自营投资业务为主。

经主承销商查阅2018年12月31日银监会平台名单，发行人不在银监会平台名单内。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机构服务业务和自营投资业务，不涉及来自政府收入超出营业总收入50%的情形。

(2)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是否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7 家一级子公司，均不在银监会平台名单内。

4、核查结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是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八) 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1、核查方式

查询相关部门门户网站，如“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2、核查过程

2025 年 10 月 22 日开始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主承销商进场对该事项进行核查。

3、核查情况

通过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及“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核查结论

发行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九) 证券服务中介机构资格及处罚情况核查

1、核查方式

(1) 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核查其自身、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是否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2) 通过查询网站访谈中介机构等方式，核查其自身、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是否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

(3) 通过相关中介机构查询中国证监会诚信档案、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核查其自身、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2、核查过程

2025年10月22日开始至2025年12月10日，主承销商进场对该事项进行核查。

3、核查情况

(1) 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至说明出具日，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2022年1月5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1号）

公司因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以及个别公司债券受托管理阶段未勤勉尽责，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2022年1月19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鸿福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号）。

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鸿福路证券营业部存在销售非光大证券代销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2022年2月28日，上交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19号）。

（该事项与“2022年1月5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1号）”的信息披露相关内容一致。）

因公司重大合同披露不及时、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披露不及时、重大交易披露不完整，上交所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裁（代行董事会秘书）薛峰予以通报批评。

4、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1号）。

因公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境外子公司中国阳光富尊移民服务有限公司从事的移民服务不属于金融相关业务范畴，存量业务尚未完成清理；二是未督促境外子公司完成所持OP EBS Fintech Investment Limited、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国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合伙份额)清理；三是未按期完成至少1家子公司、1家特殊目的实体(SPV)的注销，以及11家子公司、3家SPV的层级调整，未能有效压缩境外子公司层级架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5、2022年8月3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80号），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具《关于对朱勤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79号）。

公司在公司治理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将关于股权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写入公司章程；二是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掌握股东信息变动情况及未按规定报告股东事项；三是公司高管存在同时分管稽核部和其他业务部门或子公司的情况。

6、2023年2月20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7号）

因公司作为北京赢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期间，未能勤勉尽责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能发现赢鼎教育通过虚构业务虚增业务收入的情形，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2023年5月30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1号）

公司作为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存在违规情形。

8、2023年6月1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公司出具《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3]32号）

公司作为四平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两期债务融资工具“20四平城投PPN001”“20四平城投PPN002”的主承销商，存在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交易商协会对公司予以严重警告。

9、2023年7月12日，广东证监局向公司广东分公司及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

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8号）
《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23〕79号）

因广东分公司管理的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原负责人张林开、员工李国新、叶镇华等人协助客户出借证券账户为他人融资提供中介和便利,向客户违规承诺承担损失;二是部分员工存在向客户提供科创板测试题答案、索要客户证券账户密码、向客户发送回访问卷、提供答复口径等情形;三是未按规定及时向广东局报告客户集体投诉等重大事项。广东分公司和营业部分别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和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0、2023年10月3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对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3号)

因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于2009年4月、2011年3月开立外币保证金账户后,未能在开户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管局报备。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责令改正相应违法行为并予以警告处5万元罚款。

11、2024年3月26日,宁夏证监局对公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宁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号)

因营业部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答案、对投资者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与投资者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委托他人招揽客户、私自销售非公司代销的私募基金产品的情形。公司营业部被宁夏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2024年4月10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及周平、王世伟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63号)。2024年5月14日,深交所对公司及周平、王世伟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会〔2024〕146号)

因光大证券在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项目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未充分履行核查义务，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未进行必要的审慎核查，导致制作、出具的2018-2020年度持续督导意见存在不实记载，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员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因同一事件，深交所对公司、周平、王世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13、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南京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4号

2018年至2019年期间，公司南京公司下属营业部在为部分客户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权限时，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未有效核实客户提供的资产证明文件和投资经验等材料。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南京分公司出具警示函。

14、2024年7月1日，深圳证监局对深圳新园路营业部及其负责人分别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45号、《关于对曹华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46号

深圳新园路营业部因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柜台人员在未全面交付使用的营业场所办理业务，现场未悬挂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二是大部分人员在营业场所以外地点办公；三是未及时向我局报告影响营业部经营管理的重大事件，深圳证监局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营业部负责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5、2024年5月31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公司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对项目风险、尽调底稿把关不严，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部分项目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未完整披露内控关注问题。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16、2024年12月26日，厦门证监局对公司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4号

营业部多名从业人员存在违规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厦门局

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7、2025年4月18日，广西证监局对公司南宁金浦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浦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号

营业部存在向客户介绍人支付报酬，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为客户“绕标套现”提供便利，客户回访不规范、不到位等违规行为。广西证监局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8、2025年5月15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丽水灯塔街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灯塔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93号、对营业部负责人出具《关于对雷海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94号

营业部存在向非营销人员下达营销任务、费用管理不规范及不相容岗位部分职责未有效分离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合规管理不到位。浙江证监局对营业部及营业部负责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光大证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事项及时进行有效整改，进一步加强合规及风险管控，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

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根据《决定》，公司1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号）

2022年8月3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

2022年8月16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经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

2022年11月24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认为公司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5、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

2023年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

11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

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

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公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

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
（〔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公司21运和02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

2023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认为公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第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3.1.1条、第4.2.1条、第4.2.2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

监管措施。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

2023年6月1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

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公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10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

2023年10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4、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5、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

2023年11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认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58万元人民币罚款。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

202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公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

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13号)

2024年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认为公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第十二

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3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

2024年5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认为公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1、《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

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92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2020年1月、2020年1月和2020年7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

2024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

2024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公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1月31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公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2016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9日）。2023年8月18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年8月24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2024年3月14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

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4、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

2024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认为公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予以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12.1.2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

2024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2023年9月25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年5月11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公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公司及严砚、

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

2024年9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2023年6月16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公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公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

2024年10月18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

2025年1月10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经查，公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

2025年9月12日，公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2023年6月28日，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公司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3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

2025年9月23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经查，公司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主承销商：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2020年6月5日,安徽监管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0〕9号),公司作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17盛运01的承销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对发行人对外担保相关内部控制运行情况核查有效性不足,对发行人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准确性督促不到位,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相关规定。安徽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公司进一步全面梳理债券业务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好债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职责。

(2) 2020年8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对公司出具《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合银)罚字〔2020〕1号),公司因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身份被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处罚款人民币20万元,对单位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王超处罚款人民币1万元。

公司对检查意见中所提出的整改意见要求进行核实确认,并按照要求落实整改,加强反洗钱内控管理工作、强化客户身份识别及风险等级划分工作、完善反洗钱业务系统异常交易预警指标设置和进一步优化客户职业划分工作。

(3) 2020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48号)。对于作为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8迈科01)的承销机构,未审慎调查发行人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资产受限事项;作为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哈创01)的承销机构,未审慎调查发行人资产受限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七条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五十八条,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公司已对该违规事项实施了合规考核扣分并已开展对有关责任人的内部责任追究工作。

(4) 2021年1月6日,陕西证监局对西北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北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1〕

1号），指出西北分公司存在公示信息不准确、客户回访和异常交易监测不规范的情形。

公司组织落实整改工作，已对该违规事项实施了合规考核扣分并对有关责任人的进行内部责任追究。

（5）2021年11月3日，福建证监局对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63号），对于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存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承做集中统一管理不够到位；业务人员绩效奖金主要与承做项目收入挂钩，未考虑专业胜任能力、合规情况等因素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6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和《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有关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公司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在两个方面进行整改：一是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投行事业部对各投行业务部门的集中管控，规范分公司业务承揽和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的联动，持续做好承做集中统一管理。二是进一步完善、细化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从业人员的考核及奖金发放机制，综合考虑专业胜任能力、合规情况等因素，进一步建立起科学、合理的薪酬考核机制。

针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指出的问题，公司严格按照内部问责制度，组织开展问责调查，已对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并向福建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问责报告，切实提升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控合规水平。

（6）2021年12月10日，福建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76号），公司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存在未严格遵守审慎经营规则，部分资产管理产品运作不符合规定、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管理人职责不到位等问题，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1号，以下简称《资管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的规定。根据《资管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已对监管措施提及的问题进行了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

(7) 2022年5月2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管执行部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2〕88号），指出公司作为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易航”）以及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直升”）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的过程中，在长期无法正常获取募集资金专户流水的情况下，未采取进一步有效措施，未及时报告相关情况，未能及时发现ST 易航、首航直升相关募集资金被占用的情况，未做到勤勉尽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7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第二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公司积极组织落实整改，加强对持续督导业务的跟踪和指导，提升相关人员专业能力和水平。

(8) 2022年6月2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2〕55号），指出公司作为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箭鹿股份）的时任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未能督促箭鹿股份及时完成权益分派并办理相关业务，长期未发现挂牌公司存在的违规情形，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7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第二条、第二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二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公司对上述自律监管措施高度重视，积极落实监管要求，持续完善新三板持续督导业务合规水平。

(9) 2022年8月4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华福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号），指出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人员参与基金销售，且其违规展业期间，代销产品服务或预约关系及后续销售奖励下挂至其他营销人员名下；二是在基金销售过程中，营销人员在推介产品过程中存在向投资者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及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意见等情形。上述问题反映江西分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内部控制不完善，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江西证监局决定对江西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领导高度重视，对警示函提及的问题及有关事项，立即组织江西分公司开展全面风险隐患排查，江西分公司针对管理现状采取一系列整改与加强措施。

（10）2023年5月29日，公司收到福建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2号），指出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存在相关人员收入递延支付执行不到位，个别资产管理产品未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责任等问题，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号）第四十一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

公司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已积极对行政监管措施提及的问题进行整改，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

（11）2025年4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84号），指出公司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负责人变更后，未按规定申请换领公司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5号）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已加强对相关规定的学习，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后续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要求。

(12) 2025年5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5〕33号），指出公司在为某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挂牌申请出具相关文件过程中，对于发行人贸易业务商业合理性及收入确认依据核查不充分，相关尽调程序执行不到位，质控部门未提示项目组重点核查，内核部门也未进行重点审议。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第1.5条、第1.7条、第2.1.4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挂牌指引》）第八条、第九条等相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2025年3月修订）》第8.5条，《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第1.8条、第7.2条、第7.3条，《挂牌指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公司对上述自律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已对自律监管措施提及的问题进行了整改，积极落实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13) 2025年11月13日，厦门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6号）指出公司作为原新三板挂牌公司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平生物）的主办券商，在江平生物2021年、2022年2次定向发行推荐工作中，未能充分勤勉尽责，未对江平生物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和定向发行申请文件认真履行审慎核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江平生物定向发行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未能保证公司所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对江平生物定向发行说明书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前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第六条、第七十五条第一款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六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第八十三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厦门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公司对上述自律监管措施高度重视，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在今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业务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慎核查职责，不断提高执业质量。

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5) 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承销商通过询问会计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说明文件，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被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执业质量或职业道德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6)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主承销商通过询问律师事务所以及核查律师事务所提供的说明文件，律师事务所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不存在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的情形。

4、核查结论

为本次公司债券服务的主承销商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及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

本次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光大证券是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未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相关规定。

(十)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合法合规及前次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情况核查

1、核查方式

查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银行流水及划款单。

2、核查过程

2025年10月22日开始至2025年12月10日，主承销商进场对该事项进行核查。

3、核查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6 兴业 03	2026-2-9	-	2029-2-9	3	19.00	185	19.00
2	26 兴业 01	2026-1-16	-	2028-1-16	2	22.00	1.82	22.00
3	25 兴业 S1	2025-8-25	-	2026-03-13	200 天	44.00	1.70	44.00
4	25 兴业 Y1	2025-5-23	-	2030-5-23	5	27.00	2.19	27.00
5	25 兴业 K1	2025-5-21	-	2027-5-21	2	10.00	1.89	10.00
6	25 兴业 F4	2025-4-10	-	2028-4-10	3	30.00	2.05	30.00
7	25 兴业 F2	2025-1-16	-	2028-1-16	3	20.00	1.84	20.00
8	24 兴业 C2	2024-12-13	-	2029-12-13	5	8.00	2.15	8.00
9	24 兴业 C1	2024-12-13	-	2027-12-13	3	22.00	2.07	22.00
10	24 兴业 10	2024-11-15	-	2029-11-15	5	10.00	2.29	10.00
11	24 兴业 09	2024-11-15	-	2027-11-15	3	30.00	2.17	30.00
12	24 兴业 08	2024-10-16	-	2029-10-16	5	15.00	2.30	15.00
13	24 兴业 07	2024-10-16	-	2027-10-16	3	35.00	2.20	35.00
14	24 兴业 06	2024-08-23	-	2029-08-23	5	15.00	2.17	15.00
15	24 兴业 05	2024-08-23	-	2027-08-23	3	10.00	2.07	10.00
16	24 兴业 04	2024-04-25	-	2029-04-25	5	25.00	2.36	25.00
17	24 兴业 03	2024-04-16	-	2027-04-16	3	30.00	2.38	30.00
18	24 兴业 01	2024-01-22	-	2027-01-22	3	30.00	2.78	30.00
19	23 兴业 Y1	2023-11-21	-	2028-11-21	5	30.00	3.49	30.00
20	23 兴业 C3	2023-11-13	-	2026-11-13	3	10.00	3.23	10.00
21	23 兴业 C2	2023-10-20	-	2028-10-20	5	9.00	3.50	9.00
22	23 兴业 C1	2023-10-20	-	2026-10-20	3	31.00	3.35	31.00
23	23 兴业 F4	2023-10-16	-	2026-10-16	3	30.00	3.00	30.00
23	23 兴业 F2	2023-8-16	-	2026-8-16	3	25.00	2.91	25.00
25	23 兴业 06	2023-7-24	-	2028-7-24	5	20.00	3.15	20.00
26	23 兴业 05	2023-7-24	-	2026-7-24	3	30.00	2.77	30.00
27	23 兴业 04	2023-5-22	-	2028-5-22	5	8.00	3.18	8.00
28	23 兴业 03	2023-5-22	-	2026-5-22	3	27.00	2.98	27.00
29	23 兴业 02	2023-4-12	-	2026-4-12	3	30.00	3.06	30.00
合计						652.00		652.00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25 兴业 K1 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其余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不存在违反规定改变债券

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4、核查结论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且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十一)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

1、核查方式

对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和偿债计划进行测试，并分析发行规模和偿债计划的合理性。

2、核查过程

2025年10月22日开始至2025年12月10日，主承销商对该事项进行核查。

3、核查情况

(1)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 50.00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50.0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1)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发行人拟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明细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拟使用金额
1	25 兴业 S1	2025/8/25	-	2026/3/13	200 天	44.00	1.70	44.00	44.00
2	23 兴业 02	2023/4/12	-	2026/4/12	3	30.00	3.06	30.00	30.00
3	23 兴业 03	2023/5/22	-	2026/5/22	3	27.00	2.98	27.00	27.00
4	23 兴业 05	2023/7/24	-	2026/7/24	3	30.00	2.77	30.00	30.00
5	23 兴业 F2	2023/8/16	-	2026/8/16	3	25.00	2.91	25.00	25.00

6	23 兴业 F4	2023/10/16	-	2026/10/16	3	30.00	3.00	30.00	30.00
7	23 兴业 C1	2023/10/20	-	2026/10/20	3	31.00	3.35	31.00	31.00
8	23 兴业 C3	2023/11/13	-	2026/11/13	3	10.00	3.23	10.00	10.00
9	24 兴业 01	2024/1/22	-	2027/1/22	3	30.00	2.78	30.00	30.00
10	24 兴业 03	2024/4/16	-	2027/4/16	3	30.00	2.38	30.00	30.00
11	25 兴业 K1	2025/5/21	-	2027/5/21	2	10.00	1.89	10.00	10.00
12	24 兴业 05	2024/8/23	-	2027/8/23	3	10.00	2.07	10.00	10.00
13	24 兴业 07	2024/10/16	-	2027/10/16	3	35.00	2.20	35.00	35.00
14	24 兴业 09	2024/11/15	-	2027/11/15	3	30.00	2.17	30.00	30.00
15	24 兴业 C1	2024/12/13	-	2027/12/13	3	22.00	2.07	22.00	22.00
合计						394.00		394.00	394.0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明细。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偿还到期公司债券部分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营运资金（单次补充营运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如发行人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补流方案需由发行人董事长审批。发行人将按照约定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采取有效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将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2)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部分募集资金投向为：公司自营业务以及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中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的部分不超过 10%。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短期直接融资品种发行余额不超净资产 60%。

（2）本次发行债券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 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提升资金营运效率，为债务到期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2) 对公司财务成本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一定程度规避利率上行风险。

3) 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资产规模居行业前列，业务资金需求稳步增长，本次债券发行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增加资金来源，为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3）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0 亿元。

4、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 100 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且发行人现有的盈利水平及偿债措施足以独立偿还本次债券的本息，因此，发行人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合理。

（十二）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发行人资产规模比例较大的，应核查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是否合规

不适用。

（十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规性核查

1、核查方式

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的要求，核查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核查过程

2025年10月22日开始至2025年12月10日，主承销商对该事项进行核查。

3、核查情况

经核查，为了保证债券持有人行使其合法权利，发行人制定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规则》，规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程序性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且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4、核查结论

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

（十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合规性核查

1、核查方式

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的要求，核查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核查过程

2025年10月22日开始至2025年12月10日，主承销商对该事项进行核查。

3、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核查结论

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

（十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委托进行资信评级且最近一次主体评级结果（含主体跟踪评级结果）与本次评级结果有差异的主承销商应当予以关注，进行必要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不适用。

（十六）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募集说明书符合规范要求情况等核查

1、核查方式

通过对照本次债券募集文件披露的其他信息，并结合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核查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核查。

2、核查过程

2025年10月22日开始至2025年12月10日，主承销商进场对该事项进行核查。

3、核查情况

（1）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债券最高待偿还余额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50.00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50.00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四）项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已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已签署《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4、核查结论

发行人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此外，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送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和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为本次债券出具相关文件的中介机构和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七) 关于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债券除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八) 关于审核重点关注事项触发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以下条款：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报告期内，三分之一董事发生变动，上述董事变动为发行人正常人事任免，

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2、发行人债务短期化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总额为 1,355.82 亿元，剩余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债务余额为 878.22 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为 64.77%，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占总息债务的比重较大，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系债券质押式正回购业务产生。

3、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6.56 亿元、-103.60 亿元、241.43 亿元和 32.53 亿元。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减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主要系本年代理买卖证券款变动净流出现金，而上年净流入所致。

4、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8.47 亿元、-114.29 亿元、-227.69 亿元和-23.08 亿元。2022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下降，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5、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55 亿元、107.16 亿元、101.89 亿元和-0.93 亿元。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主要系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十九）涉贿情况的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二十）核查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100 亿元短期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中介机构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流动性风险

证券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决定证券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高。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结算备付金（扣除客户备付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高流动性资产，合计1,695.58亿元，公司流动比率为1.39倍。

同时，公司资信状况优良，可通过债券回购、收益凭证等外部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创新业务的逐步开展，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将继续增加，若未来证券市场出现急剧变化、自营投资发生大规模损失或者证券承销业务出现大比例包销，则可能造成公司流动性短缺，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6.56亿元、-103.60亿元、241.43亿元、32.53亿元。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主要系2022年融出资金净减少而流入现金，上年为融出资金净增加而流出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减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2023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本年代理买卖证券款变动净流出现金，而上年净流入所致。2024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系本期持有的交易性金融工具净减少带来现金净流入，而上年同期为现金净流出。

总体而言，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可控，尽管如此，证券市场走势、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对外投资计划将在未来继续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公司仍存在经营活

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3、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39%、70.97%、72.00%、71.71%，流动比率为2.10、1.82、1.39、1.39，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67倍、2.30倍、2.23倍和2.73倍。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公司流动比率相对较高，表明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EBITDA利息保障倍数指标较高，表明公司有足够的能力偿付相应债务。整体而言，公司出现因偿债能力下降导致偿债风险的可能性极小。

4、证券市场波动引起公允价值损益变动导致利润下降风险

公司证券自营投资等业务损益会反映在公允价值损益变动中，此项业务与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在市场剧烈波动情况下可能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5、关键审计事项涉及重大判断的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是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相结合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输入值。大部分输入值来源于能够可靠获取的数据。当可观察的输入值无法可靠获取时，即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情形下，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这当中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以上关键审计事项涉及重大判断，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波动引起的经营业绩不稳定风险

由于证券行业的特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依赖性。近年来，我国证券市场迅速发展，多层次市场体系日趋成熟，市场机制日益健全。目前，我国证券市场仍然处于完善期，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及国际

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证券市场行情高涨、交易活跃将推动交易量的增加，从而拉动公司经纪业务和融资融券收入的增长，并将间接刺激融资和并购需求，给公司带来更多的投资银行业务机会，还会激发投资者的证券投资意愿，有利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同时公司传统自营业务也会随证券市场的上涨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率。此外，证券市场的活跃也将刺激证券公司的金融创新活动和新业务机会的拓展。反之，如果证券市场行情下跌、交易清淡，公司的经纪和融资融券、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和自营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加，盈利水平可能会下降。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随市场的波动而呈现周期性的变化。

2、市场竞争风险

（1）国内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一方面，客户需求的复杂度在不断提升，改变券商以牌照为单元的竞争业态，加速不同业务之间融合，对综合服务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一些大型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增资扩股、上市融资及发行债券等方式增强资本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稳步提高，资源日趋向少数大型证券公司集中，资本实力的夯实将激化行业竞争格局。与此同时，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也逐渐参与证券承销、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等业务，分流证券公司客户资源，加剧了证券行业的竞争。因此，公司在重要业务领域面临着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2）证券业对外开放所带来的竞争风险

目前，多家外资证券公司已经通过合资的方式进入国内证券市场，主要从事投行业务和高端经纪业务。相比国内证券公司，外资证券公司普遍具备更雄厚的资金实力、更丰富的管理经验、更广泛的国际营销网络和更强大的品牌影响。近年来，外资证券公司或其国内合资公司主导了国内较多大型企业的IPO（特别是赴港IPO）、再融资及债券项目，确立了其在大型融资项目上的优势。随着我国证券业逐步履行加入WTO对外开放的承诺，外商投资证券公司在国内市场的参与程度将进一步加深，经营领域将进一步扩大，因此国内证券公司可能面临着更加激烈的竞争。通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公司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稳步提升，现

已成长为具有核心服务优势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其中，公司经纪业务市场份额、客户数量、营业网点数量均处于行业上游，投行项目数量及资产管理业务产品数量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同时融资融券等业务快速成长，期货业务、海外业务及直投业务子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但是面对国内市场的激烈竞争以及外资券商的加速渗透，如果公司未能抓住时机扩大资本实力、发力创新业务、差异化经营传统业务，公司的主要业务则可能面临较大挑战。

3、公司及下属营业部、子公司被处罚的风险

2024年12月25日，福建证监局对兴证资管出具《关于对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23号），指出兴证资管存在部分单一资管计划为银行理财规避监管要求提供便利、债券池管理不到位、股票投资管理有待完善、投诉处理流程有待优化、薪酬递延政策执行不到位、个别单一资管产品信息披露不完整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024年12月11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南京分公司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2号），指出南京分公司存在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在知悉可能影响客户权益重大事件后没有及时向江苏证监局报告等问题，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2024年12月10日，大连证监局对公司大连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2024〕18号），指出分公司存在业务费用内部审批、实物礼品出入库记录等部分不真实；未审慎进行内部自查、报送的材料部分内容无依据等问题，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2024年11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对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庐山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青开一税简罚〔2024〕4993号），指出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庐山路证券营业部存在未按期申报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的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问题，采取行政处罚。

2024年8月13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无锡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59号),指出部分员工存在未完整报备手机号码,无锡分公司未能及时监测和预警;无锡分公司原负责人手机号码出现在客户证券账户委托记录的异常情况未开展进一步核查,电话回访流于形式,未能及时核查发现原负责人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的问题。

2024年8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3号),对兴业证券存在的对员工及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监控不到位、个别员工违规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股票等内控管理不到位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024年5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兴业证券存在部分项目发行保荐报告未完整披露立项、质控、内核审查问题、薪酬考核制度设计不合理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024年5月8日,江西证监局对公司江西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指出公司江西分公司个别员工存在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向客户承诺承担损失的行为。公司江西分公司已进一步加强从业人员执业管理,强化招聘环节管理,把好用人关,持续加大警示案例合规宣导,进一步严格落实考核和问责机制,进一步完善投强化业务人员展业过程管理,广诉纠纷处理等。

2023年10月3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对公司哈尔滨友谊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2号),指出公司哈尔滨友谊路证券营业部未将B股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向所在地外汇管理局报送备案,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处5万元罚款。公司哈尔滨友谊路证券营业部高度重视,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要求,于下发处罚日15日内缴纳5万元罚款,并完成B股账户补充备案。

2023年8月11日,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国际证券”)收到香港证监会处罚通知书,决定对兴证国际证券采取纪律处分:(1)就监控可疑交易活动及妥善记录客户下单指令的内控缺失,处以公开谴责和罚款350万

港元；（2）就处理保证金融资借贷和信贷限额方面的内控缺失，发送合规建议函。兴证国际证券收到处罚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整改规范工作及缴纳 350 万港元的罚款。具体整改措施：一是上线异常交易监控系统，实现对异常交易全面、有效地监控，并对可疑情形采取管控措施；二是梳理完善客户下单指令记录管理机制，实现系统流程化处理，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和效果；三是进一步健全保证金融资业务风险管理架构，加强事前审批、事中监控、事后处置。

2023 年 8 月 3 日，福建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6 号），指出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客户服务行为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不到位，个别分析师的发言内容不够审慎。公司收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针对上述问题，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一是多次组织开展员工合规培训会议，深刻吸取经验教训，强调研报业务合规要求，夯实员工合规执业意识，持续规范执业行为；二是重新梳理业务流程，加强客户服务记录跟踪管理，强化分析师服务客户时发言内容管理，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成效。

2022 年 12 月 6 日，福建证监局对兴证期货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兴证期货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95 号），指出兴证期货有限公司对子公司兴证风险管理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存在缺陷，风险管理未全覆盖。兴证期货有限公司高度重视，针对上述问题，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合规管理机制，加强对子公司的合规管理；二是进一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内控管理水平；三是强化对子公司的业务审批机制，加强对子公司业务的全流程管控，实现风险管理前置化。兴证期货已向福建证监局提交关于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2022 年 10 月 27 日，福建证监局对公司福州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85 号），指出福州分公司存在个别员工替客户开展证券交易、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赔偿证券的损失作出承诺的行为等问题。公司福州分公司高度重视，针对上述问题，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强化各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管理职责；二是进一步从严把好进入关口，开展合规谈话与培训宣导，深化全员合规理念；三是进一步强化监测及分析排查，不

断提高专业敏感性；四是持续完善考核问责机制，强化制度威慑力量，督促从业人员合规执业；五是进一步加强投资者教育，提升辨别和防范非法证券活动的意识与能力，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022年9月16日，福建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73号），指出公司在保荐伟志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存在未发现伟志股份公司2018-2019年期间列支劳务费或广告费将资金从公司银行账户转入个人银行卡用于支付部分个体劳务队伍项目劳务费用、项目推进协调费等情形。公司收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针对上述问题，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上市前辅导工作；二是进一步提升投行人员执业质量；三是进一步加强内部宣导与培训；四是进一步完善投行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五是持续强化员工合规考核。公司已向福建证监局提交关于伟志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事项警示函的整改报告。

2022年3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产路税务分局对公司郑州经三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金水税简罚〔2022〕1660号），指出公司郑州经三路证券营业部存在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处以150元罚款。公司郑州经三路证券营业部高度重视，根据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产路税务分局要求，已于2022年3月14日补交年度报税表，并于2022年3月14日缴纳150元罚款。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接受处罚并实施了相应的业务整改措施。上述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4、尚未了结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披露的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已在最新一期定期报告及作为债券临时信息报告披露的未了结诉讼、仲裁信息，详见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之“（六）尚未了结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风险”部

分。

（三）管理风险

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均有其固有限制，可能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和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等因素影响，使内部控制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甚至失去效用，从而造成操作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规模、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金融产品的不断丰富，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跟上业务经营发展的速度，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有效控制相应的管理风险，进而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四）政策风险

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我国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如果公司在经营中违反前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另外，从证券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趋势来看，公司存在因经营承销业务引起民事诉讼导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

当前，国家对证券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业的特许经营、佣金管理和税收管理等政策将可能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我国证券业特许经营政策的调整将遵循放宽市场准入和加强风险监控的原则，逐步降低对证券业的保护程度，并着力规范证券市场秩序，以促进证券业的有序竞争。因此，上述政策的变化不仅可能会影响我国证券市场的行情，而且可能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竞争方式，将对公司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五）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对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四个方面：**一是经纪类业务风险**，即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期货交易，若没有提前要求客户依法缴足交易保证金，在结算当日客户资金不足以支付

交易所需的情况下，或客户资金由于其他原因出现缺口，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而造成的损失；二是**债券投资的违约风险**，即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三是**融资类业务风险**，即客户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偿还负债所造成的损失，其中融资类业务是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三项业务的统称；四是**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即交易对手方不能履约而造成公司承受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主要集中在场外衍生品业务。

（六）技术风险

伴随我国电子信息技术的日益发达，证券市场的运行基本都建立在电脑系统和信息网络平台之上，信息技术系统广泛运用于公司日常管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财务核算、产品研发和客户服务等诸多方面，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依托于信息技术系统的正常运行。尽管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对信息技术系统的投入，通过提高信息系统处理能力、完善信息系统管理等方式提高公司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和运行效率，但是如果公司的信息技术系统特别是交易系统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不正常中断、运行不稳定、处理能力不足、操作失误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运行，可能会使公司的正常业务受到干扰或导致数据丢失，从而对公司信誉和经营造成严重损害，甚至导致客户索赔。同时，公司信息技术系统也可能因不能及时更新、升级或者因使用新技术而导致无法预料和控制的风险。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将在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交易场所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转让，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因此，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转让时可能面临因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债券变现，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果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法规政策和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本息偿还，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五）评级风险

联合资信对公司和本次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其中公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注册阶段未进行信用评级。

证券行业发展受到众多不确定因素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不发生负面变化，也不能排除评级机构在跟踪评级中调低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可能性，这将可能对债券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另外，资信评级机构可能因为自身评级水平等原因造成信用评级结论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不符，也将直接影响投资者对本次债券的评价及最终利益。

（六）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

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充分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事项

光大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并通过合理范围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审慎核查，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同意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条件；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四）本核查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主承销商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五）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本行业规范。

第六节 主承销商内部审核程序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光大证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通过项目立项、内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本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一）项目立项审批

光大证券按照《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权益类承销项目立项工作指南》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投行立项小组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

（二）项目内核审议

光大证券对本次债券发行承销的具体内核程序如下：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并递交申报材料

根据内核制度的相关规定，项目组制作完成项目申请文件后，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提出内核申请，同时将相关项目申请文件递交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

2、光大证券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对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根据有关规定以及非权益类项目质量控制的有关要求，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了初步审核，并出具了内核申请材料审核意见。项目组在内核申请材料审核意见的基础上，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修改完善。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将项目内核文件提交至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内核办公室确认材料齐备后，在征得非权益类业务内核小组组长同意后，将材料提交给非权益类业务内核小组成员进行表决。

3、召开项目内核会议，提出内核反馈意见

根据本次债券内核会议通知，光大证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 2025 年度第 75 次非权益类业务内核小组会议，会议对本项目进行

了认真细致评审，并形成内核会议审核意见。

4、项目组根据内核小组会议意见汇总修改完善相关项目申请文件

项目组根据内核小组会议意见汇总，对本次债券内核申请材料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并将修改后的内核申请文件提交至内核办公室进行审核。

5、出具最终的项目内核决议

内核办公室经审核，并结合内核小组会议意见汇总的要求，向项目组出具内核决议。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短期化，2025年6月末有息债务为1,355.82亿元，其中一年以内的有息债务达到878.22亿元，占有息债务比重64.77%。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有息债务短期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短期债务的偿付资金来源。

项目组答复：

(1) 有息债务短期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首先，发行人债务短期化的主要原因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占总息债务的比重较大。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496.88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比例为36.65%。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金额878.22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489.47亿元，占比55.73%，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为债券质押式正回购业务产生，债券质押式正回购业务操作灵活简便，主要根据自营业务及流动性需要滚动发生。发行人可以根据资金需求情况、流动性管理需求和证券市场情况灵活调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规模，是证券公司自身开展业务产生的正常情况，符合证券行业特征；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204.61亿元，占比23.30%，该部分负债主要为公司前期发行的长期债券逐步到期。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短期融资款154.84亿元，占比17.63%，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主要为公司发行的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及收益凭证。其中，收益凭证为公司通过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及柜台市场等发行的期限小于一年的收益凭证，该部分负债发行人可以通过续发债券、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等手段进行融资还款；1年内到期的短期借款金额46.80亿元，占比5.33%，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母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约 2,648 亿元，已使用额度约 410 亿元；兴证期货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5 亿元，尚未使用；兴证风险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9.7 亿元，已使用 1.46 亿元；兴证国际获得银行授信额度约 104 亿港币，已使用额度 38 亿港币，能够确保债务安全偿付。综上，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符合证券行业特性，具备合理性。

（2）短期债务的偿付资金来源

1)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803.52 亿元、694.79 亿元、774.04 亿元、758.94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2.68%、25.39%、25.71%、23.97%。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口径实现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06.60 亿元、106.27 亿元、123.54 亿元和 92.77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6.37 亿元、19.64 亿元、21.64 亿元和 25.21 亿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876.27 亿元。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经营性现金流也将保持较为充裕的水平，从而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2) 外部融资渠道

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母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约 2,648 亿元，已使用额度约 410 亿元；兴证期货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5 亿元，尚未使用；兴证风险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9.7 亿元，已使用 1.46 亿元；兴证国际获得银行授信额度约 104 亿港币，已使用额度 38 亿港币，为公司通过授信银行及时融入资金提供了有力保障。

3) 充足的可变现资产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经营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公司自有资产以流动性较强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主，其中，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金融投资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3.52%。如果发行人出现偿债困难时，通过对以上资产的变现可缓解偿债压力，为其偿债提供有效保障。

综合上述，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有息负债以短期债务为主的情况，是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特性相匹配的，符合证券公司行业的融资和业务模式特征，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情形将给其带来一定的短期集中偿债压力，但发行人稳健的经营情况、畅通的融资渠道、充足可变现资产等对公司短期债务偿付及本次债券偿付均形成了强有力的保障，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三、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光大证券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在此基础上，公司内部控制部门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文件、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通过履行以上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光大证券认为本次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作为主承销商向上交所报送本次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第七节 主承销商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光大证券在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对本次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核查验证，有充分理由确认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中介机构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光大证券同意担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邢一唯： 黄未晞： 邢一唯 2026年3月2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薛江： 薛江 2026年3月2日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司振帅： 司振帅 2026年3月2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李振宇： 李振宇 2026年3月2日
主承销商盖章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日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刘秋明 身份证号码：310106*****1654

职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裁】

被授权人：李振宇 身份证号码：320106*****0039

职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为保障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公司”）日常经营的有效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授权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处理如下事项：

一、授权事项

- 1、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公文；
- 2、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业务协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项目推荐函（红头文件）；
- 3、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法律文件；
- 4、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各项财务报销单据，超过分管领导审批权限的，如授权其代履行以公文等形式的事前审批程序，则由其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各项财务报销单据（财务顾问费、投研服务费除外）；如事项未履行事前审批的，按照费用管理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 5、本条前述的“分管部门/子公司”及“分管期间”以光大证券正式发文为准；
- 6、上述授权事项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光大证券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除外。



二、授权要求

1、被授权人行使授权事项的具体权限、范围、程序及行权要求，应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之规定，不得超越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范围，不得超越公司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被授权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和权限行事，注意保留行事记录及文件，并应授权人的要求说明或报告有关文件的签署情况；

3、被授权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尽职、审慎履行职责，有效维护光大证券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有损光大证券的行为和活动；

4、未经授权人书面同意，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至下一年度授权书生效日（以下简称“授权期限”）。

四、终止

尽管有前述“三、授权期限”，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孰早发生），本授权终止：

1、在授权期限内，被授权人调离公司或发生职务变化或不符合任职/被授权人资格的；

2、被授权人因行为能力限制不能履行授权事项的；

3、授权人书面通知被授权人解除本授权委托书。

五、文本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叁份，具同等效力。授权人持壹份，被授权人持壹份，公司存档壹份。如因办理有关法律手续需要，可办理副本。

六、生效

本授权委托书自双方签字、且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 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页)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12月8日



流水号: 0000000043030

仅限于公司债券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310000100019382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机构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营业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508号**
 注册资本: **4,610,787,639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刘敬明**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中国证监会

2020年11月13日



流水号: 000000043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310000100019382F

机构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注册资本: 4,610,787,639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秋明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说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注册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委派出的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委派出的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
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六年三月

主承销商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并保证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9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11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53
第五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70
第六节 结论性意见	79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80
第八节 其他事项	81

释 义

在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或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光大证券、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人、债券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两者具有同一涵义
公司股东大会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规则》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核查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8,635,987,294 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8,635,987,294 元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2000 年 05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59898D

联系电话：0591-38507869

传真：0591-38281508

邮政编码：350003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xyzq.com.cn>

电子邮箱：xyzqdmc@xyzq.com.cn

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林朵

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董事会秘书

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电话：0591-38507869

所属证监会行业：J67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福建兴业证券公司。1991年10月，福建兴业银行设立证券业务部。1994年4月29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4〕160号文《关于成立福建兴业证券公司的批复》批准，在福建兴业银行证券业务部的基础上，改组设立福建兴业证券公司，为福建兴业银行全资专业证券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1999年8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73号文《关于福建兴业证券公司与福建兴业银行脱钩及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批准，福建兴业证券公司与福建兴业银行脱钩，进行改制及增资扩股。1999年12月19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召开。2000年3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0〕52号文《关于核准福建兴业证券公司增资改制及更名的批复》，福建兴业证券公司成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同时经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闽体改〔1999〕125号文《关于同意筹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发行人经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9.08亿元。

2007年9月28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246号文《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82亿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90亿元。

2008年12月24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441号文《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送股4.47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47亿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37亿元。

2010年9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240号《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3亿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22亿元。2010年10月13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简称为“兴业证券”，证券代码为“601377”。

2013年2月16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3〕161号《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2013年4月26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4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注册资本总额增加至人民币26亿元。

2014年9月5日，根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增加股本人民币26亿元。2014年9月22日，公司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总额增加至人民币52亿元。

2015年7月13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1631号《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批复》核准公司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A股股东配售股份。2016年1月7日，公司完成配股，实际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合计1,496,671,674股，配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增加至人民币6,696,671,674.00元。

2016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兴业证券关于股份回购的议案》，拟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8,000,243股。2017年8月17日，公司完成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过户手续。

2022年4月26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22〕874号《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批复》核准公司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A股股东配售股份。2022年8月25日，公司完成配股，实际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计1,939,315,620股，配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增加至人民币8,635,987,294.00元。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股	0	0
国有法人持股	0	0
其他内资持股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8,635,987,294	1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8,635,987,294	100.00
三、股份总数	8,635,987,294	100.00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	1,769,854,917	20.49	0	无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34,510,179	7.35	0	无
上海申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442,000	3.17	0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3,964,917	2.48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0,182,452	2.09	0	无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8,558,777	2.07	0	无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2,240,000	1.88	0	无
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8,716,671	1.37	0	无
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7,320,458	1.36	0	无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310,406	1.35	0	无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福建省财政厅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财政厅是机关法人，是福建省人民政府综合管理国家财政收支、财税政策，实施财政监督，参与国民

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职能部门。

名称	福建省财政厅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林中麟（注）
成立日期	1949年10月9日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福建省财政厅持有兴业证券人民币普通股1,769,854,917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福建省财政厅通过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兴业银行股份3,511,918,625股，占兴业银行总股本的16.59%。

注：2025年11月，郑震已任福建省财政厅党组书记。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主体：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三)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可采用分期发行。发行前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明确各期发行规模。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 年期（含 1 年期）。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十一)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注册阶段尚未进行债项评级。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 50.00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50.0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十七）拟上市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八）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的核查

（一）关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1、是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并下设专门委员会）与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较完善的企业法人治理架构，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职能机构，保障了公司的日常运营。相关机构在报告期内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1977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1666 号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666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37 亿元、19.64 亿元、21.64 亿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55 亿元。按市场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款的规定。

3、是否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39%、70.97%、72.00%和 71.71%。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符合证券行业的行业特征，且较为稳定，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同时，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6.56 亿元、-103.60 亿元、241.43 亿元和 32.53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8.47 亿元、-114.29 亿元、-227.69 亿元和-23.08 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55 亿元、107.16 亿元、101.89 亿元和-0.93 亿元，上述现金流量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相适应，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三）款的规定。

4、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款的规定。

（二）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核查

发行人本次债券符合《证券法》（2019 年修订）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次债券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债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持有人符合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次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上市条件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情形的核查

（一）是否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债券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2025年6月23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董事长同意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并对公司董事长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进行授权，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与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事宜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四、关于董监高书面确认意见的核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书面承诺。发行人的审计委员会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五、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失信情形的核查

2026年1月，主承销商对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诚信信息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为“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在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是否存在信用逾期记录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征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的情况。

（三）关于发行人是否受到地方政府处罚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福建省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fujian.gov.cn/>）进行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存在被地方政府处罚的情况。

（四）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进行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五）关于发行人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发行人和下属企业注册地的国家税务、地方税务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进行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情况。

（六）关于发行人是否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进行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www.mee.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九)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情况。

(十)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cbirc.gov.cn/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况。

(十一)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cbirc.gov.cn/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和“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情况。

(十二)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和“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的情况。

(十三)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 (<http://www.mofcom.gov.cn/>)进行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情况。

(十四)关于发行人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s://www.ndrc.gov.cn/>)进行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情况。

(十五) 关于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为金融行业企业,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不适用于被列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失信房地产企业”、“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和“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六、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资格情况的核查

（一）中介机构的业务资质

1、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相关文件，上述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2、本次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该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已完成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备案；在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

3、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已办理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符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二）中介机构报告期内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光大证券出具的说明，光大证券 2022 年以来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如下：

（1）2022 年 1 月 5 日，上海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1 号）

光大证券因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以及个别公司债券受托管理阶段未勤勉尽责，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2022 年 1 月 19 日，广东证监局对光大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鸿福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 号）》

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鸿福路证券营业部存在销售非光大证券

代销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 2022年2月28日，上交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19号）。（该事项与“2022年1月5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1号）”的信息披露相关内容一致。）

因光大证券重大合同披露不及时、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披露不及时、重大交易披露不完整，上交所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裁（代行董事会秘书）薛峰予以通报批评。

(4) 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1号）。

因光大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境外子公司中国阳光富尊移民服务有限公司从事的移民服务不属于金融相关业务范畴，存量业务尚未完成清理；二是未督促境外子公司完成所持 OP EBS Fintech Investment Limited、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国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合伙份额)清理；三是未按期完成至少1家子公司、1家特殊目的实体(SPV)的注销，以及11家子公司、3家SPV的层级调整，未能有效压缩境外子公司层级架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5) 2022年8月3日，上海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80号），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具《关于对朱勤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79号）。

光大证券在公司治理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将关于股权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写入公司章程；二是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掌握股东信息变动情况及未按规定报告股东事项；三是公司高管存在同时分管稽核部和其他业务部门或子公司的情况。

(6) 2023年2月20日，上海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采

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7号）

因光大证券作为北京赢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期间，未能勤勉尽责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能发现赢鼎教育通过虚构业务虚增业务收入的情形，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2023年5月30日，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1号）

光大证券作为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存在违规情形。

（8）2023年6月1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光大证券出具《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3]32号）

光大证券作为四平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两期债务融资工具“20四平城投PPN001”“20四平城投PPN002”的主承销商，存在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交易商协会对公司予以严重警告。

（9）2023年7月12日，广东证监局向光大证券广东分公司及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8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23〕79号）

因广东分公司管理的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原负责人张林开、员工李国新、叶镇华等人协助客户出借证券账户为他人融资提供中介和便利，向客户违规承诺承担损失；二是部分员工存在向客户提供科创板测试题答案、索要客户证券账户密码、向客户发送回访问卷、提供答复口径等情形；三是未按规定及时向广东局报告客户集体投诉等重大事项。广东分公司和营业部分别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和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0）2023年10月3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对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3号）

因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于 2009 年 4 月、2011 年 3 月开立外币保证金账户后，未能在开户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管局报备。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责令改正相应违法行为并予以警告处 5 万元罚款。

(11) 2024 年 3 月 26 日，宁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宁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 号）

因营业部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答案、对投资者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与投资者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委托他人招揽客户、私自销售非公司代销的私募基金产品的情形。公司营业部被宁夏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 2024 年 4 月 10 日，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及周平、王世伟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63 号）。2024 年 5 月 14 日，深交所对公司及周平、王世伟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深证会〔2024〕146 号）

因光大证券在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未充分履行核查义务，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未进行必要的审慎核查，导致制作、出具的 2018-2020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存在不实记载，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员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因同一事件，深交所对光大证券、周平、王世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13) 2024 年 5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南京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4 号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光大证券南京公司下属营业部在为部分客户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权限时，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

者情况，未有效核实客户提供的资产证明文件和投资经验等材料。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南京分公司出具警示函。

（14）2024年7月1日，深圳证监局对深圳新园路营业部及其负责人分别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45号、《关于对曹华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46号

深圳新园路营业部因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柜台人员在未全面交付使用的营业场所办理业务，现场未悬挂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二是大部分人员在营业场所以外地点办公；三是未及时向深圳证监局报告影响营业部经营管理的重大事件，深圳证监局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营业部负责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5）2024年5月31日，中国证监会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光大证券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对项目风险、尽调底稿把关不严，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部分项目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未完整披露内控关注问题。证监会决定对光大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16）2024年12月26日，厦门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4号

营业部多名从业人员存在违规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厦门局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7）2025年4月18日，广西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南宁金浦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浦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号

营业部存在向客户介绍人支付报酬，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为客户“绕标套现”提供便利，客户回访不规范、不到位等违规行为。广西证监局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8）2025年5月15日，浙江证监局对光大证券丽水灯塔街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灯塔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5)93号、对营业部负责人出具《关于对雷海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5) 94号

营业部存在向非营销人员下达营销任务、费用管理不规范及不相容岗位部分职责未有效分离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合规管理不到位。浙江证监局对营业部及营业部负责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光大证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事项及时进行有效整改，进一步加强合规及风险管控，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说明，中信建投证券 2022 年以来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如下：

(1)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2〕24号)

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根据《决定》，中信建投证券1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中信建投证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号）

2022年8月3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

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

2022年8月16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经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

2022年11月24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5）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

2023年2月6日，中信建投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

户进行交易，中信建投证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

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

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21运和02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

2023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第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3.1.1条、第4.2.1条、第4.2.2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做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

2023年6月1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

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條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

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中信建投证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10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

2023年10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中信建投证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

17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以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4)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8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以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5)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

2023年11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中信建投证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58万元人民币罚款。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

202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7)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13号)

2024年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8)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35号)

2024年4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9)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

2024年4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中信建投证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3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3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

2024年5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监管警示。

（21）《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

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92亿元。

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 月和 2020 年 7 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中信建投证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

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书面警示。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

2024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1月31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2016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9日）。2023年8月18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年8月24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2024年3月14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监管警示。

(24) 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

2024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中信建投证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予以认定。中信建投证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12.1.2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5)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

2024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2023年9月25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年5月11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中信建投证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6)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

2024年9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2023年6月16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中信建投证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7)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

2024年10月18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8)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

2025年1月10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

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中信建投证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9)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

2025年9月12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2023年6月28日，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30)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

2025年9月23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证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福证券出具的说明，华福证券 2022 年以来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如下：

(1) 2022 年 5 月 2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管执行部对华福证券出具《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2〕88 号），指出华福证券作为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易航”）以及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直升”）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的过程中，在长期无法正常获取募集资金专户流水的情况下，未采取进一步有效措施，未及时报告相关情况，未能及时发现 ST 易航、首航直升相关募集资金被占用的情况，未做到勤勉尽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7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第二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决定对华福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福证券积极组织落实整改，加强对持续督导业务的跟踪和指导，提升相关人员专业能力和水平。

(2) 2022 年 6 月 2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对华福证券出具《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2〕55 号），指出华福证券作为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箭鹿股份）的时任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未能督促箭鹿股份及时完成权益分派并办理相关业务，长期未发现挂牌公司存在的违规情形，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7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第二条、第二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二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决定对华福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福证券对上述自律监管措施高度重视，积极落实监管要求，持续完善新三板持续督导业务合规水平。

(3) 2022年8月4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号），指出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人员参与基金销售，且其违规展业期间，代销产品服务或预约关系及后续销售奖励下挂至其他营销人员名下；二是在基金销售过程中，营销人员在推介产品过程中存在向投资者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及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意见等情形。上述问题反映江西分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内部控制不完善，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江西证监局决定对江西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福证券领导高度重视，针对警示函提及的问题及有关事项，立即组织江西分公司开展全面风险隐患排查，江西分公司管理现状采取一系列的整改与加强措施。

(4) 2023年5月29日，华福证券收到福建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2号），指出华福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存在相关人员收入递延支付执行不到位，个别资产管理产品未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责任等问题，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号）第四十一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华福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

(5) 2025年4月17日，华福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84号），指出公司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负责人变更后，未按规定申请换领公司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5号）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华福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福证券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已加强对相关规定的学习，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后续华福证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要求。

（6）2025年5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华福证券出具《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5〕33号），指出华福证券在为某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挂牌申请出具相关文件过程中，对于发行人贸易业务商业合理性及收入确认依据核查不充分，相关尽调程序执行不到位，质控部门未提示项目组重点核查，内核部门也未进行重点审议。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第1.5条、第1.7条、第2.1.4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挂牌指引》）第八条、第九条等相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2025年3月修订）》第8.5条，《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第1.8条、第7.2条、第7.3条，《挂牌指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对华福证券予以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7）2025年11月13日，厦门证监局对华福证券出具《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6号）指出华福证券作为原新三板挂牌公司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江平生物2021年、2022年2次定向发行推荐工作中，未能充分勤勉尽责，未对江平生物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和定向发行申请文件认真履行审慎核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江平生物定向发行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未能保证公司所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对江平生物定向发行说明书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前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第六条、第七十五条第一款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六

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第八十三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厦门证监局决定对华福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华福证券对上述自律监管措施高度重视，积极落实监管要求。

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根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2022年1月1日至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影响作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中介机构签字人员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5、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说明，2022年1月1日至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本次债券签字人员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被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执业质量或职业道德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七、关于受托管理人资格情况的核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未担任本次债券的担保机构，具备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光大证券自营持有23兴业F3（252663.SH）500000张、24兴业C1（242115.SH）1200000张、25兴业F2（257223.SH）1800000张、25兴业K1（258637.SH）1200000张；子公司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持有23兴业F2（252028.SH）50000张；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持有24兴业04（240938.SH）500000张、24兴业06（241451.SH）100000张、24兴业08（241737.SH）100000张、24兴业10（241927.SH）200000张。截至2025年9月30日，光大证券自营账户持有兴业证券（601377.SH）563,707股，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持有兴业证券

(601377.SH) 245,500 股，子公司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
品持有兴业证券（601377.SH）28,100 股。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兴业证券自营账
户持有光大证券（601788.SH）40,011 股，持有 23 光证 G3（115774.SH）200,000.00
张，持有 24 光证 G2（241142.SH）100,000.00 张，持有 24 光证 G4（241943.SH）
500,000.00。除此之外，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
办人员与兴业证券股份有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债权关系
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
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
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的核查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 50.00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50.00 亿元拟用于偿
还到期公司债券。

1、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发行人拟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明细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拟使用 金额
1	25 兴业 S1	2025/8/25	-	2026/3/13	200 天	44.00	1.70	44.00	44.00
2	23 兴业 02	2023/4/12	-	2026/4/12	3	30.00	3.06	30.00	30.00
3	23 兴业 03	2023/5/22	-	2026/5/22	3	27.00	2.98	27.00	27.00
4	23 兴业 05	2023/7/24	-	2026/7/24	3	30.00	2.77	30.00	30.00
5	23 兴业 F2	2023/8/16	-	2026/8/16	3	25.00	2.91	25.00	25.00
6	23 兴业 F4	2023/10/16	-	2026/10/16	3	30.00	3.00	30.00	30.00
7	23 兴业 C1	2023/10/20	-	2026/10/20	3	31.00	3.35	31.00	31.00
8	23 兴业 C3	2023/11/13	-	2026/11/13	3	10.00	3.23	10.00	10.00

9	24 兴业 01	2024/1/22	-	2027/1/22	3	30.00	2.78	30.00	30.00
10	24 兴业 03	2024/4/16	-	2027/4/16	3	30.00	2.38	30.00	30.00
11	25 兴业 K1	2025/5/21	-	2027/5/21	2	10.00	1.89	10.00	10.00
12	24 兴业 05	2024/8/23	-	2027/8/23	3	10.00	2.07	10.00	10.00
13	24 兴业 07	2024/10/16	-	2027/10/16	3	35.00	2.20	35.00	35.00
14	24 兴业 09	2024/11/15	-	2027/11/15	3	30.00	2.17	30.00	30.00
15	24 兴业 C1	2024/12/13	-	2027/12/13	3	22.00	2.07	22.00	22.00
合计						394.00		394.00	394.0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偿还到期公司债券部分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营运资金（单次补充营运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如发行人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补流方案需由发行人董事长审批。发行人将按照约定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采取有效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将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2、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部分募集资金投向为：公司自营业务以及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中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的部分不超过 10%。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提升资金运营效率，为债务到期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2、对公司财务成本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一定程度规避利率上行风险。

3、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资产规模居行业前列，业务资金需求稳步增长，本次债券发行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增加资金来源，为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十、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一) 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 50.00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50.0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1、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发行人拟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明细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拟使用金额
1	25 兴业 S1	2025/8/25	-	2026/3/13	200 天	44.00	1.70	44.00	44.00
2	23 兴业 02	2023/4/12	-	2026/4/12	3	30.00	3.06	30.00	30.00
3	23 兴业 03	2023/5/22	-	2026/5/22	3	27.00	2.98	27.00	27.00
4	23 兴业 05	2023/7/24	-	2026/7/24	3	30.00	2.77	30.00	30.00
5	23 兴业 F2	2023/8/16	-	2026/8/16	3	25.00	2.91	25.00	25.00
6	23 兴业 F4	2023/10/16	-	2026/10/16	3	30.00	3.00	30.00	30.00
7	23 兴业 C1	2023/10/20	-	2026/10/20	3	31.00	3.35	31.00	31.00
8	23 兴业 C3	2023/11/13	-	2026/11/13	3	10.00	3.23	10.00	10.00
9	24 兴业 01	2024/1/22	-	2027/1/22	3	30.00	2.78	30.00	30.00
10	24 兴业 03	2024/4/16	-	2027/4/16	3	30.00	2.38	30.00	30.00

11	25 兴业 K1	2025/5/21	-	2027/5/21	2	10.00	1.89	10.00	10.00
12	24 兴业 05	2024/8/23	-	2027/8/23	3	10.00	2.07	10.00	10.00
13	24 兴业 07	2024/10/16	-	2027/10/16	3	35.00	2.20	35.00	35.00
14	24 兴业 09	2024/11/15	-	2027/11/15	3	30.00	2.17	30.00	30.00
15	24 兴业 C1	2024/12/13	-	2027/12/13	3	22.00	2.07	22.00	22.00
合计						394.00		394.00	394.0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偿还到期公司债券部分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营运资金（单次补充营运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如发行人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补流方案需由发行人董事长审批。发行人将按照约定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采取有效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将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2、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部分募集资金投向为：公司自营业务以及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中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的部分不超过 10%。

（二）对发行人前一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根据证监会关于同意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33 号），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 180 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批复

下已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5 兴业 S1	2025-8-25	-	2026-3-13	0.55	44.00	1.70	44.00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不存在违反规定改变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十一、关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大额资金拆借及资金非经营性情况。

十二、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条款如下所示：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承诺：

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0 亿元。

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及其主要构成。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

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履行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保护的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未能在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十三、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案和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并且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已明确约定凡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发行人为本次债券

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其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十四、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债券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的期限和报酬、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条件和程序、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且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的核查，发现相关内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五、关于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相关事项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发行人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开展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中信建投证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中信建投证券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六、关于特殊事项（如有）的核查

1、关于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核查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3 家，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15%	深圳	1998 年 3 月	3.62	175.98	126.75	75.23	23.52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许可的其它业务。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	45.25%	福州平潭	2011 年 10 月	2.10	2.57	2.24	1,829.16 万元	763.80 万元
	经营范围：为企业股权、债权、林权、排污权、碳排放权、专利权等权益类产品和包括跨境本外币资产、离岸金融产品在内的各类金融资产及大宗商品的登记、托管、挂牌、交易、融资、鉴（见）证、结算、过户等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组织开展金融产品创新和交易活动；提供跨境人民币业务相关服务；提供信用征集、信用评价、信息发布等企业信用服务；项目推介、企业展示、培训咨询、资本运作、财务顾问等方面服务；融资理财、委托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及相关有权部门许可或授权的其他职能。							
福建省民营经济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50%	福州平潭	2018 年 12 月	实收资本 14.14 亿元	16.10	16.10	2,531.85 万元	626.84 万元
	经营范围：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财务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上表中数据为 2024 年 12 月末/1-12 月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1 家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主要原因为该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约定，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共 5 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的项目决策须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公司推荐 3 名委员，另一个合伙人推荐 2 名委员，双方表决比例均未能超过三分之二，因此，会计上认定是共同控制，作为合营企业根据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不存在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未发现发行人在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3、关于报告期内存在的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及关于发行人的新闻报道，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情况。

十七、关于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募集说明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债券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八、关于审核重点关注事项触发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以下条款：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报告期内，三分之一董事发生变动，上述董事变动为发行人正常人事任免，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2、发行人债务短期化

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总额为1,355.82亿元，剩余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务余额为878.22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为64.77%，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占总息债务的比重较大，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系债券质押式正回购业务产生。

3、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6.56亿元、-103.60亿元、241.43亿元和32.53亿元。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减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2023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主要系本年代理买卖证券款变动净流出现金，而上年净流入所致。

4、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8.47 亿元、-114.29 亿元、-227.69 亿元和-23.08 亿元。2022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下降，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5、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55 亿元、107.16 亿元、101.89 亿元和-0.93 亿元。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主要系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十九、关于其他事项的核查

（一）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二）关于本次债券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相关规定的核查

1、本次债券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一年，符合《指引 2 号》第 2.1 条规定。

2、发行人为综合实力较强、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健全的证券公司，具

备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符合《指引 2 号》第 2.2 条对发行主体的规定。

3、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到期公司债券，与债券期限保持合理匹配。据发行人反馈，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后续实际将限于偿还一年内到期的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未用于长期投资需求，符合《指引 2 号》第 2.4 条规定。

4、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已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合理解释资金需求，披露了资金运营内控制度、资金管理运营模式和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等内容，符合《指引 2 号》2.5 条的规定。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符合短期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被证监会出具警示函的核查

1、事项具体情况

2024 年 5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兴业证券存在部分项目发行保荐报告未完整披露立项、质控、内核审查问题、薪酬考核制度设计不合理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针对发行保荐报告未完整披露立项、质控审查问题，主要涉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6 号）实施初期的项目。立项会议重点关注的问题大部分已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进行披露，少数问题经项目组在立项审核意见中进行回复说明后予以认可，未进行披露。质控验收报告中提示重点关注的问题大部分已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进行披露，少数问题经项目组在内核审核意见回复中进行说明后予以认可，未进行披露。

针对发行保荐报告未完整披露内核审查问题，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证监会公告〔2009〕4 号）第三十一条，保荐机构应详细说明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审核意见，逐项说明对内核小组意见的具体落实情况。公司对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披露内核环节关注主要问题的处理原则为至少涵盖内核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公司已督促项目组完整披露内核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中涉及的内容包括尽职调查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问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内核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等。对于同一问题及落实情况可能需要多次在不同之处进行披露，为避免内容重复与冗长，对于其他部分已经披露过的内容，就不再重复披露。因此，内核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若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其他处已披露，不会在内核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中重复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者实质性差异。以上事项涉及项目均为历史年度项目，在历史年度的外部检查中已完成整改。

针对薪酬考核制度问题，发行人严格按照内控指引要求制定了科学、合理的薪酬考核体系，业务人员绩效不直接与项目挂钩，将对项目执业质量评价结果纳入人员考核体系等，不存在过度激励情形。

2、公司整改情况及内控完善举措

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披露要求，发行人已向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全体项目组发送了《关于完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披露内容的通知》并要求项目组严格按照通知内容执行，确保各项目《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完整披露内核会议阶段重点关注问题，要求项目组在“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问核发现的主要问题”、“内核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中应当分别至少涵盖质控报告提出的问题、问核问询的问题和内核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若有重复问题可索引，但不可省略。目前公司已按照上述要求执行，进一步完善了《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披露要求，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

发行人进一步优化了投行人员薪酬递延机制，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保荐代表人管理实施细则》，明确保荐费按不少于三年递延发放。各期保荐费发放之前均综合考量底稿验收归档完成情况、项目承做、督导期间是否存在重大执业风险事项等综合因素，不存在将保荐费和项目收入直接挂钩的情形，更有利于项目风险、执业质量的整体把控。

发行人不断完善合规管理体制机制建设，狠抓合规垂直穿透管理“最后一公里”，完善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强化高风险和重点业务领域合规管理，优化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管理和投资行为管理。

3、内部控制制度、合规管理机制建立运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监管制度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管理办法》《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类投行业务项目尽职调查工作规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守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合规手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合规检查实施细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利益冲突管理细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管理细则》等制度，并按法律法规要求建有保荐业务相关的尽职调查、质量控制、上市辅导、立项、问核、内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和工作底稿管理等全套保荐业务内控管理制度，推动投资银行类业务稳定健康发展，防范和控制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提高投资银行类项目的质量和效率。发行人建立了投资银行业务总部、投行质量控制部、风险管理部等部门组成的三道内控防线。目前投行业务内部控制制度齐全，内控部门独立运作相互制衡，公司投行业务操作流程规范，三道防线对项目执业过程严格把控。

同时，为有效控制合规风险，发行人建立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强化合规管理全流程管控，持续完善投行业务合规管理机制建设。事前阶段，公司通过合规审查、合规咨询等措施，对公司的重要制度、重大业务、创新业务进行合规审查，并强化对投行业务协议、招投标文件的合规审核力度；事中阶段，加强投行业务合规风险的事中识别、报告，通过持续开展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监测与核查、组织开展廉洁从业风险点排查与梳理等方式，防范从业人员违规交易、泄露敏感信息、利益输送等行为，抓牢事中防控；事后阶段，公司通过合规检查发现问题、识别风险，督导相关单位立整立改，持续健全完善问责机制，通过常态化警示宣导、以案示警，督促全员认清红线底线，为公司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

发行人已建立并持续完善、严格落实内控管理制度及体系，相关保荐业务制度在重大方面得到了严格有效的执行。

4、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综合来看，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投行业务影响有限，预计不影响业务的正常开展，预计对发行人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一、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将在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交易场所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转让，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因此，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转让时可能面临因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债券变现，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果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法规政策和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本息偿还，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五）评级风险

联合资信对公司和本次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其中公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注册阶段未进行信用评级。

证券行业发展受到众多不确定因素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不发生负面变化，也不能排除评级机构在跟踪评级中调低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可能性，这将可能对债券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另外，资信评级机构可能因为自身评级水平等原因造成信用评级结论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不符，也将直接影响投资者对本次债券的评价及最终利益。

（六）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充分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流动性风险

证券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决定证券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高。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结算备付金（扣除客户备付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高流动性资产，合计1,695.58亿元，公司流动比率为1.39倍。

同时，公司资信状况优良，可通过债券回购、收益凭证等外部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创新业务的逐步开展，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将继续增加，若未来证券市场出现急剧变化、自营投资发生大规模损失或者证券承销业务出现大比例包销，则可能造成公司流动性短缺，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6.56亿元、-103.60亿元、241.43亿元、32.53亿元。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主要系2022年融出资金净减少而流入现金，上年为融出资金净增加而流出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减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2023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本年代理买卖证券款变动净流出现金，而上年净流入所致。2024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系本期持有的交易性金融工具净减少带来现金净流入，而上年同期为现金净流出。

总体而言，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可控，尽管如此，证券市场走势、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对外投资计划将在未来继续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公司仍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3、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39%、70.97%、72.00%、71.71%，流动比率为2.10、1.82、1.39、1.39，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67倍、2.30倍、2.23倍和2.73倍。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公司流动比率相对较高，表明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EBITDA利息保障倍数指标较高，表明公司有足够的能力偿付相应债务。整体而言，公司出现因偿债能力下降导致偿债风险的可能性极小。

4、证券市场波动引起公允价值损益变动导致利润下降风险

公司证券自营投资等业务损益会反映在公允价值损益变动中，此项业务与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在市场剧烈波动情况下可能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5、关键审计事项涉及重大判断的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是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相结合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输入值。大部分输入值来源于能

够可靠获取的数据。当可观察的输入值无法可靠获取时，即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情形下，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这其中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以上关键审计事项涉及重大判断，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波动引起的经营业绩不稳定风险

由于证券行业的特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依赖性。近年来，我国证券市场迅速发展，多层次市场体系日趋成熟，市场机制日益健全。目前，我国证券市场仍然处于完善期，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证券市场行情高涨、交易活跃将推动交易量的增加，从而拉动公司经纪业务和融资融券收入的增长，并将间接刺激融资和并购需求，给公司带来更多的投资银行业务机会，还会激发投资者的证券投资意愿，有利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同时公司传统自营业务也会随证券市场的上涨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率。此外，证券市场的活跃也将刺激证券公司的金融创新活动和新业务机会的拓展。反之，如果证券市场行情下跌、交易清淡，公司的经纪和融资融券、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和自营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加，盈利水平可能会下降。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随市场的波动而呈现周期性的变化。

2、市场竞争风险

（1）国内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一方面，客户需求的复杂度在不断提升，改变券商以牌照为单元的竞争业态，加速不同业务之间融合，对综合服务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一些大型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增资扩股、上市融资及发行债券等方式增强资本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稳步提高，资源日趋向少数大型证券公司集中，资本实力的夯实将激化行业竞争格局。与此同时，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也逐渐参与证券承销、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等业务，分流证券公司客户资源，加剧了证券行业的竞争。因此，公司在重要业务领域面临着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

险。

（2）证券业对外开放所带来的竞争风险

目前，多家外资证券公司已经通过合资的方式进入国内证券市场，主要从事投行业务和高端经纪业务。相比国内证券公司，外资证券公司普遍具备更雄厚的资金实力、更丰富的管理经验、更广泛的国际营销网络和更强大的品牌影响。近年来，外资证券公司或其国内合资公司主导了国内较多大型企业的IPO（特别是赴港IPO）、再融资及债券项目，确立了其在大型融资项目上的优势。随着我国证券业逐步履行加入WTO对外开放的承诺，外商投资证券公司在国内市场的参与程度将进一步加深，经营领域将进一步扩大，因此国内证券公司可能面临着更加激烈的竞争。通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公司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稳步提升，现已成长为具有核心服务优势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其中，公司经纪业务市场份额、客户数量、营业网点数量均处于行业上游，投行项目数量及资产管理业务产品数量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同时融资融券等业务快速成长，期货业务、海外业务及直投业务子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但是面对国内市场的激烈竞争以及外资券商的加速渗透，如果公司未能抓住时机扩大资本实力、发力创新业务、差异化经营传统业务，公司的主要业务则可能面临较大挑战。

3、公司及下属营业部、子公司被处罚的风险

2024年12月25日，福建证监局对兴证资管出具《关于对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23号），指出兴证资管存在部分单一资管计划为银行理财规避监管要求提供便利、债券池管理不到位、股票投资管理有待完善、投诉处理流程有待优化、薪酬递延政策执行不到位、个别单一资管产品信息披露不完整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024年12月11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南京分公司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242号），指出南京分公司存在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在知悉可能影响客户权益重大事件后没有及时向江苏证监局报告等问题，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2024年12月10日，大连证监局对公司大连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2024〕18号），指出分公司存在业务费用内部审批、实物礼品出入库记录等部分不真实；未审慎进行内部自查、报送的材料部分内容无依据等问题，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2024年11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对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庐山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程序）》（青开一税简罚〔2024〕4993号），指出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庐山路证券营业部存在未按期申报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的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问题，采取行政处罚。

2024年8月13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无锡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59号），指出部分员工存在未完整报备手机号码，无锡分公司未能及时监测和预警；无锡分公司原负责人手机号码出现在客户证券账户委托记录的异常情况未开展进一步核查，电话回访流于形式，未能及时核查发现原负责人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的问题。

2024年8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3号），对兴业证券存在的对员工及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监控不到位、个别员工违规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股票等内控管理不到位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024年5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兴业证券存在部分项目发行保荐报告未完整披露立项、质控、内核审查问题、薪酬考核制度设计不合理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024年5月8日，江西证监局对公司江西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指出公司江西分公司个别员工存在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向客户承诺承担损失的行为。公司江西分公司已进一步加强从业人员执业管理，强化招聘环节管理，把好用人关，持续加大警示案例合规宣导，进一步严格落实考核和问责机制，进一步完善

投强化业务人员展业过程管理，广诉纠纷处理等。

2023年10月3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对公司哈尔滨友谊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2号），指出公司哈尔滨友谊路证券营业部未将B股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向所在地外汇管理局报送备案，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处5万元罚款。公司哈尔滨友谊路证券营业部高度重视，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要求，于下发处罚日15日内缴纳5万元罚款，并完成B股账户补充备案。

2023年8月11日，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国际证券”）收到香港证监会处罚通知书，决定对兴证国际证券采取纪律处分：（1）就监控可疑交易活动及妥善记录客户下单指令的内控缺失，处以公开谴责和罚款350万港元；（2）就处理保证金融资借贷和信贷限额方面的内控缺失，发送合规建议函。兴证国际证券收到处罚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整改规范工作及缴纳350万港元的罚款。具体整改措施：一是上线异常交易监控系统，实现对异常交易全面、有效地监控，并对可疑情形采取管控措施；二是梳理完善客户下单指令记录管理机制，实现系统流程化处理，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和效果；三是进一步健全保证金融资业务风险管理架构，加强事前审批、事中监控、事后处置。

2023年8月3日，福建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6号），指出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客户服务行为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不到位，个别分析师的发言内容不够审慎。公司收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针对上述问题，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一是多次组织开展员工合规培训会议，深刻吸取经验教训，强调研报业务合规要求，夯实员工合规执业意识，持续规范执业行为；二是重新梳理业务流程，加强客户服务记录跟踪管理，强化分析师服务客户时发言内容管理，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成效。

2022年12月6日，福建证监局对兴证期货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兴证期货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95号），指出兴证期货有限公司对子公司兴证风险管理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存在缺陷，风险管理未全覆盖。兴证期货有限公司高度重视，针对上述问题，采取了下列整改措

施：一是进一步完善合规管理机制，加强对子公司的合规管理；二是进一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内控管理水平；三是强化对子公司的业务审批机制，加强对子公司业务的全流程管控，实现风险管理前置化。兴证期货已向福建证监局提交关于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2022年10月27日，福建证监局对公司福州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85号），指出福州分公司存在个别员工替客户开展证券交易、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赔偿证券的损失作出承诺的行为等问题。公司福州分公司高度重视，针对上述问题，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强化各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管理职责；二是进一步从严把好进入关口，开展合规谈话与培训宣导，深化全员合规理念；三是进一步强化监测及分析排查，不断提高专业敏感性；四是持续完善考核问责机制，强化制度威慑力量，督促从业人员合规执业；五是进一步加强投资者教育，提升辨别和防范非法证券活动的意识与能力，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022年9月16日，福建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73号），指出公司在保荐伟志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存在未发现伟志股份公司2018-2019年期间列支劳务费或广告费将资金从公司银行账户转入个人银行卡用于支付部分个体劳务队伍项目劳务费用、项目推进协调费等情形。公司收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针对上述问题，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上市前辅导工作；二是进一步提升投行人员执业质量；三是进一步加强内部宣导与培训；四是进一步完善投行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五是持续强化员工合规考核。公司已向福建证监局提交关于伟志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事项警示函的整改报告。

2022年3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产路税务分局对公司郑州经三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金水税简罚〔2022〕1660号），指出公司郑州经三路证券营业部存在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处以150元罚款。公司郑州经三路

证券营业部高度重视，根据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产路税务分局要求，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补交年度报税表，并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缴纳 150 元罚款。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接受处罚并实施了相应的业务整改措施。上述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4、尚未了结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发生《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披露的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已在最新一期定期报告及作为债券临时信息报告披露的未了结诉讼、仲裁信息如下：

1) 兴业证券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直接主管人员、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及直接主管人员、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人、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等共 23 名被告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纠纷案

2017 年 8 月，兴业证券向北京市二中院提起诉讼，起诉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泰电气”）、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兴华会所”）及直接主管人员、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东易律所”）及直接主管人员、欣泰电气相关责任人、欣泰电气控股股东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欣泰”）等共 26 名被告，诉请赔偿兴业证券就欣泰电气欺诈发行事件因先行赔付投资者而支付的超出自己应当赔偿数额的损失 22,685.89 万元。北京市二中院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受理该案，案由为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欣泰电气等提出管辖权异议。2017 年 11 月，兴业证券变更诉讼请求，对上述 26 名被告共诉请赔偿 23,198.13 万元。2018 年 4 月，北京市二中院裁定驳回欣泰电气提出的管辖权异议。后欣泰电气提起上诉。2019 年 1 月，北京市高院对管辖权异议上诉作出裁定，因保荐承销合同约定了仲裁条款，驳回兴业证券对欣泰电气、孙文东、王建华三名被告的起诉（原对该三名被告的诉请金额是 5,142.10 万元，兴业证券已依据仲裁条款另行申请仲裁）。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二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兴华会所赔偿兴业证券损失 808 万元，东易律所赔偿兴业证券损失 202 万元，温德乙赔偿兴业证券损失 5,458 万元，其他时任欣泰电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14 名责任人分别赔

偿兴业证券 6 万至 505 万金额不等的损失合计 1,169 万元，确认兴业证券对辽宁欣泰享有债权 5,252 万元。后兴华会所、东易律所及时任欣泰电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 8 名责任人提起上诉。2023 年 12 月 28 日，北京市高院作出二审判决，除因二审审理期间某时任欣泰电气董事的原审被告死亡，兴业证券撤回对其的起诉，二审判决调整前述撤回起诉涉及的判项外，其他维持原审判决。2024 年 3 月，经兴业证券申请，北京市二中院决定立案执行。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兴业证券累计收回款项共计 1,106.11 万元。法院已在执行谈话笔录中明确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因辽宁欣泰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兴业证券根据二审判决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 5,252 万元。

2) 兴业证券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王建华、孙文东、刘桂文等 4 名被申请人关于先行赔付责任分担的承销协议纠纷仲裁案

鉴于北京市高院在“兴业证券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直接主管人员、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及直接主管人员、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人、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等共 23 名被告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纠纷案”中，以兴业证券与欣泰电气、王建华、孙文东之间的保荐、承销合同约定了纠纷仲裁条款，驳回兴业证券对欣泰电气、孙文东、王建华三名被告的起诉，兴业证券依据承销协议，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欣泰电气、王建华、孙文东赔偿兴业证券因赔付欣泰电气欺诈发行事件中受损的适格投资者而产生的部分损失，合计 5,142.10 万元，王建华、孙文东、刘桂文对欣泰电气因其违约行为给兴业证券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25 年 5 月 15 日，仲裁委作出裁决书，欣泰电气、王建华、孙文东应分别向兴业证券赔偿 3,655.04 万元、6 万元、28 万元。因欣泰电气已进入破产程序，兴业证券根据仲裁委裁决结果申报债权 3,695.16 万元（包含欣泰电气应向兴业证券支付的赔偿款项以及应当承担的仲裁费用）。2025 年 8 月，兴业证券与王建华、孙文东达成和解，已收回款项 14 万元。

3) 兴业证券与张洺豪、张湫岑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2017 年 4 月至 5 月，张洺豪在兴业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其持有的“长生生物”（证券代码：002680）作为质物，融入资金 63,000 万元。同时，张湫岑承诺对前述债务承担持续清偿责任。因质押标的证券被深交所实施其

他风险警示，触发提前购回条款，且张洺豪未按协议约定在指定时点前履行提前购回义务，构成违约。2018年8月，兴业证券向福建省高院提起诉讼。2019年2月28日，福建省高院作出一审判决，张洺豪和张湫岑应偿还兴业证券融资本金63,000万元，支付利息、违约金，且兴业证券有权以张洺豪质押的16,686.24万股“长生生物”优先受偿。后张洺豪提起上诉。2019年12月27日，最高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张洺豪上诉，维持原判。

2020年8月，经兴业证券申请，法院决定立案执行。2021年7月5日，福州市中院作出执行裁定，将张洺豪质押的16,686.24万股“长生生物”作价6,407.52万元交付兴业证券抵偿部分债务。2024年8月13日，福州市中院作出裁定，将张洺豪持有的英飞尼迪吉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共计作价608.10万元交付兴业证券抵偿部分债务。通过法院司法执行，兴业证券截至2025年9月末共计收到执行款项1,302.32万元。

4) 兴业证券与北京精彩无限音像有限公司、北京隆源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冬青、周江、崔建明、张鸿成、广东精彩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纠纷案

2015年11月，因持有的北京精彩无限音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彩公司”）2012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简称：12精彩债，债券代码：118089）未获按期还本付息，兴业证券向北京市二中院提起诉讼。2016年6月22日，北京市二中院判决，精彩公司向兴业证券支付本金1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兴业证券对李冬青、北京隆源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抵押房产在前述债权范围享有优先受偿权，兴业证券对周江、崔建明持有的互众（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质押股权在前述债权范围享有优先受偿权，张鸿成、广东精彩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精彩公司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2016年10月，兴业证券向北京市二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5) 兴业证券与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辽宁中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2016年10至11月，珠海中珠在兴业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融入资金39,809万元（以下简称“主债权”、“主债务”）。2018年7月，为担保兴业证券主债权的实现，珠海中珠将其持有的辽宁中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

宁中珠”) 50%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兴业证券；且辽宁中珠与兴业证券签署保证合同，对珠海中珠所负主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9年4月25日，由于珠海中珠未按照协议约定对主债务履行回购义务，辽宁中珠也未在担保范围内履行担保责任，兴业证券向福建省高院提起诉讼。经福建省高院调解，兴业证券与珠海中珠、辽宁中珠达成调解协议，辽宁中珠同意对主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且兴业证券对珠海中珠持有的辽宁中珠 50%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享有优先受偿权。

经兴业证券申请强制执行，福建省高院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立案执行，并将案件移送至福州市中院。2021 年 8 月，兴业证券收到执行款 114.07 万元。执行过程中，北京宏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福建工”）提出执行异议，请求法院中止对“中珠天琴湾”小区共 15 套房产的执行，并解除对前述房产的查封手续，法院经审查裁定驳回宏福建工异议请求；盘锦市双台子区房屋征收安置事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双台子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提出执行异议，请求法院中止对盘锦市双台子区中珠天琴湾二期小区的若干套房产的执行，法院经审查裁定中止该等房产的执行；刘梦鹤提出执行异议，请求法院解除对盘锦市双台子区中珠天琴湾二期小区的 1 套房产查封，法院经审查裁定驳回案外人刘梦鹤的执行异议请求。另外，盘锦市双台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双台子区住建局”）提出执行异议，请求法院解除对双台子区住建局向辽宁中珠代筹用作棚户区改造安置的 37 套房产的查封，法院经审查以管辖权为由裁定驳回双台子区住建局异议请求；后双台子区住建局向福州市中院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法院经审查判决不得执行前述辽宁中珠名下用作棚户区改造安置的 37 套房产。2025 年 7 月至 8 月，福州市中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辽宁中珠、盘锦市双台子区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名下 22 套房产作价 1,355.16 万元交付兴业证券抵偿部分债务。

6) 兴业证券与王悦质押式公证债权文书申请执行案

2017 年 3 月至 6 月，王悦在兴业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其持有的“恺英网络”（证券代码：002517）作为质物，融入资金 42,300 万元。待购回期间，因王悦部分提前还款，剩余融资本金变更为 33,355 万元。2019 年 3 月，因王悦因上述交易合并计算的履约保障比例持续低于警戒履约保障比例，且未按

约定采取相应措施构成违约，兴业证券向杭州市钱塘公证处申请公证执行证书；杭州市钱塘公证处出具《执行证书》，确认王悦应返还兴业证券本金 33,355 万元，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兴业证券有权以质押股票 11,715.98 万股“恺英网络”和 1,197.07 万元现金股利优先受偿。

2019 年 4 月 22 日，经兴业证券申请强制执行，上海金融法院决定立案执行。执行过程中，案外人潘金琼提出执行异议申请，请求法院中止对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28 弄 11 号 1-4 层不动产的执行，法院经审理裁定驳回；后潘金琼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但未按期缴纳诉讼费，法院按照撤诉处理。经兴业证券申请，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裁定追加潘金琼为被执行人，在其对静安区山西北路 28 弄 11 号 1-4 层不动产的财产权利范围内为王悦承担清偿义务；潘金琼提起复议申请，申请撤销该执行裁定书。另有案外人邱祖光、刘惠城分别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请求法院中止执行王悦所持西藏思睿合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份额，法院经审理均裁定驳回。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兴业证券累计收回款项 47,739.88 万元。

7) 兴业证券与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德圣珠宝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

2019 年 10 月，因持有的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外经”）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皖经 01，债券代码：136308）发生违约，兴业证券向福州市中院提起诉讼。2020 年 9 月 14 日，福州市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华安外经应向兴业证券支付本金 5,18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律师代理费；兴业证券有权就 5 万克拉裸钻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一定比例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德圣珠宝对前述抵押权实现后仍不足清偿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德圣珠宝向福建省高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兴业证券对 5 万克拉裸钻享有一定比例优先受偿权、德圣珠宝承担连带责任两项判决。2021 年 7 月 28 日，福建省高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后德圣珠宝提出再审申请，福建省高院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作出驳回德圣珠宝再审申请的裁定。

因合肥市中院裁定受理华安外经破产重整案件，兴业证券于 2021 年 4 月申报债权 6154.45 万元；在收到相关通知后于 2022 年 1 月重新申报债权，债权金

额变更为 6,019.77 万元；收到福州市中院案件受理费退费后于 2022 年 6 月重新申报债权，债权金额变更为 5,988.74 万元。经华安外经管理人申请，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裁定德圣珠宝等多家公司与华安外经合并重整。2022 年 11 月 30 日，合肥市中院公告已裁定批准华安外经等 12 家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华安外经等 12 家公司重整程序。

8) 金龙控股破产清算债权申报案

2017 年 8 月，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控股”）在兴业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向兴业证券融入本金 8,200 万元。经法院执行，兴业证券收回部分债权 4,341.85 万元。2020 年 3 月 31 日，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 0382 破申 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金龙控股破产清算。2020 年 5 月 28 日，兴业证券在收到相关通知后申报债权 7,809.42 万元。根据金龙控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兴业证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收到现金清偿款 164.72 万元。

9) 兴业证券所属子公司与允兴有限公司仲裁案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兴业证券所属子公司发起设立并参股的 IS 公司（IS 基金）以 3,999.05 万美元的价款受让允兴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并约定当标的公司出现股份买卖协议约定的情形时，IS 公司（IS 基金）有权要求允兴有限公司等履行回购义务。允兴有限公司以 IS 公司（IS 基金）已将标的股份转移至另一主体为由，要求仲裁庭作出声明，使 IS 公司（IS 基金）于股份买卖协议项下要求允兴有限公司履行回购义务之权利为无效及允兴有限公司无责任向 IS 公司（IS 基金）回购标的股份。IS 公司（IS 基金）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对允兴有限公司提出反申索，并在仲裁程序中追加黄华及黄书映为共同反申索答辩人，要求允兴有限公司、黄华及黄书映承担标的股份回购及损失赔偿责任。2022 年 5 月，仲裁庭作出关于本案各方当事人应承担部分责任的裁决，确认允兴有限公司、黄书映及黄华违反了股份买卖协议约定，应向 IS 公司（IS 基金）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并支付相应利息及费用。2025 年 7 月 4 日，仲裁庭作出关于损失赔偿金额的最终裁决，允兴公司、黄书映及黄华应支付 IS 公司（IS 基金）4,333.00 万美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相关仲裁费用。

10) 兴业证券与楹栖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沈阳华益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

2020年11月19日，因楹栖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楹栖公司”）管理的某私募基金产品在兴业证券进行的融资融券交易违约，兴业证券向福州市中院提起诉讼。2021年10月20日，福州市中院作出一审判决书，判决楹栖公司管理的某私募基金产品向兴业证券偿还债务本金5085.56万元及融资利息、逾期违约金，支付交易佣金及利息损失，赔偿律师代理费，楹栖公司、华益新公司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且兴业证券有权对楹栖公司管理的某私募基金产品信用账户内担保证券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后楹栖公司提起上诉，请求法院改判楹栖公司不承担本案兴业证券律师代理费12万元。2022年3月29日，福建省高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2年6月8日，经兴业证券申请，福州市中院决定立案执行。2023年4月6日，福州市中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至2025年9月末，兴业证券收到执行款3,152.03万元。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仲裁事项未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均有其固有限制，可能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和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等因素影响，使内部控制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甚至失去效用，从而造成操作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规模、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金融产品的不断丰富，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跟上业务经营发展的速度，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有效控制相应的管理风险，进而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四）政策风险

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我国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如果公司在经营中违反前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

另外，从证券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趋势来看，公司存在因经营承销业务引起民事诉讼导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

当前，国家对证券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业的特许经营、佣金管理和税收管理等政策将可能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我国证券业特许经营政策的调整将遵循放宽市场准入和加强风险监控的原则，逐步降低对证券业的保护程度，并着力规范证券市场秩序，以促进证券业的有序竞争。因此，上述政策的变化不仅可能会影响我国证券市场的行情，而且可能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竞争方式，将对公司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五）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对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四个方面：**一是经纪类业务风险**，即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期货交易，若没有提前要求客户依法缴足交易保证金，在结算当日客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况下，或客户资金由于其他原因出现缺口，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而造成的损失；**二是债券投资的违约风险**，即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三是融资类业务风险**，即客户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偿还负债所造成的损失，其中融资类业务是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三项业务的统称；**四是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即交易对手方不能履约而造成公司承受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主要集中在场外衍生品业务。

（六）技术风险

伴随我国电子信息技术的日益发达，证券市场的运行基本都建立在电脑系统和信息网络平台之上，信息技术系统广泛运用于公司日常管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财务核算、产品研发和客户服务等诸多方面，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依托于信息技术系统的正常运行。尽管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对信息技术系统的投入，通过提高信息系统处理能力、完善信息系统管理等方式提高公司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和运行效率，但是如果公司的信息技术系统特别是交易系统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不正常中断、运行不稳定、处理能力不足、操作失误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运行，可能会使公司的正常业务受到干扰或导致数据丢失，从而对公

司信誉和经营造成严重损害，甚至导致客户索赔。同时，公司信息技术系统也可能因不能及时更新、升级或者因使用新技术而导致无法预料和控制的风险。

第五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主承销商在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本次债券申请材料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控部审核、内核部审核及固定收益内核委员会（下称“内核委员会”）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立项审批

本主承销商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主承销商固定收益立项委员会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

2、质控部审核

本项目的项目组已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项目负责人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向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5 年 12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质控责任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控制工作规则》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核查，履行了相应的问核程序和工作底稿验收程序，并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部审核

内核部在收到内核申请文件后，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确认文件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将本项目的申请文件、内核申请表、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送达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

4、内核委员会审核

参会内核委员收到内核会议通知后，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

内核委员会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本项目。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上市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并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本主承销商为本项目出具了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决定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报送本项目。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主承销商内核委员会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内部审核，并向项目组出具了内核意见。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内核意见涉及问题进行逐一解决和落实。

内核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 请列表说明发行人在手批文（包括注册额度及已发行规模等）及通道内注册债券情况，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存量有息负债规模、存量公司债券规模、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措施、募集资金用途等，评估本次债券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项目组回复：

(1) 发行人在手批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次级债	证监会	200	2024/10/28	30	170	2026/10/28	偿还到期债券、补充营运资金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永续次级债	证监会	100	2025/4/17	27	73	2027/4/17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公司债	证监会	200	2025/9/26	0	200	2027/9/26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补充营运资金
合计		-	-	500	-	57	443	-	-

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通道内注册中的债券项目。

(2)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 (含 1 年)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46.80	5.33	46.80	3.45	25.36	1.83	19.80	1.63	8.94	0.95
其中担保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政策性银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国有六大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股份制银行	46.80	5.33	46.80	3.45	25.36	1.83	19.80	1.63	8.94	0.95
地方城商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农商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银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债券融资	204.61	23.30	669.41	49.37	702.44	50.66	604.56	49.73	474.40	50.60
其中：公司债券	107.85	12.28	566.67	41.80	530.29	38.24	554.09	45.58	455.82	48.62
企业债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债务融资工具	96.18	10.95	96.18	7.09	165.57	11.94	30.03	2.47	0.00	0.00
境外债	0.58	0.07	6.56	0.48	6.58	0.47	20.44	1.68	18.58	1.98
非标融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信托融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融资租赁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险融资计划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区域股权市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融资	626.82	71.37	639.62	47.18	658.88	47.52	591.37	48.64	454.23	48.45
其中：收益凭证	77.10	8.78	77.20	5.69	110.59	7.98	74.64	6.14	96.56	10.30
拆入资金	42.01	4.78	42.01	3.10	20.41	1.47	0.00	0.00	29.65	3.1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24	2.08	23.53	1.74	22.74	1.64	25.31	2.08	26.95	2.87
卖出回购金融资	489.47	55.73	496.88	36.65	505.15	36.43	491.42	40.42	301.07	32.11
产款										
合计	878.22	100.00	1,355.82	100.00	1,386.68	100.00	1,215.73	100.00	937.57	100.00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金额 1,355.82 亿元，其中 1 年以内到期金额 878.22 亿元。

截至目前，发行人存量债券规模 696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5 兴业 S1	2025-8-25	-	2026-3-13	200 天	44.00	1.70	44.00
2	25 兴业 Y1	2025-5-23	-	2030-5-23	5	27.00	2.19	27.00
3	25 兴业 K1	2025-5-21	-	2027-5-21	2	10.00	1.89	10.00
4	25 兴业 F4	2025-4-10	-	2028-4-10	3	30.00	2.05	30.00
5	25 兴业 F2	2025-1-16	-	2028-1-16	3	20.00	1.84	20.00
6	25 兴业 F1	2025-1-16	-	2026-2-10	390 天	30.00	1.77	30.00
7	24 兴业 C2	2024-12-13	-	2029-12-13	5	8.00	2.15	8.00
8	24 兴业 C1	2024-12-13	-	2027-12-13	3	22.00	2.07	22.00
9	24 兴业 10	2024-11-15	-	2029-11-15	5	10.00	2.29	10.00
10	24 兴业 09	2024-11-15	-	2027-11-15	3	30.00	2.17	30.00
11	24 兴业 08	2024-10-16	-	2029-10-16	5	15.00	2.30	15.00
12	24 兴业 07	2024-10-16	-	2027-10-16	3	35.00	2.20	35.00
13	24 兴业 06	2024-8-23	-	2029-8-23	5	15.00	2.17	15.00
14	24 兴业 05	2024-8-23	-	2027-8-23	3	10.00	2.07	10.00
15	24 兴业 04	2024-4-25	-	2029-4-25	5	25.00	2.36	25.00
16	24 兴业 03	2024-4-16	-	2027-4-16	3	30.00	2.38	30.00
17	24 兴业 01	2024-1-22	-	2027-1-22	3	30.00	2.78	30.00
18	23 兴业 Y1	2023-11-21	-	2028-11-21	5	30.00	3.49	30.00
19	23 兴业 C3	2023-11-13	-	2026-11-13	3	10.00	3.23	10.00
20	23 兴业 C2	2023-10-20	-	2028-10-20	5	9.00	3.50	9.00
21	23 兴业 C1	2023-10-20	-	2026-10-20	3	31.00	3.35	31.00
22	23 兴业 F4	2023-10-16	-	2026-10-16	3	30.00	3.00	30.00
23	23 兴业 F2	2023-8-16	-	2026-8-16	3	25.00	2.91	25.00
24	23 兴业 06	2023-7-24	-	2028-7-24	5	20.00	3.15	20.00
25	23 兴业 05	2023-7-24	-	2026-7-24	3	30.00	2.77	30.00
26	23 兴业 04	2023-5-22	-	2028-5-22	5	8.00	3.18	8.00
27	23 兴业 03	2023-5-22	-	2026-5-22	3	27.00	2.98	27.00
28	23 兴业 02	2023-4-12	-	2026-4-12	3	30.00	3.06	30.00
证券公司债小计						641.00		641.00
29	25 兴业证 券 CP001	2025-9-9	-	2026-6-26	0.7945	55.00	1.73	55.00
合计						696.00		696.00

(3)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短期公司债券项目面值余额不超过 100 亿元，其中 50.00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50.0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4) 本次债券融资规模合理性的分析

1) 发行人补充营运资金需求

据发行人介绍，发行人 2025 年度资产配置计划拟安排 1,758 亿元资金投向融资融券、债券投资、债券分销业务、股票及债券包销及跟投、做市业务及股票质押等符合监管机构规定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该配置具有战略和经济双重价值：一方面，可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助力资本市场活跃度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同时促进居民财富管理，更好地发挥资本市场功能；另一方面，将有效补充公司业务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为稳健经营提供有力保障。

发行人在手公司债券批文额度中，剩余 250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根据此前测算，在手额度距发行人目标配置规模尚有资金缺口，因此发行人本次短期公司债券拟申请 5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保障业务发展需求。

2) 发行人归还到期债务资金需求

2026 年内，发行人将有 312 亿元债券面临到期。发行人在手公司债券批文额度中，仅有 193 亿元可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因此发行人拟申请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 5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以满足负债偿付需求。

(5) 本次债券偿债资金来源的分析

1)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803.52 亿元、694.79 亿元、774.04 亿元和 758.94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2.68%、25.39%、25.71%和 23.97%。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口径实现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06.60 亿元、106.27 亿元、123.54 亿元和 92.77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6.37 亿元、19.64 亿元、21.64 亿元和 25.21 亿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876.27 亿元。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经营性现金流也将保持较为充裕的水平，从而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2) 外部融资渠道

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母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约 2,648 亿元，已使用额度约 410 亿元；兴证期货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5 亿元，尚未使用；兴证风险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9.7 亿元，已使用 1.46 亿元；兴证国际获得银行授信额度约 104 亿港元，已使用额度 38 亿港元。公司外部融资渠道通畅，为公司通过授信银行及时融入资金提供了有力保障。

（6）本次债券偿债安排的可行性分析

1) 合理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

发行人每年针对到期债务制定了相应的偿债安排，发行人将根据未来有息债务的到期时间安排制定年度及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以确保按期偿付到期债务。

2) 加强和优化内部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水平

发行人将继续加强和优化内部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水平，合理配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投融资资金的良性循环和资本经营，将负债规模控制在合理水平。

3) 建立偿债应急响应机制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有关偿债财务指标出现大幅不利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和经营性现金流量显著下降等，发行人将立即启动偿债应急响应机制。第一，通过调整公司资产结构、增加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确保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第二，通过降低长期项目投资力度，选择投资周期短、投资回收期较短的项目，提前确保公司的中长期偿债能力不受影响。

综合以上因素，发行人具有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及偿还到期债务的资金需求，同时发行人偿付能力较好、具备一定的风险管理措施，因此本次拟申报公募短期公司债券 100 亿元规模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近一期其他业务收入大幅下滑，请说明原因。

项目组回复：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75,786.42 万元、179,225.11 万元、255,750.54 万元和 321.12 万元。

2022-2024 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大宗商品销售收入。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项目	2024 年发生额	2023 年发生额	2022 年发生额
大宗商品销售收入	2,549,461,842.18	1,786,839,992.74	746,834,154.69
租赁收入	158,352.37	575,842.24	708,786.48
物业管理收入	28,377.74	28,378.87	28,378.86
其他	7,856,779.73	4,806,908.33	10,292,841.45
合计	2,557,505,352.02	1,792,251,122.18	757,864,161.48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了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发行人对于频繁买卖标准仓单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商品实物的交易，原按总额确认收入成本，现改为按收取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发行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对标准仓单交易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对比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其他业务收入与追溯调整后的 2024 年 1-6 月其他业务收入，整体金额较小且变动不大。

项目	2025 年 1-6 月发生额	2024 年 1-6 月发生额
租赁收入	106,133.33	73,504.76
物业管理收入	13,170.28	-
其他	3,091,863.92	4,518,049.31
合计	3,211,167.53	4,591,554.07

3. 请核查说明自上次内核会后至今，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动或重大负面舆情，如有，请说明对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影响。

项目组回复：

前次内核会至今，发行人主要发生如下重大事项：

（1）发行人董事长发生变动

杨华辉先生因任职年龄原因，辞去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法定代表人职务，辞任后不在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董事会同意选举苏军良先生担任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担任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2）发行人撤销监事会及监事

发行人原设监事会，为发行人内部监督机构，成员 4 名，为监事黄浩先生、监事张秀凤女士、监事赵建辉先生、监事余志军先生。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修订后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不再设立监事会和监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发行人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成员 3 名，为潘越女士（召集人）、叶远航先生、董希淼先生，其中潘越女士、董希淼先生为独立董事，叶远航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上述发行人组织架构及人事变动的事项不属于对发行人的重大不利变动或重大负面舆情，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债券偿付能力亦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在此基础上，本主承销商内部控制部门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上市文件、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通过履行以上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本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同意作为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兴业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第六节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为短期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节 其他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袁镛桐

袁镛桐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森

王森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谢常刚

谢常刚

内核负责人签名: 徐子桐

徐子桐

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兴业证券公募短债使用

为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长刘成先生对刘为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 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明文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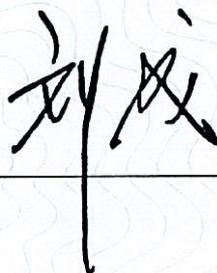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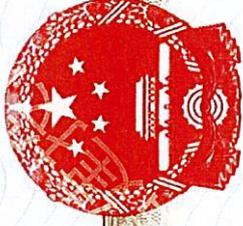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倚缝专用章



营业执照

(副本(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75669.4797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02 日

法定代表人 刘成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兴业证券公募短债使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8 月 14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流水号: 000000073803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110000781703453H

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注册资本: 7,756,694,797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刘成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融资融券; 代销金融产品管理; 股票期权做市;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仅供兴证证券公募基金使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说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000000047186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
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年 月

主承销商声明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接受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聘请，担任其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项目的主承销商。

华福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在核查过程中，华福证券实施了调阅文件、人员访谈等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释义及简称与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目录

主承销商声明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
二、发行人设立、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变更、重大资产重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4
三、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重要的权益投资情况	7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1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3
六、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36
第二节 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39
第三节 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核查	43
第四节 对募集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	44
第五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核查	84
第六节 主承销商内核情况	95
第七节 华福证券核查意见	98
第八节 主承销商承诺	99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8,635,987,294 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8,635,987,294 元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2000 年 05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59898D

联系电话：0591-38507869

传真：0591-38281508

邮政编码：350003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xyzq.com.cn>

电子邮箱：xyzqdmc@xyzq.com.cn

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林朵

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董事会秘书

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电话：0591-38507869

所属证监会行业：J67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

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证券财务顾问服务;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变更、重大资产重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上市及历史沿革情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福建兴业证券公司。1991年10月, 福建兴业银行设立证券业务部。1994年4月29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4〕160号文《关于成立福建兴业证券公司的批复》批准, 在福建兴业银行证券业务部的基础上, 改组设立福建兴业证券公司, 为福建兴业银行全资专业证券子公司, 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亿元。

1999年8月9日,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73号文《关于福建兴业证券公司与福建兴业银行脱钩及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批准, 福建兴业证券公司与福建兴业银行脱钩, 进行改制及增资扩股。1999年12月19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召开。2000年3月15日,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0〕52号文《关于核准福建兴业证券公司增资改制及更名的批复》, 福建兴业证券公司成为综合类证券公司, 同时经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闽体改〔1999〕125号文《关于同意筹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 本公司经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金人民币9.08亿元。

2007年9月28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246号文《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82亿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90亿元。

2008年12月24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441号文《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 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送股4.47亿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共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47亿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37亿元。

2010年9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240号《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3亿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22亿元。2010年10月13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简称为“兴业证券”，证券代码为“601377”。

2013年2月16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3〕161号《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2013年4月26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4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注册资本总额增加至人民币26亿元。

2014年9月5日，根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增加股本人民币26亿元。2014年9月22日，公司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总额增加至人民币52亿元。

2015年7月13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1631号《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批复》核准公司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A股股东配售股份。2016年1月7日，公司完成配股，实际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合计1,496,671,674股，配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增加至人民币6,696,671,674.00元。

2016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兴业证券关于股份回购的议案》，拟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8,000,243股。2017年8月17日，公司完成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过户手续。

2022年4月26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22〕874号《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批复》核准公司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A股股东配售股份。2022年8月25日，公司完成配股，实际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计1,939,315,620股，配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增加至人民币8,635,987,294.00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金为8,635,987,294.00元人民币。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财政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四）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股	0	0
国有法人持股	0	0
其他内资持股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8,635,987,294	1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8,635,987,294	100.00
三、股份总数	8,635,987,294	100.00

（五）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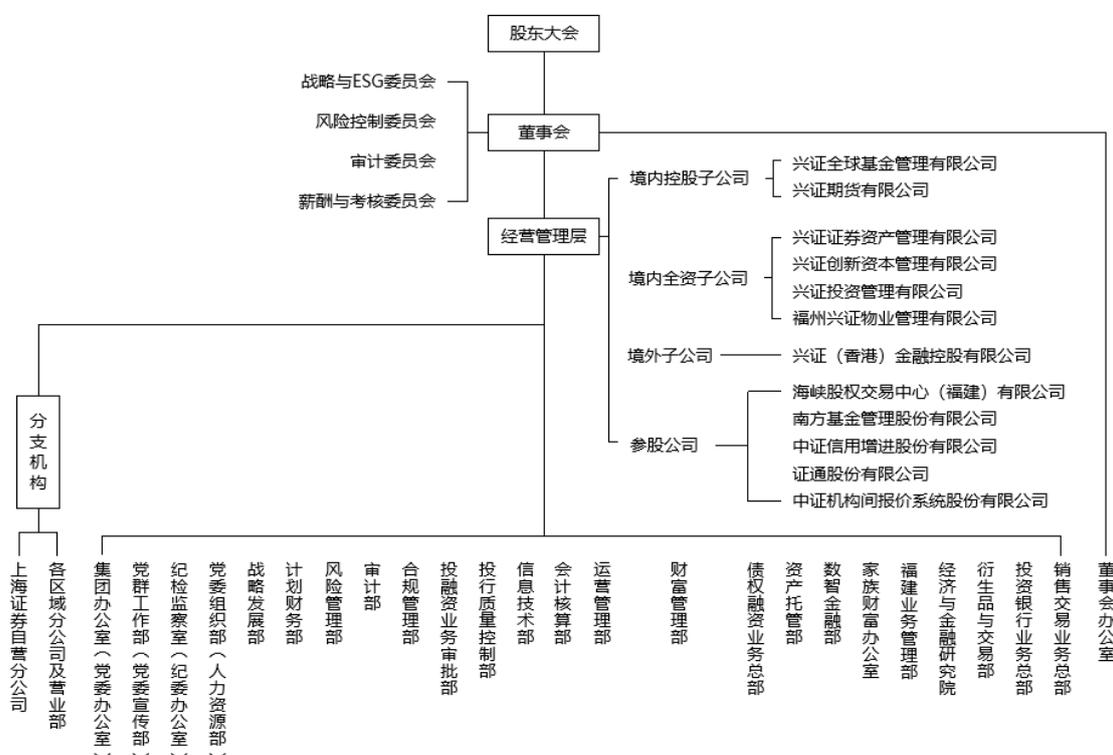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	1,769,854,917	20.49	0	无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34,510,179	7.35	0	无
上海申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442,000	3.17	0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3,964,917	2.48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0,182,452	2.09	0	无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8,558,777	2.07	0	无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2,240,000	1.88	0	无
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8,716,671	1.37	0	无
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7,320,458	1.36	0	无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310,406	1.35	0	无

三、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重要的权益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且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形成了一个有机整体，保障公司的日常运营。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1、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是否为一级子公司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1、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	股权投资、财务顾问服务	是	100.00	
1) 福建省兴潭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平潭	股权投资管理与咨询	否		80.00
2、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控股	是	100.00	
1) 兴证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咨询服务	否		100.00
2) 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注 1）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否		56.84
①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	证券交易	否		56.84
②兴证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资产管理	否		56.84
③兴证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香港	期货经纪业务	否		56.84
④兴证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香港	融资服务	否		56.84
⑤兴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	否		56.84
①CISI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自营投资	否		56.84
②CI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自营投资	否		56.84
⑥兴证国际托管有限公司（注 2）	香港	托管服务	否		56.84
⑦兴证国际私人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私人财富管理	否		56.84
3) IS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特殊目的实体	否		100.00
4) Industrial Securities (Singapore) Financial Holdings Pte.Ltd.（注 3）	新加坡共和国	投资控股	否		100.00
① Industrial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注 4)	新加坡共和国	未实际经营	否		100.00
②Industrial Securities (Singapore) Corporate Advisory Pte. Ltd.(注 5)	新加坡共和国	未实际经营	否		100.00
3、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平潭	资产管理服务	是	100.00	
4、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平潭	投资管理服务	是	100.00	
5、福州兴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	物业管理服务	是	100.00	

6、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基金管理业务	是	51.00	
1) 兴证全球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注 6）	上海	资产管理服务	否		51.00
7、兴证期货有限公司	福州	期货经纪业务	是	99.55	
1) 兴证风险管理有限公司（注 7）	上海	风险管理服务	否		99.55

注 1：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58.HK。

注 2：兴证国际托管有限公司是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设立且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

注 3：Industrial Securities (Singapore) Financial Holdings Pte. Ltd. 是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兴证（香港）于 2023 年设立且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

注 4：Industrial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是 Industrial Securities (Singapore) Financial Holdings Pte. Ltd. 于 2023 年设立且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

注 5：Industrial Securities (Singapore) Corporate Advisory Pte. Ltd. 是 Industrial Securities (Singapore) Financial Holdings Pte. Ltd. 于 2023 年设立且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

注 6：兴证全球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且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

注 7：兴证风险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兴证期货有限公司设立且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

2、发行人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	福州	福州平潭	股权交易	45.25		权益法
福建省民营经济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州	福州平潭	股权交易		64.50	权益法

3、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除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 的主要子公司。发行人直接控股子公司共 7 家，截至 2024 年末信息如下：

单位:亿元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00%	上海	2003年9月	1.50	103.82	77.34	32.79	14.13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福州平潭	2014年6月	8.00	17.59	13.62	1.65	0.09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								
兴证期货有限公司	99.55%	福州	1995年12月	16.00	297.62	23.50	28.59	0.15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资产管理。								
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香港	2011年7月	不适用	159.09 亿港元	42.98 亿港元	10.74 亿港元	0.94 亿港元
经营范围：兴证（香港）除控股下设子公司外，不直接运营证券业务；下设子公司业务范围包括证券交易、期货合约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提供证券保证金融资、提供资产管理。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福州	2010年4月	25.00	31.24	11.17	0.41	-0.13
经营范围：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福州平潭	2015年3月	90.00	65.21	64.09	0.61	0.30
经营范围：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含需审批的项目）。								
福州兴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福州	2009年11月	50万元	449.28 万元	345.82 万元	393.42 万元	3.32 万元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服务。								

注：上表中数据为2024年末数据。

（2）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末，公司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3家，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15%	深圳	1998年3月	3.62	175.98	126.75	75.23	23.52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许可的其它业务。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	45.25%	福州平潭	2011年10月	2.10	2.57	2.24	1,829.16 万元	763.80 万元
经营范围：为企业股权、债权、林权、排污权、碳排放权、专利权等权益类产品和包括跨境本外币资产、离岸金融产品在内的各类金融资产及大宗商品的登记、托管、挂牌、交易、融资、鉴（见）证、结算、过户等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组织开展金融产品创新和交易活动；提供跨境人民币业务相关服务；提供信用征集、信用评价、信息发布等企业信用服务；项目推介、企业展示、培训咨询、资本运作、财务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顾问等方面服务；融资理财、委托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及相关有权部门许可或授权的其他职能。							
福建省民营经济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50%	福州平潭	2018年12月	实收资本 14.14亿元	16.10	16.10	2,531.85 万元	626.84 万元
	经营范围：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财务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上表中数据为 2024 年 12 月末/1-12 月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1 家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主要原因该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约定，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共 5 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的项目决策须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公司推荐 3 名委员，另一个合伙人推荐 2 名委员，双方表决比例均未能超过三分之二，因此，会计上认定是共同控制，作为合营企业根据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不存在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福建省财政厅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财政厅是机关法人，是福建省人民政府综合管理国家财政收支、财税政策，实施财政监督，参与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职能部门。

名称	福建省财政厅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林中麟（注）
成立日期	1949年10月9日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福建省财政厅持有兴业证券人民币普通股 1,769,854,917 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福建省财政厅通过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兴业银行股份 3,511,918,625 股，占兴业银行总股本的 16.59%。

注：2025 年 11 月，郑震已任福建省财政厅党组书记。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福建省财政厅持有公司 20.49%的股份。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财政厅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资格情况

1、母公司主要业务资格情况如下：

- （1）证券经纪业务资格
- （2）证券投资咨询资格
- （3）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资格
- （4）证券承销与保荐资格
- （5）证券自营业务资格
- （6）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资格
- （7）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 （8）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福州、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福建
- （9）从事相关创新活动证券公司

- (10)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 (11) 代办系统主办券商股份转让和股份报价业务资格
- (12) 公司自营业务参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资格
- (13)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资格
- (14)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 (15)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 (16)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从事拆借、购买债券、债券现券交易和债券回购业务资格
- (17)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
- (18) 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资格
- (19) 新股网下询价业务资格
- (20) 证券经纪人制度实施资格
- (2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乙类结算参与者资格
- (22) 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交易单元的资格
- (23)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签约券商资格
- (24)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资格
- (25)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资格
- (26) 自营业务参与利率互换套期保值交易资格
- (27) 转融通业务资格
- (28)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
- (29) 柜台市场试点资格
- (30)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资格
- (3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资格

- (32) 非现场开户业务资格
- (33)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
- (34)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 (35)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
- (36) 互联网证券业务资格
- (37) 权益类收益互换业务资格
- (38) 港股通业务交易资格
- (39)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 (40)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资格
- (41)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资格
- (42) 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资格
- (43) 科创板转融券业务资格
- (44)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
- (45) 创业板转融券业务资格
- (46) 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备案证明
- (47)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
- (48) 上市基金做市业务资格
- (49)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
- (50) 科创板做市借券业务资格
- (51) 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代理开户机构资格
- (52) 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会员资格
- (53) 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资格

- (54) 上海保险交易所会员资格
- (55) 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
- (56) 北交所融资融券交易权限
- (57) 商品期货与期权做市业务资格
- (58) 参与互换便利 (SFISF) 资格
- (59) 参与碳排放权交易资格
- (60) 跨境理财通试点资格

2、子公司主要业务资质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 (2) 基金销售
- (3)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 (4) 基金投顾业务试点资格
- (5)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
- (6) 受托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资格
- (7) 受托管理保险资金资格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 (2) 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资格
- (3)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 (4)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

兴证期货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1) 商品期货经纪资格

- (2) 金融期货经纪资格
- (3)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资格
- (4)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参与者资格
- (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者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 (6)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全面结算会员资格
- (7)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资格
- (8)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
- (9)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
- (10)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
- (11) 广州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
- (12) 基金销售资格
- (13) 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 (14) 基差贸易资格
- (15) 仓单服务资格
- (16) 合作套保资格
- (17) 场外衍生品业务
- (18) 做市业务资格
- (1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20) 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资格

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1) 许可投资于境内证券市场
- (2)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3)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债券通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
- (4)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牌照第 2 类（期货合约交易）
- (5)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牌照第 1 类（证券交易）、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
- (6)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牌照第 1 类（证券交易）、第 6 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 (7)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牌照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 5 类（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第 9 类（提供资产管理）
- (8) 香港保险业监管局保险经纪公司牌照【一般及长期业务(包括相连长期业务)】
- (9) 港股投资顾问机构
- (10)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期货公司委托代理业务资格
- (11) 大连商品交易所期货公司委托代理业务资格
- (12)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参与者
- (13)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证券中央结算系统（CCASS）直接结算参与者
- (14)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期权买卖交易所参与者
- (15)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衍生品结算及交收系统（DCASS）直接结算参与者
- (16)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中华通结算参与者
- (17)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中华通交易所参与者
- (18) 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参与者
- (19) 香港期货结算有限公司期货结算参与者

(20) 中华（澳门）金融资产交易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投资人

(21) 中华（澳门）金融资产交易股份有限公司结算参与者、承销机构、牵头管理人、全球协调人、协同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22) 澳门中央证券托管结算一人有限公司结算参与者

(23) 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强积金中介人牌照

(24) 跨境理财通资格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财富管理业务（含证券及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机构服务业务、自营投资业务和海外业务等。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按业务板块分类的收入、成本及其各自占比情况如下：

2025 年 1-6 月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167,298.13	30.96	95,607.28	42.85
资产管理业务	143,405.81	26.54	44,849.17	68.73
机构服务业务	56,986.47	10.54	42,465.89	25.48
自营投资业务	174,093.07	32.21	78,504.75	54.91
海外业务	26,096.94	4.83	15,791.26	39.49
其他	74,644.33	13.81	154,349.94	-106.78
分部间抵消	-102,104.43	-	-72,065.43	-
合计	540,420.32	100.00	359,502.86	33.48

注：表格中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 100.00% 差异，主要系“分部间抵消”产生。

2024 年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311,292.55	25.20	195,433.54	37.22

资产管理业务	255,440.89	20.68	69,850.18	72.66
机构服务业务	356,351.19	28.85	354,057.96	0.64
自营投资业务	312,142.17	25.27	147,062.60	52.89
海外业务	48,196.92	3.90	37,309.39	22.59
其他	164,311.03	13.30	260,710.329	-58.67
分部间抵消	-212,351.40	-	-137,208.404	-
合计	1,235,383.35	100.00	927,215.591	24.95

注：表格中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 100.00% 差异，主要系“分部间抵消”产生。

2023 年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322,765.74	30.37	223,762.98	30.67
资产管理业务	283,199.95	26.65	92,440.79	67.36
机构服务业务	284,583.75	26.78	290,742.86	-2.16
自营投资业务	158,651.24	14.93	105,603.39	33.44
海外业务	38,177.39	3.59	31,668.17	17.05
其他	134,391.88	12.65	117,316.85	12.71
分部间抵消	-159,053.63	-	-95,150.63	-
合计	1,062,716.32	100.00	766,384.42	27.88

注：表格中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 100.00% 差异，主要系“分部间抵消”产生。

2022 年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379,178.06	35.57	243,896.59	35.68
资产管理业务	338,936.37	31.80	105,922.57	68.75
机构服务业务	260,351.18	24.42	209,597.07	19.49
自营投资业务	84,627.77	7.94	88,420.02	-4.48
海外业务	8,586.89	0.81	34,767.32	-304.89
其他	110,505.59	10.37	49,353.39	55.34
分部间抵消	-116,222.07	-	-77,972.07	-

合计	1,065,963.80	100.00	653,984.91	38.65
----	--------------	--------	------------	-------

注：表格中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 100.00% 差异，主要系“分部间抵消”产生。

2025 年上半年，公司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实现收入 16.73 亿元，同比增长 26.35%；资产管理业务实现收入 14.34 亿元，同比增长 25.37%；机构服务业务实现收入 5.70 亿元，同比下降 8.98%；自营投资业务实现收入 17.41 亿元，同比增长 53.78%；海外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2.61 亿元，同比增长 17.94%。

2024 年，公司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31.13 亿元，同比下降 3.55%；资产管理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25.54 亿元，同比下降 9.80%；机构服务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35.64 亿元，同比增长 25.22%；自营投资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31.21 亿元，同比增长 96.75%；海外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4.82 亿元，同比增长 26.24%。

2023 年，公司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32.28 亿元，同比下降 14.88%；资产管理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28.32 亿元，同比下降 16.44%；机构服务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28.46 亿元，同比增长 9.31%；自营投资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15.87 亿元，同比增长 87.47%；海外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3.82 亿元，同比增长 344.60%。

2022 年，公司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37.92 亿元，同比下降 9.29%；资产管理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33.89 亿元，同比下降 36.25%；机构服务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26.04 亿元，同比下降 54.62%；自营投资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8.46 亿元，同比下降 75.25%；海外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0.86 亿元，同比下降 77.90%。

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财富管理业务

(1)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市场环境

2025 年上半年，证券市场在政策利好和流动性改善的双重支撑下延续复苏趋势，中长期资金入市和投资者信心修复推动市场成交显著放量，同时期货市场交投受益于品类创新和大宗商品波动率增大维持高活跃度，市场赚钱效应提升进一步增强居民财富管理需求。根据沪深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等机构统计数据，2025 年上半年沪深两市累计股基成交额 377.57 万亿元，同比增长 63.9%；截至 6 月末，市场融资融券余额 1.85

万亿元，较去年末略降 0.8%。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统计数据，以单边计算，2025 年上半年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 40.76 亿手，同比增长 17.82%；累计成交额 339.73 万亿元，同比增长 20.68%。

经营举措及业绩

在证券经纪业务领域，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优化客户服务与产品体系，运用数字金融工具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质效。报告期内，零售客群线上线下一体化拓客扎实推进，平台数智化专业服务能力提升，私域用户规模加速扩张，优理宝 APP 智能化交易工具扩容升级，零售客群有效户规模再次取得历史性突破；客户综合服务能力持续增强，高净值客群“五大权益”工具体系不断丰富，超高净值客群家族财富服务体系迭代升级，“两高”客群提质增量；投顾业务延续上年增长态势，累计签约客户数与签约资产规模显著增长，投顾队伍转型工作持续深化，业务发展基础不断夯实。根据沪深交易所公布数据，2025 年上半年公司股票基金交易总金额 4.84 万亿元，母公司实现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10.28 亿元。

在金融产品销售业务领域，公司立足多元配置与买方投顾模式，持续扩充产品供给，深化 ETF 生态圈建设，加速指数类产品布局，积极拓展机构理财市场，提升定制化服务能力，着力打造“精而全”的高质量产品矩阵，有效满足客户多样化的财富管理配置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同比增长，产品保有结构持续优化，上半年母公司实现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 1.60 亿元。

在融资融券业务领域，公司立足客户需求，持续丰富服务品类，不断拓宽服务边界，提升服务的专业性、全面性与多样性，夯实业务的长期竞争力，截至 6 月末，公司融资融券期末余额 309.75 亿元。

在股票质押回购业务领域，公司积极履行金融企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责任并严格管控业务风险。截至 6 月末，公司股票质押业务规模 7.51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3.03%，其中公司自有资金融出规模 6.06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3.73%，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269%。

在期货经纪业务领域，集团控股子公司兴证期货始终坚持以机构经纪为核心业务方向，通过“机构、财富、协同”三大战略支点全面发力，持续优化客户服务机制，实现客户规模稳步增长；依托专业能力和区域资源优势，深化产业客户服务，推动产融结合，有效运用期货衍生工具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截至 6 月末，兴证期货期末客户权益 168.92

亿元。

未来展望

公司将继续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与人民性，坚守客户需求导向，加快买方思维转型，打造具有兴证特色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拓客，线上精耕私域流量，提升客户转化率，线下渠道精准发力，以点破面，有效推动渠道合作落地；深化产品体系创新迭代，打造具有持续生命力的产品矩阵；聚焦多元资产配置与买方服务转型，加强“知己理财”品牌建设，进一步强化 AI 赋能引擎，打造一支“会理财、懂产品、善配置、精服务”的投顾团队，切实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多元化财富管理需求，提升满意度与信任感。

（2）资产管理业务

1) 券商资产管理业务

市场环境

2025 年上半年，券商资管规模受大集合产品整改收官影响整体增速有所放缓，资管机构围绕公募化转型、数字化重构和提升主动管理能力三大主线加速推进，通过持续优化产品体系、加强投研能力建设、数字化赋能运营效率与投资效能提升，实现从同质化通道服务转向深度价值创造，在竞合有序的新发展生态下，资管行业格局迎来重构。

经营举措及业绩

报告期内，集团全资子公司兴证资管持续深化“固收+”策略，夯实固收业务基本盘，依托现金管理、固收纯债等系列产品不断拓展机构业务合作边界，推进同业金融生态圈建设；公募牌照战略价值加速释放，发行首只国企红利主题公募基金，初步形成覆盖不同风险偏好的公募产品线布局，满足客户多元化的理财需求。管理资产规模延续去年以来增长态势，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兴证资管受托资产管理资金总额 1,134.8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创近五年管理规模新高。

未来展望

兴证资管将持续深化“固收+”战略，着力强化投资研究、科技赋能、渠道建设与合规风控能力，依托公募基金牌照，前瞻布局公私募产品线，为客户打造有弹性、有特色的“固收+”产品，探索在量化赛道打开突破口，满足客户低波动绝对收益需求，全

方位推进资产管理业务高质量发展。

2)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市场环境

2025 年上半年公募行业充分受益于权益市场回暖和政策红利释放,《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围绕考核制度、收费机制和薪酬体系重塑行业生态,引导基金公司回归本源,同时从产品端、资金端等多维度促进行业功能发挥,包括优化权益类基金注册安排、鼓励权益类基金产品创新等,为公募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行业在机遇与挑战中加速向“投资者回报导向”转型。与此同时,利率下行和权益市场回暖驱动居民通过增配含权类资产增厚收益,在此背景下风险分散、专业化管理的公募基金成为承接居民财富搬家的主要载体,行业规模稳步增长。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数据统计,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合计 34.39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

经营举措及业绩

报告期内,集团控股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始终恪守“基金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通过良好的主动管理能力为客户创造长期价值回报。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兴证全球基金旗下权益类、固收类基金过往十年加权平均收益率稳居行业前列;业务创新实现新突破,完成行业首只跨市场沪港深 300 指数增强基金和新型首批浮动费率基金发行,基金投顾策略获 2025 基金投顾创新案例金牛奖;FOF 管理规模蝉联行业首位,做好养老金融大文章,养老基金 Y 份额规模位居行业前三;跨境投研能力持续深化,报告期内新加坡子公司正式获批,QDII 业务额度扩容。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兴证全球基金公募基金规模首次突破 7,00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至 7,033.77 亿元。

未来展望

在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增加、国内资本市场深化改革的背景下,兴证全球基金将围绕高质量发展主线夯实竞争力,进一步强化主动管理护城河,加强新生代投研人才培养,持续推动“固收+”产品发展,完善指数增强及多资产配置产品体系,深耕养老金融生态,积极把握跨境资产配置等领域机遇;同时筑牢合规风控底座,以“稳中求进”的经营策略,积极响应公募基金行业费率改革等政策,通过优化投资者陪伴机制提升持有体

验，为更广大的居民财富管理升级与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贡献专业力量。

3)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市场环境

2025 年上半年，私募股权基金行业在政策驱动和产业变革催化下步入稳步复苏周期，银行、险资等长期资金扩容和 S 基金机制完善推动募资端实现触底维稳，与此同时，监管政策积极推动社保基金、保险资金、产业资本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大力培育壮大耐心资本、长期资本，进一步拓宽了资金来源；投资端同样呈现逐渐回暖的态势，人工智能、半导体、新材料等硬科技赛道成为投资热点；退出机制持续突破，科创板“1+6”新政重启未盈利企业适用科创板第五套标准上市，为战略新兴行业企业拓宽上市通道，新“国九条”“并购六条”等政策为并购退出打开空间，多元化退出途径持续完善。

经营举措及业绩

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兴证资本开展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兴证资本聚焦科技智能、医疗健康、碳中和及先进制造四大重点行业，强化科技和绿色领域布局，发挥新质生产力引擎作用服务实体经济。报告期内，兴证资本持续推进产品创设工作，完成 5 只基金工商设立和 1 只基金扩募；投资能力获市场高度认可，5 个已投项目完成 IPO 发行或获得受理；行业影响力持续提升，荣获投中“2024 年度中国最佳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TOP100”“2024 年度中国最佳券商私募基金子公司 TOP10”和清科“2025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机构有限合伙人 TOP50”等业内重量级奖项。

未来展望

兴证资本将持续深化与政府机构、企业等出资方的战略合作，紧贴客户需求创新业务模式与服务方式；聚焦科技金融与绿色金融核心命题，深度挖掘优质产业项目资源，切实发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功能。

2、机构服务业务

(1) 研究与机构服务业务

1) 研究服务业务

市场环境

随着《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全面实施，交易佣金规模同比承压，同时主动基金规模增长乏力和以 ETF 为代表的被动产品快速扩张进一步压缩公募佣金规模增长空间，佣金总量减少致使行业竞争加剧。但长远来看，交易佣金费改将引导卖方研究业务回归本源，通过加强投研能力建设、提升研究深度与服务质量强化自身竞争力，推动研究与机构服务业务长期健康发展。

经营举措及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组织开展资本市场论坛暨中期策略会、上市公司交流会、海外投资策略会系列会议等研究活动，获得市场高度评价，研究实力稳居行业第一梯队，分仓佣金收入市场竞争力优势稳固。持续深化综合研究转型，依托“研究+”协同生态，强化产研融合与投研联动，充分发挥研究优势撬动机构综合服务业务落地，有效赋能财富管理业务分层分类服务体系建设，研究综合价值转化进一步提升。智库研究高质量发展走深走实，围绕金融“五篇大文章”，积极承接监管机构和政策部门的研究需求，有效支持福建省金融强省建设，研究课题获评中国证券业协会、福建省金融学会优秀课题；绿色金融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经济与金融研究院获聘社会价值实验室副理事长成员单位；写好养老金融大文章，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联合开展“银发经济与养老金融”研究。

未来展望

公司将积极应对行业新规落地带来的挑战与机遇，推动卖方研究提质增效，坚守深度研究立身之本，坚持扎实稳健、富于前瞻的兴证研究特色，强化深度研究、专题研究及产业链研究核心能力，巩固强化研究服务领先优势；加强研究协同，持续探索“研究+”协同赋能模式创新，以“投研+投行+投资”模式锻造集团重点优势行业竞争力，打造全面赋能集团发展的智慧中枢，加速提升研究综合效益转化。同时，积极融入国家战略，围绕金融“五篇大文章”，聚焦高层级智库服务，深化绿色金融战略合作，着力打造行业标杆研究品牌，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专业力量。

2) 资产托管与外包业务

市场环境

报告期内，伴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等监管政策的全面落地实施，行业加速出清中小私募机构，优质私募客群价值进一步凸显。市场环境回暖亦带动私募产品

发行企稳回升，在此背景下，证券公司加速构建机构客户服务生态圈，着力提升全业务链综合服务能力，在深耕传统私募领域的同时，加快拓展与持牌金融机构的多元化合作。

经营举措及业绩

公司依托集团综合化经营平台优势，整合串联资产托管与基金服务、机构经纪、投资研究及衍生品等主经纪商业务，打通“资金-交易-资产”全周期服务链条，为专业投资机构提供全场景一站式服务。报告期内，传统私募证券基金托管业务保持竞争优势，新增托管私募产品市场份额稳步增长，期末存续托管私募产品数量稳居行业前五。同时，公司紧密贴合市场趋势，持续优化多元业务布局，在持牌机构业务拓展方面取得积极进展，公募基金托管存续规模保持行业前列，合作公募管理人实力明显提升，其他持牌机构新增托管产品数量与规模同步增长。数智化运营与风险管理能力获得国际认可，业务自动化率、风控覆盖率、品牌影响力保持行业领先水平。

未来展望

公司将以客户需求为核心引领，围绕机构客户全生命周期需求，持续深化主经纪商服务体系。一方面加速推进资方服务生态构建，打造具有兴证特色的差异化服务品牌和资方服务平台；另一方面在巩固私募客群服务传统优势的基础上，战略深耕公募基金托管领域，着力打造核心增长引擎，并积极开拓其他持牌金融机构的多元合作模式，全面提升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综合金融一体化服务能力。

3) 机构交易服务业务

市场环境

报告期内，证券公司机构交易服务业务在监管政策推动下有序发展，做市业务伴随相关政策优化，科创债、ETF等金融工具做市活跃度显著提升，促进了市场交易的稳定与高效；场外衍生品业务随着监管加强对业务底层资产、资金流向、杠杆水平的穿透式风险管理，合规与风控要求进一步强化，提升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效能。

经营举措及业绩

公司坚持以客需服务为导向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业务，持续提升产品设计、交易定价及风险管理能力，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和策略体系，基于更加多元的资产配置与风险管理工具为机构客户提供一站式衍生品交易服务。做市业务多元化发展基础持续夯实，

做市品种覆盖与规模稳步增长,有效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为超长期特别国债、科创债提供做市报价服务,参与首批科创债 ETF 做市交易,报告期内,有序推进基金做市服务体系化建设,深化与头部核心基金公司的战略合作,持续为公募基金客户提供智能化、策略化、专业化的高质量做市服务,获批成为上交所基金主做市商,上市基金做市标的在沪深交易所评价中均获得 A 级及以上;积极探索一二级联动业务模式,深交所信用债一般做市评价为 A 级;助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开展科创板做市和北交所做市业务,做市能力位于行业前列。报告期内,取得上交所期权一般做市商资格,做市品种进一步拓展。

未来展望

公司将继续以践行金融“五篇大文章”为指引,持续完善“柜台市场业务、场外衍生品业务与做市业务”三位一体的对客交易服务体系,巩固并提升差异化竞争优势。场外衍生品业务着力提升交易能力和风险对冲能力,优化产品供给,全方位服务客户资产配置及风险管理需求,助力引导中长期资金入市,增强资本市场韧性;做市业务持续拓展做市品种覆盖,强化系统支撑与策略创新,有效提升市场流动性。

(2) 投资银行业务

1) 股权融资业务

市场环境

报告期内股权融资市场呈现政策托底与市场修复并存的态势,一方面,宏观经济回暖和产业升级需求推动企业融资需求增长,与此同时资本市场改革红利加速释放,随着科创板“1+6”改革重启未盈利企业上市通道、创业板第三套标准启用等政策相继推出,资本市场制度改革带动股权融资市场活跃度显著修复;另一方面,国有大行注资计划成为上半年股权融资市场的最大增长动能,推动股权融资规模迎来跨越式增长。根据 Wind 数据统计,报告期内 A 股市场股权融资总规模(不含资产类)约 6,880 亿元,同比增长 430%,融资家数 130 家,同比下降 8%,其中, IPO 融资家数 51 家,同比增长 16%,融资规模 374 亿元,同比增长 15%;市场新增新三板挂牌 158 家,其中创新层 108 家。

经营举措及业绩

在股权融资业务领域,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战略,聚焦科技金融大文章,助力新

材料、先进制造等新质生产力领域多家企业完成股权融资，报告期内完成再融资项目 2 单，另有 2 单 IPO 项目已通过注册或启动发行；公司强化对创新型中小企业的资本赋能，深度整合北交所与新三板业务资源，打造立体化投资银行服务矩阵，上半年完成新三板挂牌 1 家，定增 1 家，期末持续督导项目 122 家，其中创新层督导 55 家、行业排名第 10 位；截止 6 月末辅导备案项目 37 家，其中北交所辅导备案 14 家、行业排名第 6 位；统筹推进境内外大投行业务协同发展，加强跨境协同下的人员培训提升、业务流程梳理和项目储备开发，着力提升投行业务专业能力与国际竞争力。公司股权融资业务表现屡获业界认可，报告期内荣获包括 Wind 及新财富杂志 2 家机构的 6 项投行融资荣誉。

未来展望

公司将以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初心使命，在集团化办投行战略和三维四驱国际化策略指引下，充分发挥投行功能性，聚焦战略新兴行业和未来产业，把握资本市场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新机遇；扎实推进境内外业务协同发展，强化各业务条线对投行业务的协同赋能，加强专业队伍建设，提升并购重组专业服务能力，通过资源整合为客户提供更加集约高效的股权融资服务。

2) 债权融资业务

市场环境

上半年受益于低利率背景下企业融资成本下降及资产荒影响，叠加监管层专项债、科创债等定向政策工具支持，债权融资业务规模呈现增长态势。1-6 月全国信用债（不含同业存单）发行规模 10.35 万亿元，同比增长 6%；公司债发行规模 2.1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证监会主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 0.62 万亿元，同比增长 32%。

经营举措及业绩

在债权融资业务领域，公司严守合规底线，坚持业务创新、深化集团协同、强化业务功能发挥，以持续提升业务竞争力为导向，推进全业务链联动，提升客户综合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债权融资项目承销只数同比增长 20%，其中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只数同比增长 36%、承销规模同比增长 54%，资产支持证券市场竞争力排名稳居行业前列；公司积极发挥专业所长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科创债及科创票据承销数量和规模显著增

长，成功助力发行全国首单 AA+省级国有科技企业永续科创票据、福建省内市属国企首单科技创新债券；绿色债券业务落地规模 85.55 亿元，同比增长 46%；创新业务能力持续提升，助力发行全国首单农贸市场公募 REITs、全国首单人才服务主题公司债券、全国首单推动文体旅高质量发展 CMBS、全国首单推动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 ABS 等项目。

未来展望

公司将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全面提升债权融资业务竞争力。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巩固产品创新优势，支持科技企业发行科创债、知识产权 ABS、数据中心 REITs 等产品，依托综合金融服务优势赋能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积极谱写绿色金融大文章，持续拓展绿色金融产品体系，深化绿色债券及 ABS 创新实践；恪守稳中求进的经营理念，严守风险底线，确保合规执业能力保持在行业较高水平；同时着力推进境内外业务协同发展，增强债权融资业务国际竞争力。

3) 区域股权交易市场

市场环境

伴随我国经济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转型，区域性股权市场作为重要金融基础设施的功能定位持续夯实，以服务中小企业为核心的区域性股权市场获得政策持续加力，2025 年 2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健全‘专精特新’专板综合服务，加强与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的有机联系。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规则对接、标准统一”；5 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等八部委联合印发《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提出“支持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指导辖内区域性股权市场不断提升面向小微企业的规范培育、股权融资等服务能力”，进一步强化其在科技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等领域的枢纽功能。

经营举措及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参股公司海峡股交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与人民性，高质量落实科技金融、普惠金融及绿色金融等工作。构建完善科创企业全周期培育体系，以“专精特新”专板建设为抓手，持续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路径，并通过三四板

绿色通道助推优质企业登陆新三板；创新普惠金融服务模式，下沉服务至县域及乡镇层级，建立潜力企业筛选机制，联合各级政府探索打造“政府购买服务+区域性股权市场培育”的上市培育新模式；引领绿色金融创新实践，获批联合筹建福建省“双碳”能力建设中心，完成全国首宗“沉积碳—惰性碳”海洋渔业碳汇交易，并实现全国首笔河湖碳汇交易落地。

未来展望

海峡股交将持续构建“一体两翼”的业务框架体系，依托“四大基地”资源优势，聚焦“专精特新”企业服务，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全生命周期产品矩阵，深化县域及乡镇层级金融服务渗透；优化重点企业分层培育路径，创新县域资本市场服务模式，打造优质上市后备企业梯队；并依托资源环境交易中心，持续拓展双碳目标下的绿色金融创新应用场景。

3、自营投资业务

市场环境

2025年上半年权益市场相对表现活跃、呈现震荡上行的走势，一方面年初以来 AI、机器人等热点板块开启的结构性行情为权益投资开拓超额收益的空间，另一方面受外部经贸摩擦等因素拖累，权益市场波动同样放大了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证券公司权益投资业务机遇与挑战并存。债券市场整体延续资产荒行情，利率底部震荡、票息低位、波动加大；与此同时，信用债市场舆情仍存，市场新增债券违约主体主要涉及房地产及建筑工程行业。

一级股权投资方面，受益于政策支持及市场回暖，呈现结构性复苏态势。国有资本继续发挥主导作用，投资聚焦半导体、新能源、先进制造、数字经济等新质生产力领域；一级市场退出渠道持续拓宽，港股 IPO 市场强劲复苏，并购重组交易活跃度显著提升，科创板“1+6”等政策新规为战略新兴行业企业拓宽上市通道，A 股市场 IPO 常态化进程加速，一级市场多元化退出机制日趋完善。

经营举措及业绩

1.权益投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秉持稳健投资与价值投资理念，严控风险，通过优化持仓结构、精

选优质行业、丰富投资策略组合，有效降低了持仓波动与回撤水平，相对收益表现位于可比基金前列，并取得了较好的绝对收益。能力建设方面，公司持续完善投研体系，拓展研究覆盖的广度与深度，强化团队专业能力，为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固定收益投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发挥投研交易优势，加大正息差资产挖掘力度，进一步丰富多元交易策略，并依据市场情况调整债券资产结构，获得了稳定的投资收益，业绩表现位列可比基金前茅。面对信用分层加剧、信用风险事件仍存的市场特征，公司持续开展信用跟踪研究和持仓结构优化，保持高等级品种的较高持仓占比，有效管控组合信用风险。

3.另类投资业务

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兴证投资开展另类投资业务。报告期内，兴证投资专注主业、提升专业化能力，立足福建并辐射长三角及大湾区等重点区域，深耕半导体、新能源、先进制造、数字经济等新质生产力领域的股权投资。公司各项业务稳健发展，集团协同效应持续深化，投后管理与退出工作有序推进，内控与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

未来展望

权益投资方面，公司将深化研究驱动投资的业务导向，有效整合内外部研究资源，着力优化研究工作投入产出比；同时，持续强化风险收益动态平衡，根据市场行情做好持仓结构调整，并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择机进一步扩大多策略、多资产投资，打造现代化、可持续的多元化投研体系，降低业绩波动。

固定收益投资方面，公司将坚持稳健投资理念，在有效管控风险的前提下，挖掘优质正息差资产，保持交易策略多样化，提升交易能力，以应对低利率环境并保障投资收益稳定性；严防利率风险，持续强化持仓债券的信用风险管理，筑牢信用风险防线。

另类投资方面，兴证投资将秉持“深耕产业、投退有序”的原则，通过聚焦产业的深度研究驱动投资决策。公司将审慎筛选具备核心价值且满足退出路径清晰可行、投资周期合理可控标准的项目开展投资，扎实做好投后管理，并积极拓展内外部退出渠道，加速推进资产盘活赋能，持续提升整体经营效益。

4、海外业务

市场环境

尽管面临地缘政治及贸易关税等不确定因素，全球经济增速放缓，但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依然稳固，港股市场展现强劲复苏动能，在全球资本市场中表现亮眼。上半年恒生指数累计上涨 20%，居全球主要股市前列，港股交投活跃度较去年同期显著提升，同时南向资金净流入大幅增长为港股市场注入活力，报告期内港股日均成交额 2,402 亿港元，同比增长 118%，创下历史新高；融资业务方面，随着港交所推行多项措施吸引企业来港上市，以及国际投资者对中国核心资产需求日益增加，港股 IPO 市场迎来强劲复苏，报告期内新股上市集资额 1,017 亿港元，较去年同期增长超七倍，跃居全球首位，已超越 2024 年全年集资额。

经营举措及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兴证（香港）金控依托专业优势，持续推动业务转型升级。财富管理业务方面，不断丰富产品体系，新增上架产品 11 只，实现产品销售规模约 9 亿港元，同比增长超 10%，积极拓展“跨境理财通”业务，累计上架南向通产品 39 只，覆盖人民币、港币及美金等多币种，有效满足客户跨境财富管理需求。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债券承销业务优势持续巩固，报告期内完成债券承销项目 105 单，承销规模达 11.12 亿美元，在港中资券商债券承销排名较上年提升 3 位至第 6 位。自营投资业务坚持稳健谨慎的投资策略，紧密跟踪市场动态，前瞻布局多元化投资组合，有效提升投资收益稳定性与组合韧性。公司 ESG 实践成效显著，连续三年维持万得 ESG 评级 BBB 级，全球环境信息研究中心（CDP）气候变化评级升至 B 级；在投资者关系、企业管治、企业透明度及沟通渠道建设方面亦获得业内认可，兴证国际蝉联香港投资者关系大奖优秀奖。

未来展望

未来，兴证（香港）金控将继续坚持“稳健经营、稳中求进”的原则，把握跨境理财通业务和基金互认等业务机会，深化财富管理业务转型升级，积极探索布局数字资产领域，强化技术研发与业务储备，争取占领市场先机，加速资产管理业务产品推陈出新，满足客户多元服务需求；发挥债券承销业务的品牌和专业优势，巩固和提升市场领先地位，抓住港股市场升温的机遇，股权融资业务聚焦热点行业，加强联动协同，全面提升

业务竞争力；坚守合规风控底线和绿色金融服务理念，优化资源配置，形成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人才队伍，充分落实集团大投行境内外业务协同发展战略，多维度赋能全球客户跨境综合金融服务，更好地服务于中国企业“走出去”，努力在“一带一路”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三）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

1、深化双轮联动综合金融服务生态圈建设，持续提升客户服务能力

公司深刻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全面落实双轮联动发展战略，持续深化大机构业务与财富管理业务的有机协同与双向赋能。报告期内，大机构业务优势巩固，研究业务创收创誉水平保持行业领先，“研究+”协同赋能服务体系不断丰富，综合研究转型纵深推进；资产托管与基金服务业务保持竞争优势，私募托管存续数量稳居行业前五。统筹推进境内外大投行业务协同发展，投行业务高质量发展基础持续夯实，上半年助力新材料、先进制造等新质生产力领域多家企业完成股权融资，积极赋能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债权融资业务大力支持创新驱动和绿色转型，科创债及科创票据承销数量和规模显著增长，绿色债券融资规模同比提升。依托大机构板块的专业优势与资源禀赋，协同供给高质量投资标的及综合金融解决方案，集团财富管理业务加速转型，报告期内，公司有效户客群规模取得历史性突破，产品矩阵不断丰富，产品定制化服务能力持续提升，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位居行业前列；公募基金管理规模突破历史新高，养老基金 Y 份额保有规模位居行业前三；券商资管公募牌照战略价值加速释放，受托管理资金规模保持增长。

2、全方位激发区域平台活力，进一步做实区域综合经营主体

公司持续深化区域综合经营平台建设工作，立足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与“总部赋能+区域深耕”发展模式，进一步强化业务推动机制与赋能体系构建，在合规前提下有序推进客户资源下沉和业务承揽职责下放工作，充分激发一体化展业效应。各区域分公司通过人员队伍转型升级，不断加强客户全链条综合服务能力，以“数智化”平台为支点，以买方投顾转型、“双轮联动”发展为突破口，持续提升客户服务效能。报告期内，公司在福建区域保持领先优势、在福建省外其他核心区域的财务贡献稳步增长，客户覆盖面与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3、集团业务协同进一步深化，一体化经营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公司持续强化集团协同顶层机制建设，营造集团内生高效协同环境，聚焦重点业务经营模式和客户综合服务能力构建，坚持效率优先，优化协同标准，注重协同提质增效，

促进各项业务的协同贡献与增长。集团合规、风控、运营、授权等方面一体化经营管理体制机制有效建立，总部对子公司、分公司的垂直穿透管理不断增强，为业务的长远健康发展打下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紧随中国资本市场双向开放步伐，统筹推进境内外业务协同发展，立足顶层设计理顺体制机制，充分发挥香港子公司作为集团境内外业务协同作战的主平台作用，有效衔接两个市场，确保境内母子公司专业能力与境外平台高效联动、形成合力，更好的满足实体经济发展与境内外居民财富管理需求。

4、自有资金投资交易业务转型持续推进，投资收益稳定性和资产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

公司始终秉持中性偏稳健的风险偏好，持续深化自有资金投资交易业务“三增三降”转型，致力于构建前瞻科学的资产配置框架和系统完善的现代投行投资决策与风控体系。在巩固传统方向性投资能力优势的同时，重点提升投资收益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对客户投资交易领域，持续深耕产品设计和交易定价能力，推动自有资金投资专业优势向客户综合服务解决方案高效转化。报告期内，公司自有资金投资交易业务“三增三降”转型成效进一步显现，多元化策略体系日趋成熟，资产结构持续优化，长期价值投资对资本市场稳定器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5、全面深化业技融合，数智赋能高质量发展

公司坚定践行“数智兴证”战略愿景，聚焦数字金融大文章，全面推进以客户为中心、平台为载体、数智为引擎的数字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数智赋能成效持续深化，作为唯一参展券商亮相第八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集团数智品牌标杆地位凸显。依托“知己理财”、“兴证智达”双平台生态，全面赋能财富管理与机构服务双轮联动，打造全场景数字化客户服务新范式；积极响应监管导向，深化构建全面覆盖、垂直穿透、集中统一的数智化风控体系，打造多模态智能风控引擎；深挖数据资产价值，聚焦业务场景深化 AI 人机协同，全面升级数智新基建，持续强化核心技术自主掌控力，数字技术与经营管理深度融合。

6、合规管理体制机制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效能不断提升

公司牢树“合规创造价值”的理念，贯彻合规垂直穿透与一体化管理要求，全链条加强业务创新和经营发展各环节的合规管理力度，增强子公司、分公司合规内生动力，深化数智化技术在合规管理中的应用，聚焦重点领域、关键业务环节和重要岗位人员，常态化开展合规文化宣导与警示教育，坚守合规风险的底线、红线和高压线，为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公司构建与一流证券金融集团相匹配的垂直穿透全面覆盖风险管

理体系，做到“横到边、纵到底”，实现“全覆盖、无死角”，加强对风险的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切实防范化解各类金融风险；坚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理念，坚持中性偏稳健风险偏好，把严防严控风险作为生命线；持续提升风险管理对业务发展的赋能作用，强化风险管理主动作为意识和前端管理意识，践行通过有效的风险管理推动业务创新发展的管理思路；提速风险管理数智化建设，打造集团风险管理全资产全客户垂直穿透及集中统一的数智化风控体系，持续提升风险管控的效率与效果。

7、党建工作扎实稳步推进，人才队伍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持续巩固深化“党委统一领导、董事会战略决策、经营管理层授权经营”的有效制衡协调发展的上市公司治理体制机制。制定并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任务安排表，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持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筑牢思想根基，深化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常态化学习。坚持党对文化建设的引领，公司文化建设实践评估工作连续第三年荣获行业最高评级 A 类 AA 级，文化品牌等两篇课题研究被中国金融业党的建设与思想文化建设调研成果库收录，并在《中国证券》刊发。公司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围绕公司战略规划系统构建人才发展体系，以“选育管用”全链条管理为抓手，优化梯队建设，深化优秀年轻干部培养，激发队伍活力；以完善激励约束长效机制为核心，建立健全兼顾长短期、激励与约束相容的机制，充分释放内生动力；以升级培训赋能体系为支撑，聚焦战略能力转化，全面提升员工专业能力与综合素养，锻造高素质人才队伍，持续提升集团化人力资源管理水平。

六、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将在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交易场所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转让，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因此，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转让时可能面临因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债券变现，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果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法规政策和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本息偿还，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五）评级风险

联合资信对公司和本次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其中公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注册阶段未进行信用评级。

证券行业发展受到众多不确定因素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不发生负面变化，也不能排除评级机构在跟踪评级中调低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的可能性，这将可能对债券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另外，资信评级机构可能因为自身评级水平等原因造成信用评级结论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不符，也将直接影响投资者对本次债券的评价及最终利益。

（六）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

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充分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二节 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 **发行主体**：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三)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最高待偿还余额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可采用分期发行。发行前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明确各期发行规模。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 年期（含 1 年期）。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十一)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注册阶段尚未进行债项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 50.00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50.0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十七) **拟上市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八)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 50.00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50.0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一) 偿还到期债务

发行人拟偿还到期债务的明细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拟使用金额
1	25 兴业 F1	2025/1/16	-	2026/2/10	390 天	30.00	1.77	30.00	30.00
2	25 兴业 S1	2025/8/25	-	2026/3/13	200 天	44.00	1.70	44.00	44.00
3	23 兴业 02	2023/4/12	-	2026/4/12	3	30.00	3.06	30.00	30.00
4	23 兴业 03	2023/5/22	-	2026/5/22	3	27.00	2.98	27.00	27.00
5	23 兴业 05	2023/7/24	-	2026/7/24	3	30.00	2.77	30.00	
6	23 兴业 F2	2023/8/16	-	2026/8/16	3	25.00	2.91	25.00	
7	23 兴业 F4	2023/10/16	-	2026/10/16	3	30.00	3.00	30.00	
8	23 兴业 C1	2023/10/20	-	2026/10/20	3	31.00	3.35	31.00	
9	23 兴业 C3	2023/11/13	-	2026/11/13	3	10.00	3.23	10.00	
10	24 兴业 01	2024/1/22	-	2027/1/22	3	30.00	2.78	30.00	
11	24 兴业 03	2024/4/16	-	2027/4/16	3	30.00	2.38	30.00	
12	25 兴业 K1	2025/5/21	-	2027/5/21	2	10.00	1.89	10.00	
13	24 兴业 05	2024/8/23	-	2027/8/23	3	10.00	2.07	10.00	
14	24 兴业 07	2024/10/16	-	2027/10/16	3	35.00	2.20	35.00	
15	24 兴业 09	2024/11/15	-	2027/11/15	3	30.00	2.17	30.00	

16	24 兴业 C1	2024/12/13	-	2027/12/13	3	22.00	2.07	22.00	
17									
合计						424.00		424.0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具体明细。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偿还到期公司债券部分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营运资金（单次补充营运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如发行人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补流方案需由发行人董事长审批。发行人将按照约定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采取有效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将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部分募集资金投向为：公司自营业务以及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中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的部分不超过 10%。

三、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次债券相关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约定，请参见募集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四、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发行人进行了信用评级，其中发行人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的含义为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五、本次债券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债券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

六、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次债券相关投资者保护约定，参见募集说明书之“第十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三节 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号），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 200 亿元，可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审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第四节 对募集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

一、对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核查意见

华福证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募集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一）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需要满足的法定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华福证券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为 22.55 亿元，足以支付所有在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注册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以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022-2024 年，发行人合并口径下总资产分别为 2,458.59 亿元、2,736.11 亿

元和 3,010.16 亿元；发行人合并口径下总负债分别为 1,890.22 亿元、2,126.41 亿元和 2,380.97 亿元；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39%、70.97%和 72.00%，流动比率为 2.10、1.82 和 1.39，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67 倍、2.30 倍和 2.23 倍。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公司流动比率相对较高，表明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指标较高，表明公司有足够的能力偿付相应债务。整体而言，公司出现因偿债能力下降导致偿债风险的可能性极小。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口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6.56 亿元、-103.60 亿元、241.43 亿元和 32.53 亿元。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主要系 2022 年融出资金净减少而流入现金，上年为融出资金净增加而流出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减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主要系本年代理买卖证券款变动净流出，而上年净流入所致。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主要系本期持有的交易性金融工具净减少带来现金流入，而上年同期为现金净流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8.47 亿元、-114.29 亿元、-227.69 亿元和-23.08 亿元。2022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202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55 亿元、107.16 亿元、101.89 亿元和-0.93 亿元。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主要系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202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从总体现金流量情况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规模大且增长迅速，现金流入和流出结构合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可以支

持与业务匹配的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正常开展。

综上，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第二条第（二）款、《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不存在以下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同时经主承销商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信用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通过发行人查询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因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发行债券措施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信息披露核查

1、募集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核查

经华福证券核查以及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文件已经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

2、存续期内信息披露核查

经华福证券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已就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和本息兑付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发行人于募集说明书中承诺

债券存续期内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证券法》第七十八条和第八十一条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

（四）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报送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声明和承诺书，承诺报送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和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为本次债券出具相关文件的中介机构及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五）上市条件核查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当前各项指标符合法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规定。

2、本次债券将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规定。

3、本次债券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规定。

（六）关于本次发行涉及中介机构资质的核查意见

1、华福证券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人员均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2、债券受托管理人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没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且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七）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被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行政处罚或被

立案调查等情况的核查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及其签字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核查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

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根据《决定》，公司1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号）

2022年8月3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

2022年8月16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经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

2022年11月24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认为公司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5）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

2023年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

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

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 62 号)

2023 年 3 月 23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 62 号)，认为公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 4 号)

2023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 4 号)，在 2022 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 22 国新 D1 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 京发 01 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 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

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公司 21 运和 02 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 16 号)

2023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 16 号)，认为公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 43 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 1.5 条、第 2.1.4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5 条、第 3.1.1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 104 号)

2023 年 6 月 16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 104 号)，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 20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

决定》（〔2023〕140号）

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公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10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

2023年10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与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4）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5）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

2023年11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认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58万元人民币罚款。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

202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公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

2024年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认为公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

作为保荐机构，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35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

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 26 号)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 26 号)，认为公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1)《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91 号)

2024 年 5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91 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92 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 月和 2020 年 7 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

2024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

2024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公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1月

31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公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2016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9日）。2023年8月18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年8月24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2024年3月14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4）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

2024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认为公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予以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12.1.2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

2024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2023年9月25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年5月11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公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公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

2024年9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2023年6月16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公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公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

七十二、七十四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 17号)

2024年10月18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 17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 5号)

2025年1月10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 5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

2025年9月12日，公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2023年6月28日，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公司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

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3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5〕69号)

2025年9月23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经查，公司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上述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中信建投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福证券”)及其签字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核查

(1)2022年5月2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管执行部对华福证券出具《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2〕88号)，指出华福证券作为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易航”)以及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直升”)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的过程中，在长期无法正常获取募集资金专户流水的情况下，未采取进一步有效措施，未及时报告相关情况，未能及时发现ST易航、首航直升相关募集资金被占用的情况，未做到勤勉尽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7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第二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决定对华福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福证券积极组织落实整改，加强对持续督导业务的跟踪和指导，提升相关人员专业能力和水平。

（2）2022 年 6 月 2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对华福证券出具《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2）55 号），指出华福证券作为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箭鹿股份）的时任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未能督促箭鹿股份及时完成权益分派并办理相关业务，长期未发现挂牌公司存在的违规情形，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7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第二条、第二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二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决定对华福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福证券对上述自律监管措施高度重视，积极落实监管要求，持续完善新三板持续督导业务合规水平。

（3）2022 年 8 月 4 日，江西证监局对华福证券江西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 号），指出华福证券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人员参与基金销售，且其违规展业期间，代销产品服务或预约关系及后续销售奖励下挂至其他营销人员名下；二是在基金销售过程中，营销人员在推介产品过程中存在向投资者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及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意见等情形。上述问题反映江西分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内部控制不完善，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江西证监局决定对江西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福证券领导高度重视，针对警示函提及的问题及有关事项，立即组织华福证券江西分公司开展全面风险隐患排查，华福证券江西分公司管理现状采取一系列的整改与加强措施。

(4) 2023年5月29日，华福证券收到福建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2号），指出华福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存在相关人员收入递延支付执行不到位，个别资产管理产品未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责任等问题，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号）第四十一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华福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

华福证券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已积极对行政监管措施提及的问题进行整改，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华福证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

(5) 2025年4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84号），指出公司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负责人变更后，未按规定申请换领公司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5号）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已加强对相关规定的学习，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后续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要求。

(6) 2025年5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5〕33号），指出公司在为某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项目挂牌申请出具相关文件过程中，对于发行人贸易业务商业合理性及收入确认依据核查不充分，相关尽调程序执行不到位，质控部门未提示项目组重点核查，内核部门也未进行重点审议。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第1.5条、第1.7条、第2.1.4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挂牌指引》）第八条、第九条等相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2025年3月修订）》第8.5条，《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第1.8条、第7.2条、第7.3条，《挂牌指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公司对上述自律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已对自律监管措施提及的问题进行了整改，积极落实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7）2025年11月13日，厦门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6号）指出公司作为原新三板挂牌公司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平生物）的主办券商，在江平生物2021年、2022年2次定向发行推荐工作中，未能充分勤勉尽责，未对江平生物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和定向发行申请文件认真履行审慎核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江平生物定向发行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未能保证公司所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对江平生物定向发行说明书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前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第六条、第七十五条第一款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六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第八十三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厦门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公司对上述自律监管措施高度重视，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在今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业务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慎核查职责，不断提高执业质量。

经核查，上述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华福证券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证券”）及其签字人员受到监管部门

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核查

(1) 2022年1月5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1号)

公司因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以及个别公司债券受托管理阶段未勤勉尽责,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 2022年1月19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鸿福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号)》。

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鸿福路证券营业部存在销售非光大证券代销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 2022年2月28日,上交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19号)。(该事项与“2022年1月5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1号)”的信息披露相关内容一致。)

因公司重大合同披露不及时、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披露不及时、重大交易披露不完整,上交所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裁(代行董事会秘书)薛峰予以通报批评。

(4) 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1号)。

因公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境外子公司中国阳光富尊移民服务有限公司从事的移民服务不属于金融相关业务范畴,存量业务尚未完成清理;二是未督促境外子公司完成所持 OPEBS Fintech Investment Limited、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国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合伙份额)清理;三是未按期完成至少1家子公司、1家特殊目的实体(SPV)的注销,以及11家子公司、3家SPV的层级调整,未能有效压缩境外子公司层级架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5) 2022年8月3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80号),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具《关于对朱勤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79号)。

公司在公司治理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将关于股权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写入公司章程;二是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掌握股东信息变动情况及未按规定报告股东事项;三是公司高管存在同时分管稽核部和其他业务部门或子公司的情况。

(6) 2023年2月20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7号)

因公司作为北京赢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期间,未能勤勉尽责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能发现赢鼎教育通过虚构业务虚增业务收入的情形,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 2023年5月30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1号)

公司作为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存在违规情形。

(8) 2023年6月1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公司出具《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3]32号)

公司作为四平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两期债务融资工具“20四平城投PPN001”“20四平城投PPN002”的主承销商,存在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交易商协会对公司予以严重警告。

(9) 2023年7月12日,广东证监局向公司广东分公司及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8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23)79号)

因广东分公司管理的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原负责人张林开、员工李国新、叶镇华等人协助客户出借证券

账户为他人融资提供中介和便利，向客户违规承诺承担损失；二是部分员工存在向客户提供科创板测试题答案、索要客户证券账户密码、向客户发送回访问题、提供答复口径等情形；三是未按规定及时向广东局报告客户集体投诉等重大事项。广东分公司和营业部分别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和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0) 2023年10月3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对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3号）

因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于2009年4月、2011年3月开立外币保证金账户后，未能在开户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管局报备。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责令改正相应违法行为并予以警告处5万元罚款。

(11) 2024年3月26日，宁夏证监局对公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宁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号）

因营业部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答案、对投资者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与投资者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委托他人招揽客户、私自销售非公司代销的私募基金产品的情形。公司营业部被宁夏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 2024年4月10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及周平、王世伟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63号）。2024年5月14日，深交所对公司及周平、王世伟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会〔2024〕146号）

因光大证券在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未充分履行核查义务，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未进行必要的审慎核查，导致制作、出具的2018-2020年度持续督导意见存在不实记载，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员周平、王世伟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因同一事件，深交所对公司、周平、王世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13) 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南京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4号

2018年至2019年期间，公司南京公司下属营业部在为部分客户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权限时，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未有效核实客户提供的资产证明文件和投资经验等材料。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南京分公司出具警示函。

(14) 2024年7月1日，深圳证监局对深圳新园路营业部及其负责人分别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45号、《关于对曹华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46号

深圳新园路营业部因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柜台人员在未全面交付使用的营业场所办理业务，现场未悬挂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二是大部分人员在营业场所以外地点办公；三是未及时向我局报告影响营业部经营管理的重大事件，深圳证监局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营业部负责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5) 2024年5月31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1号

公司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对项目风险、尽调底稿把关不严，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部分项目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未完整披露内控关注问题。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16) 2024年12月26日，厦门证监局对公司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4号

营业部多名从业人员存在违规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厦门局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7) 2025年4月18日,广西证监局对公司南宁金浦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浦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号

营业部存在向客户介绍人支付报酬,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为客户“绕标套现”提供便利,客户回访不规范、不到位等违规行为。广西证监局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8) 2025年5月15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丽水灯塔街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灯塔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93号、对营业部负责人出具《关于对雷海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94号

营业部存在向非营销人员下达营销任务、费用管理不规范及不相容岗位部分职责未有效分离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合规管理不到位。浙江证监局对营业部及营业部负责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光大证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事项及时进行有效整改,进一步加强合规及风险管控,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毕马威华振”)2022年以来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就投行业务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5、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及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存在影响作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中介机构签字人员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八)关于《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核查

经华福证券核查,华福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未聘请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本次债券的发行中，除聘用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九）发行人失信情况核查

经华福证券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失信记录，发行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它失信单位，未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

（十）评级结果差异情况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评级，或存续期债券主体评级跟踪评级结果，与本次评级结果无差异。

（十一）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 2022-2024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十二）对于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末，存在 1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原因
1	福建省民营经济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约定，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共 5 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的项目决策须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公司推荐 3 名委员，另一个合伙人推荐 2 名委员，双方表决比例均未能超过三分之二，因此，会计上认

		定是共同控制，作为合营企业根据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
--	--	--------------------------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具备合理性。

(十三) 对于持股比例不高于 50%的公司但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末，不存在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十四)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核查意见

1、会计政策变更

(1) 2022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于2022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解释第16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及解释第16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2023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于2023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根据该规定，本集团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即租赁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本集团对该交易初始确认所产生的新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此外，本集团在上述新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于未来各期间转回时有充足尚未

确认递延所得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确认了与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相等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新增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满足资产负债表净额列报的条件，净额列报后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2024年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于2024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根据解释第17号规定，本集团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本集团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对于本集团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本集团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本集团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本集团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对于本集团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若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2025年1-9月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了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本集团对于频繁买卖标准仓单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商品实物的交易，原按总额确认收入成本，现改为按收取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起对标准仓单交易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并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五) 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核查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十六)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5 兴业 S1	2025-8-25	-	2026-03-13	200 天	44.00	1.70	44.00
2	25 兴业 Y1	2025-5-23	-	2030-5-23	5	27.00	2.19	27.00
3	25 兴业 K1	2025-5-21	-	2027-5-21	2	10.00	1.89	10.00
4	25 兴业 F4	2025-4-10	-	2028-4-10	3	30.00	2.05	30.00
5	25 兴业 F2	2025-1-16	-	2028-1-16	3	20.00	1.84	20.00
6	25 兴业 F1	2025-1-16	-	2026-2-10	390 天	30.00	1.77	30.00
7	24 兴业 C2	2024-12-13	-	2029-12-13	5	8.00	2.15	8.00
8	24 兴业 C1	2024-12-13	-	2027-12-13	3	22.00	2.07	22.00
9	24 兴业 10	2024-11-15	-	2029-11-15	5	10.00	2.29	10.00
10	24 兴业 09	2024-11-15	-	2027-11-15	3	30.00	2.17	30.00
11	24 兴业 08	2024-10-16	-	2029-10-16	5	15.00	2.30	15.00
12	24 兴业 07	2024-10-16	-	2027-10-16	3	35.00	2.20	35.00
13	24 兴业 06	2024-08-23	-	2029-08-23	5	15.00	2.17	15.00
14	24 兴业 05	2024-08-23	-	2027-08-23	3	10.00	2.07	10.00
15	24 兴业 04	2024-04-25	-	2029-04-25	5	25.00	2.36	25.00
16	24 兴业 03	2024-04-16	-	2027-04-16	3	30.00	2.38	30.00
17	24 兴业 01	2024-01-22	-	2027-01-22	3	30.00	2.78	30.00
18	23 兴业 Y1	2023-11-21	-	2028-11-21	5	30.00	3.49	30.00
19	23 兴业 C3	2023-11-13	-	2026-11-13	3	10.00	3.23	10.00
20	23 兴业 C2	2023-10-20	-	2028-10-20	5	9.00	3.50	9.00
21	23 兴业 C1	2023-10-20	-	2026-10-20	3	31.00	3.35	31.00
22	23 兴业 F4	2023-10-16	-	2026-10-16	3	30.00	3.00	30.00
23	23 兴业 F2	2023-8-16	-	2026-8-16	3	25.00	2.91	25.00
24	23 兴业 06	2023-7-24	-	2028-7-24	5	20.00	3.15	20.00
25	23 兴业 05	2023-7-24	-	2026-7-24	3	30.00	2.77	30.00
26	23 兴业 04	2023-5-22	-	2028-5-22	5	8.00	3.18	8.00
27	23 兴业 03	2023-5-22	-	2026-5-22	3	27.00	2.98	27.00
28	23 兴业 02	2023-4-12	-	2026-4-12	3	30.00	3.06	30.00
合计						641.00		641.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5 兴业 K1 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其余债券

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不存在违反规定改变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十七）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并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在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十八）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经查询主要搜索引擎，华福证券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经媒体质疑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十九）增信措施（如有）合法有效

本次债券未设置增信措施。

（二十）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

华福证券对发行人是否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触发以下重点关注事项，相关情况如下：

第十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报告期内，三分之一董事发生变动，上述董事变动为发行人正常人事任免，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第十九条 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总额为 1,355.82 亿元，剩余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债务余额为 878.22 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为 64.77%，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占总息债务的比重较大，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系债券质押式正回购业务产生，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十四条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6.56 亿元、-103.60 亿元、241.43 亿元和 32.53 亿元。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减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主要系本年代理买卖证券款变动净流出现金，而上年净流入所致，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十五条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8.47 亿元、-114.29 亿元、-227.69 亿元和-23.08 亿元。2022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下降，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十六条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55 亿元、107.16 亿元、101.89 亿元和-0.93 亿元。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主要系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一）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相关安排的的核查意见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了投资者保护条款，具体包括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等，适用一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约定的增信机制和投资者保护条款，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的核查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3	241.43	-103.60	226.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8	-227.69	-114.29	-98.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93	101.89	107.16	27.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4	115.66	-110.58	155.30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增加及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6.56 亿元、-103.60 亿元、241.43 亿元和 32.53 亿元。

2022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额 226.56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61.24 亿元，主要是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4.76 亿元，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现金净额 127.08 亿元，融出资金净减少而收到的现金 56.82 亿元，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4.64 亿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95 亿元（主要为收到的履约保证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34.68 亿元，主要是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43 亿元，支付的各项税费 46.16 亿元，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而减少现金 34.82 亿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71 亿元，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而减少现金 28.78 亿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8 亿元（主要为支付的存出保证金、其他业务及管理费等）。

2023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 103.60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68.53 亿元，主要是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 172.95 亿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7.19 亿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9 亿元

(主要为收到的履约保证金、收到的大宗商品交易收入);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72.14 亿元, 主要是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而减少现金 202.68 亿元,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现金净额 61.67 亿元,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62 亿元,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4.89 亿元, 拆入资金减少而减少现金 29.64 亿元,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70 亿元, 融出资金增加而减少现金 14.11 亿元,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3 亿元(主要为支付的大宗商品交易成本、其他业务及管理费等)。

2024 年,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额 241.43 亿元。其中,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56.59 亿元, 主要是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现金净额 151.28 亿元,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2.21 亿元,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 80.63 亿元,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减少而增加现金 54.71 亿元,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40 亿元,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6 亿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15.16 亿元, 主要是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46 亿元, 融出资金增加而减少现金 37.68 亿元,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3.96 亿元,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7 亿元,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79 亿元。

2025 年 1-9 月,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 32.53 亿元。其中,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89.33 亿元, 主要是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18.02 亿元,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8.61 亿元,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 1.68 亿元,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1 亿元,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9 亿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56.81 亿元, 主要是融出资金净增加而支出的现金 80.77 亿元,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88 亿元,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76 亿元,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7 亿元,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84 亿元。

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68.53 亿元, 同比减少 20%; 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72.14 亿元, 同比增加 101%。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一是 2023 年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变动净流出现金 61.67 亿元, 而 2022 年净流入 127.08 亿元, 该项目主要为发行人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本金变动, 因受市场行情波动及经纪业务客户行为等因素影响, 代理买卖证券款由净流入转为净流

出；二是 2023 年发行人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 202.68 亿元，而 2022 年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为 28.78 亿元，该项目主要反映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等资产的买卖资金变动，2023 年发行人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净额增幅较大，主要系债券及衍生品交易增加，因而支付的现金明显增加。总体来说，2023 年，发行人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有所减少，同时自营债券、衍生品规模有较大幅度增加，受自营业务规模增长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产生一定波动。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收回投资、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8.47 亿元、-114.29 亿元、-227.69 亿元和-23.08 亿元。

2022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 98.47 亿元。其中，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1.24 亿元，主要是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现金 11.23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09.72 亿元，主要是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3.94 亿元，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78 亿元。

2023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 114.29 亿元。其中，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6.51 亿元，主要是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现金 16.50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30.80 亿元，主要是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23.75 亿元，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05 亿元。

202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 227.69 亿元。其中，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49.57 亿元，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现金 28.44 亿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现金 21.09 亿元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77.26 亿元，主要是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72.75 亿元，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51 亿元。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 23.08 亿元。其中，投

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11.03 亿元，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现金 93.93 亿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现金 17.03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34.11 亿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 132.57 亿元，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5 亿元。

近年来，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原因是为投资所支付的现金持续增加，主要投向为债券，对应的资产科目主要为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收益实现方式是获取债券利息收入和投资差价。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为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3.94 亿元、123.75 亿元、272.75 亿元和 132.57 亿元，债券规模的持续增长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发行人所投资债券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能够及时在二级市场变现，回收周期相对灵活，该部分投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有限。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吸收投资、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55 亿元、107.16 亿元、101.89 亿元和-0.93 亿元。

2022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额 27.55 亿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506.01 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现金 392.39 亿元，吸收投资收到现金 100.31 亿元（主要为配股融资吸收的资金），取得借款收到现金 13.31 亿元，受市场行情波动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整体融资规模有所缩减；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478.46 亿元，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现金 441.29 亿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33.88 亿元等。

2023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额 107.16 亿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600.68 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现金 508.98 亿元，取得借款收到现金 61.71 亿元，吸收投资收到现金 29.98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493.52 亿元，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现金 451.33 亿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39.15 亿元等。

2024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额101.89亿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709.61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券收到现金664.26亿元，取得借款收到现金45.35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607.72亿元，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现金569.02亿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35.76亿元等。

2025年1-9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0.93亿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524.53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券收到的现金408.16亿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89.47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525.46亿元，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500.35亿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3.31亿元等。

整体而言，发行人近年筹资渠道不断拓展完善，除了公司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等融资工具外，2022年新增配股融资、2023年新增发行永续次级债，资金来源更加多样化，融资结构不断优化，资金稳定性提高，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有保障。

（二十三）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二十四）对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偿债资金来源和偿债安排的可行性的核查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50.00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50.00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1、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发行人拟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明细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拟使用金额
1	25 兴业 F1	2025/1/16	-	2026/2/10	390 天	30.00	1.77	30.00	30.00
2	25 兴业 S1	2025/8/25	-	2026/3/13	200 天	44.00	1.70	44.00	44.00
3	23 兴业 02	2023/4/12	-	2026/4/12	3	30.00	3.06	30.00	30.00
4	23 兴业 03	2023/5/22	-	2026/5/22	3	27.00	2.98	27.00	27.00
5	25 兴业证券 CP001	2025/9/9	-	2026/6/26	290 天	55.00	1.73	55.00	55.00
6	23 兴业 05	2023/7/24	-	2026/7/24	3	30.00	2.77	30.00	30.00
7	23 兴业 F2	2023/8/16	-	2026/8/16	3	25.00	2.91	25.00	25.00
8	23 兴业 F4	2023/10/16	-	2026/10/16	3	30.00	3.00	30.00	30.00
9	23 兴业 C1	2023/10/20	-	2026/10/20	3	31.00	3.35	31.00	31.00
10	23 兴业 C3	2023/11/13	-	2026/11/13	3	10.00	3.23	10.00	10.00
11	24 兴业 01	2024/1/22	-	2027/1/22	3	30.00	2.78	30.00	30.00
12	24 兴业 03	2024/4/16	-	2027/4/16	3	30.00	2.38	30.00	30.00
13	25 兴业 K1	2025/5/21	-	2027/5/21	2	10.00	1.89	10.00	10.00
14	24 兴业 05	2024/8/23	-	2027/8/23	3	10.00	2.07	10.00	10.00
15	24 兴业 07	2024/10/16	-	2027/10/16	3	35.00	2.20	35.00	35.00
16	24 兴业 09	2024/11/15	-	2027/11/15	3	30.00	2.17	30.00	30.00
17	24 兴业 C1	2024/12/13	-	2027/12/13	3	22.00	2.07	22.00	22.00
合计						479.00		479.00	479.0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具体明细。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

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营运资金（单次补充营运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如发行人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补流方案需由发行人董事长审批。发行人将按照约定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采取有效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将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2、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部分募集资金投向为：公司自营业务以及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中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的部分不超过 10%。

本次债券的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如下：

1.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承诺：

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0 亿元。

2. 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及其主要构成。

3.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

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综上，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合理性、偿债资金来源和偿债安排可行。

（二十五）对短期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核查

1、发行主体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应当具备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适用本所公司债券优化审核相关安排；
- （2）最近两年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均为 A 的上市公司；
- （3）综合实力较强、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健全的证券公司；
- （4）经本所认可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综合实力较强、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健全，作为一家设立较早、发展稳健，在福建区域无论是业务规模、市场占有率还是盈利能力均名列前茅的证券公司，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满足第三条发行条件。

2、募集资金用途

短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与债券期限保持合理匹配，限于偿还一年内到期的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于长期投资需求。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满足要求。

3、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合理解释融资需求，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资金运营内控制度、资金管理运营模式和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等内容。

二、对募集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承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华福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募集文件的审慎核查，认为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具体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

（五）《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第五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核查

华福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存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流动性风险

证券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决定证券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高。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结算备付金（扣除客户备付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高流动性资产，合计1,695.58亿元，公司流动比率为1.39倍。

同时，公司资信状况优良，可通过债券回购、收益凭证等外部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创新业务的逐步开展，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将继续增加，若未来证券市场出现急剧变化、自营投资发生大规模损失或者证券承销业务出现大比例包销，则可能造成公司流动性短缺，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6.56亿元、-103.60亿元、241.43亿元、32.53亿元。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主要系2022年融出资金净减少而流入现金，上年为融出资金净增加而流出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减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2023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本年代理买卖证券款变动净流出现金，而上年净流入所致。2024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系本期持有的交易性金融工具净减少带来现金净流入，而上年同期为现金净流出。

总体而言，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可控，尽管如此，证券市场走势、公司的经营

方针和对外投资计划将在未来继续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公司仍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3、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39%、70.97%、72.00%、71.71%，流动比率为2.10、1.82、1.39、1.39，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67倍、2.30倍、2.23倍和2.73倍。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公司流动比率相对较高，表明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EBITDA利息保障倍数指标较高，表明公司有足够的能力偿付相应债务。整体而言，公司出现因偿债能力下降导致偿债风险的可能性极小。

4、证券市场波动引起公允价值损益变动导致利润下降风险

公司证券自营投资等业务损益会反映在公允价值损益变动中，此项业务与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在市场剧烈波动情况下可能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5、关键审计事项涉及重大判断的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是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相结合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输入值。大部分输入值来源于能够可靠获取的数据。当可观察的输入值无法可靠获取时，即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情形下，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这当中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以上关键审计事项涉及重大判断，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波动引起的经营业绩不稳定风险

由于证券行业的特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依赖性。近年来，我国证券市场迅速发展，多层次市场体系日趋成熟，市场机制日益健全。目前，我国证券市场仍然处于完善期，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及国际

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证券市场行情高涨、交易活跃将推动交易量的增加，从而拉动公司经纪业务和融资融券收入的增长，并将间接刺激融资和并购需求，给公司带来更多的投资银行业务机会，还会激发投资者的证券投资意愿，有利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同时公司传统自营业务也会随证券市场的上涨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率。此外，证券市场的活跃也将刺激证券公司的金融创新活动和新业务机会的拓展。反之，如果证券市场行情下跌、交易清淡，公司的经纪和融资融券、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和自营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加，盈利水平可能会下降。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随市场的波动而呈现周期性的变化。

2、市场竞争风险

（1）国内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一方面，客户需求的复杂度在不断提升，改变券商以牌照为单元的竞争业态，加速不同业务之间融合，对综合服务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一些大型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增资扩股、上市融资及发行债券等方式增强资本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稳步提高，资源日趋向少数大型证券公司集中，资本实力的夯实将激化行业竞争格局。与此同时，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也逐渐参与证券承销、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等业务，分流证券公司客户资源，加剧了证券行业的竞争。因此，公司在重要业务领域面临着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2）证券业对外开放所带来的竞争风险

目前，多家外资证券公司已经通过合资的方式进入国内证券市场，主要从事投行业务和高端经纪业务。相比国内证券公司，外资证券公司普遍具备更雄厚的资金实力、更丰富的管理经验、更广泛的国际营销网络和更强大的品牌影响。近年来，外资证券公司或其国内合资公司主导了国内较多大型企业的IPO（特别是赴港IPO）、再融资及债券项目，确立了其在大型融资项目上的优势。随着我国证券业逐步履行加入WTO对外开放的承诺，外商投资证券公司在国内市场的参与程度将进一步加深，经营领域将进一步扩大，因此国内证券公司可能面临着更加激烈的竞争。通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公司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稳步提升，现

已成长为具有核心服务优势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其中，公司经纪业务市场份额、客户数量、营业网点数量均处于行业上游，投行项目数量及资产管理业务产品数量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同时融资融券等业务快速成长，期货业务、海外业务及直投业务子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但是面对国内市场的激烈竞争以及外资券商的加速渗透，如果公司未能抓住时机扩大资本实力、发力创新业务、差异化经营传统业务，公司的主要业务则可能面临较大挑战。

3、公司及下属营业部、子公司被处罚的风险

2024年12月25日，福建证监局对兴证资管出具《关于对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23号），指出兴证资管存在部分单一资管计划为银行理财规避监管要求提供便利、债券池管理不到位、股票投资管理有待完善、投诉处理流程有待优化、薪酬递延政策执行不到位、个别单一资管产品信息披露不完整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024年12月11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南京分公司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2号），指出南京分公司存在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在知悉可能影响客户权益重大事件后没有及时向江苏证监局报告等问题，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2024年12月10日，大连证监局对公司大连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2024〕18号），指出分公司存在业务费用内部审批、实物礼品出入库记录等部分不真实；未审慎进行内部自查、报送的材料部分内容无依据等问题，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2024年11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对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庐山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青开一税简罚〔2024〕4993号），指出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庐山路证券营业部存在未按期申报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的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问题，采取行政处罚。

2024年8月13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无锡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59

号), 指出部分员工存在未完整报备手机号码, 无锡分公司未能及时监测和预警;无锡分公司原负责人手机号码出现在客户证券账户委托记录的异常情况未开展进一步核查, 电话回访流于形式, 未能及时核查发现原负责人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的问题。

2024年8月2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3号), 对兴业证券存在的对员工及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监控不到位、个别员工违规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股票等内控管理不到位问题,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024年5月31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对兴业证券存在部分项目发行保荐报告未完整披露立项、质控、内核审查问题、薪酬考核制度设计不合理等问题,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024年5月8日, 江西证监局对公司江西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 指出公司江西分公司个别员工存在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向客户承诺承担损失的行为。公司江西分公司已进一步加强从业人员执业管理, 强化招聘环节管理, 把好用人关, 持续加大警示案例合规宣导, 进一步严格落实考核和问责机制, 进一步完善投强化业务人员展业过程管理, 广诉纠纷处理等。

2023年10月30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对公司哈尔滨友谊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2号), 指出公司哈尔滨友谊路证券营业部未将B股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向所在地外汇管理局报送备案, 责令改正, 并予以警告, 处5万元罚款。公司哈尔滨友谊路证券营业部高度重视,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要求, 于下发处罚日15日内缴纳5万元罚款, 并完成B股账户补充备案。

2023年8月11日, 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国际证券”)收到香港证监会处罚通知书, 决定对兴证国际证券采取纪律处分:(1)就监控可疑交易活动及妥善记录客户下单指令的内控缺失, 处以公开谴责和罚款350万港

元；（2）就处理保证金融资借贷和信贷限额方面的内控缺失，发送合规建议函。兴证国际证券收到处罚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整改规范工作及缴纳 350 万港元的罚款。具体整改措施：一是上线异常交易监控系统，实现对异常交易全面、有效地监控，并对可疑情形采取管控措施；二是梳理完善客户下单指令记录管理机制，实现系统流程化处理，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和效果；三是进一步健全保证金融资业务风险管理架构，加强事前审批、事中监控、事后处置。

2023 年 8 月 3 日，福建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6 号），指出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客户服务行为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不到位，个别分析师的发言内容不够审慎。公司收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针对上述问题，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一是多次组织开展员工合规培训会议，深刻吸取经验教训，强调研报业务合规要求，夯实员工合规执业意识，持续规范执业行为；二是重新梳理业务流程，加强客户服务记录跟踪管理，强化分析师服务客户时发言内容管理，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成效。

2022 年 12 月 6 日，福建证监局对兴证期货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兴证期货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95 号），指出兴证期货有限公司对子公司兴证风险管理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存在缺陷，风险管理未全覆盖。兴证期货有限公司高度重视，针对上述问题，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合规管理机制，加强对子公司的合规管理；二是进一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内控管理水平；三是强化对子公司的业务审批机制，加强对子公司业务的全流程管控，实现风险管理前置化。兴证期货已向福建证监局提交关于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2022 年 10 月 27 日，福建证监局对公司福州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85 号），指出福州分公司存在个别员工替客户开展证券交易、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赔偿证券的损失作出承诺的行为等问题。公司福州分公司高度重视，针对上述问题，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强化各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管理职责；二是进一步从严把好进入关口，开展合规谈话与培训宣导，深化全员合规理念；三是进一步强化监测及分析排查，不

断提高专业敏感性；四是持续完善考核问责机制，强化制度威慑力量，督促从业人员合规执业；五是进一步加强投资者教育，提升辨别和防范非法证券活动的意识与能力，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022年9月16日，福建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73号），指出公司在保荐伟志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存在未发现伟志股份公司2018-2019年期间列支劳务费或广告费将资金从公司银行账户转入个人银行卡用于支付部分个体劳务队伍项目劳务费用、项目推进协调费等情形。公司收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针对上述问题，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上市前辅导工作；二是进一步提升投行人员执业质量；三是进一步加强内部宣导与培训；四是进一步完善投行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五是持续强化员工合规考核。公司已向福建证监局提交关于伟志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事项警示函的整改报告。

2022年3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产路税务分局对公司郑州经三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金水税简罚〔2022〕1660号），指出公司郑州经三路证券营业部存在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处以150元罚款。公司郑州经三路证券营业部高度重视，根据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产路税务分局要求，已于2022年3月14日补交年度报税表，并于2022年3月14日缴纳150元罚款。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接受处罚并实施了相应的业务整改措施。上述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4、尚未了结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披露的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已在最新一期定期报告及作为债券临时信息报告披露的未了结诉讼、仲裁信息，详见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之“（六）尚未了结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风险”部分。

（三）管理风险

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均有其固有限制，可能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和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等因素影响，使内部控制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甚至失去效用，从而造成操作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规模、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金融产品的不断丰富，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跟上业务经营发展的速度，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有效控制相应的管理风险，进而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四）政策风险

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我国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如果公司在经营中违反前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另外，从证券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趋势来看，公司存在因经营承销业务引起民事诉讼导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

当前，国家对证券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业的特许经营、佣金管理和税收管理等政策将可能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我国证券业特许经营政策的调整将遵循放宽市场准入和加强风险监控的原则，逐步降低对证券业的保护程度，并着力规范证券市场秩序，以促进证券业的有序竞争。因此，上述政策的变化不仅可能会影响我国证券市场的行情，而且可能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竞争方式，将对公司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五）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对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四个方面：**一是经纪类业务风险**，即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期货交易，若没有提前要求客户依法缴足交易保证金，在结算当日客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况下，或客户资金由于其他原因出现缺口，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

而造成的损失；二是**债券投资的违约风险**，即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三是**融资类业务风险**，即客户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偿还负债所造成的损失，其中融资类业务是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三项业务的统称；四是**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即交易对手方不能履约而造成公司承受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主要集中在场外衍生品业务。

（六）技术风险

伴随我国电子信息技术的日益发达，证券市场的运行基本都建立在电脑系统和信息网络平台之上，信息技术系统广泛运用于公司日常管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财务核算、产品研发和客户服务等诸多方面，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依托于信息技术系统的正常运行。尽管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对信息技术系统的投入，通过提高信息系统处理能力、完善信息系统管理等方式提高公司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和运行效率，但是如果公司的信息技术系统特别是交易系统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不正常中断、运行不稳定、处理能力不足、操作失误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运行，可能会使公司的正常业务受到干扰或导致数据丢失，从而对公司信誉和经营造成严重损害，甚至导致客户索赔。同时，公司信息技术系统也可能因不能及时更新、升级或者因使用新技术而导致无法预料和控制的风险。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将在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交易场所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发行、转让，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因此，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转让时可能面临因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债券变现，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果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法规政策和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本息偿还，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五）评级风险

联合资信对公司和本次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其中公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注册阶段未进行信用评级。

证券行业发展受到众多不确定因素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不发生负面变化，也不能排除评级机构在跟踪评级中调低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可能性，这将可能对债券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另外，资信评级机构可能因为自身评级水平等原因造成信用评级结论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不符，也将直接影响投资者对本次债券的评价及最终利益。

（六）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

施无法充分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六节 主承销商内核情况

遵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华福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

一、内核委员会审核的主要过程

（一）立项审核

1、立项申请：本次债券项目组提交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的立项申请表及立项申请报告，通过大投行系统发起本项目的立项申请。

2、立项委员会审核：项目组提交立项申请后，质控合规部对该项目进行审核，向项目组提交立项初审意见，项目组对本次债券立项初审意见进行会和和落实后，质控合规部组织召开项目立项会议审议，立项委员对项目进行审核，向项目组提交立项审核意见后，项目组对本次债券立项审核意见进行回复和落实，立项委员表决通过，同意本项目立项。

3、立项完成：项目报经质控合规部负责人、立项委员会负责人审批同意，即完成立项审批手续，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完成立项程序。

（二）内核审核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在项目组经过尽职调查，完成申报材料后，首先向内部质控合规部提出内核初审申请，并提交项目的内核申请表、问核表、基于尽职调查完成的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底稿。

2、质控合规部审核

质控合规部在接到本次债券项目组的内核初审申请后，首先对内核材料的完备性进行核查，对未按照规程要求提供完备材料的内核申请，质控合规部不予受理。在受理项目组的内核初审申请后，质控合规部将安排有关专业人员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项目组进行落实并回复，审核结束后质控合规部将进行问核，问核通过后，质控合规部同意项目组发起内核会议申请。

3、内核办公室审核

项目组提交内核会议申请后，内核办公室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审核，向项目组提交内核办公室审核意见后，项目组对本次债券内核审核意见进行回复和落实，经内核办公室相关审核人员审核通过后，同意本次债券项目内核会申请。

4、内核会议审核

内核办公室审核通过后，组织召开内核会议进行项目审核。每次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为7名，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一人一票。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不得弃权。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获得内核会议通过的项目应至少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同意。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后项目完成内核程序。

（1）内核委员会会议时间

本项目的内核委员会会议决议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

（2）内核委员会成员构成

参加本次内核委员会会议的成员包括：严逸韵、惠傲、霍智强、刘伟先（合规管理人员）、陈捷、吴一锋、华晓妮。

（3）内核委员会表决结果

内核委员会的表决结果为：同意【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项目】申报材料，同意承销该债券发行。

（4）内核主要关注问题及解决情况

问题一、请就质控报告中提醒委员关注的事项，请项目组说明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和风险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回复】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6.56亿元、-103.60亿元、241.43亿元、32.53亿元。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可控，尽管如此，证券市场走势、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对外投资计划将在未来继续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公司仍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可控，可通过前瞻性预测、精细化营运管理、审慎投资决策与多层次融资保障相

结合等方式防范风险。上述事项已在募集说明书风险提示部分披露。

二、华福证券内核会议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集体审议意见

同意【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项目】申报材料，同意承销该债券发行。

第七节 华福证券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并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为发行本次债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适用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或机构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发行人）。

第八节 主承销商承诺

华福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华福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有关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黄德良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短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王俊兴



2026年3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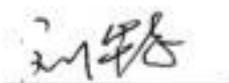

尹志勇



2026年3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华志

项目其他成员签名：



卢熠



杨辰



2026 年 3 月 2 日

流水号: 000000079768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注册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补办，补办期间该机构应当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或依法撤销、注销或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监会。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91350000158143546X
2. [副本] 证券申请材料, 出具日期: 2026年2月10日
3. 机构名称: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住所(营业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机构名称: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注册资本: 4,491,215,168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黄德良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融资融券;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代销金融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